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編印



6698

MB
2296.4
237



3 1799 8019 2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長員委





程主 任 委 員 肖 像



戰地黨政委員會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目次

總理遺像

委員長肖像

程主任委員肖像

開幕攝影

(一) 會議經過

(一) 講詞

一、委員長訓詞

二、程主任委員開幕詞

三、程主任委員閉幕詞

四、白副總長崇實致詞

五、張副部長沖致詞

六、張部長治中致詞

七、本會副委員長培致詞

八、本會黃委員奕培致詞

九、李會計代表黃嘯致答詞

(二) 報告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兩年來應政情況

二、第一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三、第二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四、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目錄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目錄

- 五、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 六、冀察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 七、魯蘇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 八、豫鄂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 九、第三十一集團軍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四) 決議案

- 一、關於黨務者
- 二、關於經濟者
- 三、關於政教者
- 四、關於軍務者
- 五、關於其他者
- 六、臨時勸議

(五) 附錄

- 一、提案總目錄
- 二、會議規程
- 三、議事規則
- 四、議事案在規則
- 五、會議出席須知
- 六、會議速書處職員表

會議經過

會議經過

戰地黨政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檢討過去，加強現在，開展將來之戰地黨政工作，以獨立軍運反攻之振奮志氣起見，特召集各黨政分會代表，并邀請中央各有關部會長官或代表舉行戰地黨政會議於前部。事先由鄒舒組等人員組織大會秘書處，籌備關於會議之文書提案報告及布置招待等事宜。並請各分會遴派代表，準備提案，暨分函中央各有關機關長官出席，或派代表參加，並準備提案。均於會議開幕以前籌備完畢。各代表均到齊。

會議凡五日，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幕。由本會程主任委員領進行禮節，報告開會主旨，繼本會陳委員立夫，黃委員炎培，中央組織部張副部長冲政訓。下午大會，本會及第二戰區分會，第三戰區分會，第六戰區分會報告，十二日上午大會，白副部長崇德政訓，第九戰區分會，冀察戰區分會，豫鄂皖邊區分會，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報告。下午審查會，計分黨務、經濟、政教、軍事、其他五組分別開會。審查提案。十七日起下午，均開審查會，繼續審查提案。十八日下午大會，討論黨務經濟兩組提案。下午大會，討論政教、軍事及其他三組提案，并臨時動議，完。

委員長致歡迎詞前將士。十九日下午九時，委員長蒞臨訓話，十時舉行閉會典禮。由程主任委員領進行禮如儀，並報告此次會議經過。戰地黨政會議中要詞，分會代表汪寶璣演說，呼口號，散會。統計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此次會議，出席者各黨政分會代表八人，中央各部會長官及代表二十四人，本會委員及各組室會主席二十六人。列席者中央各有關機關代表三十三人。

提案共收到一百三十六件，分五組審查。經鄒舒修正提出大會討論決議者，八十八件。(包含歸併案四十一件，共一百二十九件)。因提案辦法已有規定，予以保留者四件，由原提案人撤回者三件，臨時動議二件。

大會閉幕後，本會復於二十三日午，邀集各黨政分會代表，舉行座談會。務虛者，除各分會代表外，本會秘書長及各組室會主席，暨會議秘書處職員，均全體出席，座談中心：一、如何如何本行。

委四指小：(一)安定社會，發展經濟，(二)如何切實執行決議事項；(三)為國內外現戰地工作之影響。各代表發言踴躍，結果相當圓滿。茲將戰地黨政會議日程出席諸個人名表，茲將分組名單，附列於后。

戰地黨政會議日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開幕典禮 下午 大會(報告)
 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大會(報告) 下午 審查會
 十七日(星期四) 午 審查會 下午 審查會



(南)

戰地黨政會議議案

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大會)討論 下午(大會)討論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閉幕)典禮
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半
下午三時起至六時

戰地黨政會議出席機關人名表

- 中央秘書處(甘乃光) 內政(胡德輝) 經濟委員會(胡適)
- 中央組織部(張冲) 財政(徐堪) 農本局(鄭健華)
- 中央宣傳部(潘公展) 教育(溫麟) 特種經濟(李超英)
- 中央訓練委員會(馬毅) 交通(彭學沛) 調查(李超英)
- 中央訓練團(劉旭輝) 經濟(李景濤) 軍令(王有度)
- 三民主義青年團(張治中) 社會(洪蘭友) 軍政(張定璋)
- 中央調查統計局(徐恩曾) 農林(錢天錫) 軍訓(徐文明)
- 中央文化廳(賀師俊) 貿易委員會(顧松舟) 政治(梁寒操)
- 戰地黨政委員(程濟) 主任委員(程濟) 副主任委員(胡宗輝)
- 委員(蔣作賓) 張元羣代(甘乃光) (黃炎培)
- (徐永昌) (徐堪) (晏道剛)
- (陳立夫) (張冠霖) (陳郁)
- 第一戰區分代表(晏綏武) 第九戰區(方勵承) 豫鄂皖邊區(丘國珍)
- 第二戰區分代表(汪寶璣) 冀察戰區(徐石麟) 第一集團(歐陽奎)

第六戰區分代表(其同聯) 參議戰區(郭維城) 分會代表(馬文車)

- (方覺慧) (平賀善) (黃維憲)
- (潘培敏) (尹法賢) (張張芬)
- (王錫鈞) (王不承) (汪秉乾)
- (溫其亮) (溫思九) (張澤華)

戰地黨政會議列席機關表

- 民運會報告機關 中央組織部 中央調查統計局 經濟
- 中央宣傳部 內政 社 會
- 中央訓練委員會 交通 政治
- 三民主義青年團 教育 政治
- 中央訓練團 中央文化廳 軍訓
- 中央調查統計局 社會 政治
- 三民主義青年團 社會 政治
- 中央文化廳 農林 政治
- 貿易委員會 特種經濟調查處
- 經濟會報告機關 財政 農林 特種經濟調查處
- 交 通 部 貿易委員會
- 經 濟 部 農 林 部
- 軍委會辦公廳 軍訓 軍委會訓練局
- 軍 政 部 後 勤 部
- 軍 令 部 政 治 部

審查會分組名單

第一組(黨務) 地點：本會禮堂

召集人：舒德鑑、張坤

出席人：方覺慧、張冲、在實道、韓立如、翁惠成、張潛華

秘書：盧、澄

列席人：民運會代表、(全體)

第一組 (經濟)

地點：本會會議室

召集人：潘培敏、李焜浩

出席人：潘培敏、李焜浩、莫同勝、丘國珍、羅亮儀、朱耀光

秘書：鄭健華、錢天鶴、李超英、王扶疏

列席人：陳作孚、晏文章

列席人：經濟會代表、(全體)

第三組 (政務)

地點：本會禮堂

召集人：平實善、溫、麟

出席人：平實善、溫、麟、梁鑾武、陳天賜、馬毅、賀錦棠

黃維國

秘書：汪、洋

列席人：文教會代表、(全體)

第四組 (軍務)

地點：本會禮堂

召集人：晏道剛、王錫鈞

出席人：晏道剛、王錫鈞、方學芬、歐陽葵、汪秉乾、朱其

秘書：袁叔韓、軍委會辦公廳代表、軍令部代表

列席人：游擊會代表、(全體)

第五組 (其他)

地點：本會禮堂

召集人：徐恩曾、馬文車

出席人：徐恩曾、馬文車、徐石群、郭維城、劉旭暉、譚紹儀

秘書：馬、毅、高思九、趙張斧、王丕承

列席人：易世珍、張守存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講詞

一、委員長訓詞

四月十九日上午閉幕典禮前

-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之責任在集中戰地黨政力量，協助軍事進展。
- 二、事在人為，大家要切實負責，認真努力，振刷精神，樹立風采。
- 三、大家要體清工作對象，——社會與經濟，講求辦事方法，注重實際情形，因應制宜，推進業務。
- 四、希望大家認清本會責任重大，從此任勞任怨，切實負責，來達到此次會議之目的。

今天戰地黨政會議閉幕，本席有幾點重要的意思，要趁此機會，對各位說一說。

我們戰地黨政委員會設立的主旨，是要辦本會的組織，使戰地的黨務和政治能够打成一片，來造成軍事的成功。因為軍事的成功，完全是建築在黨務政治之上的，如果黨政不能協調一致，不能健全進步，來協助軍事的進展，那我們抗戰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我們戰地黨政委員會所担负的使命，就是要使戰地黨政的力量集中，著黨務和政治的運用，使戰地民衆，都能積極担负抗戰的任務，來協助軍事，增加軍事的力量。如此，我們軍事抗戰才能立于不敗之地，最後勝利纔有把握！所以我們戰地黨政委員會的責任實在非常重大，其工作亦非常繁重，但無論什麼事業，總是在人為，我們戰地黨政委員會的同志，大家只須於振作精神，發揮才力，提高工作效率，那就不難達到我們推進戰地黨務

政治的目的，反之，如果大家工作鬆懈，精神差池，那無論什麼制度，與會議決議的計劃方案，都不能發生效果！而對於抗戰軍事更將發生不良的影響，其於黨務政治根本上所受的損失，更是格外重大！我們召開此次會議，其目的就是要各位認清本會責任的偉大，及其關係於抗戰建國的重大，要各位認清目標努力不墜，工作亟行展開，從此要格外艱難奮發，埋頭苦幹，來達到自身的職責。

辦事哪到事在人為，即是說一切法令，規章、機關、機關、要使其真正發生效用，都要靠我們一般工作人員的努力。我們黨政軍無論那一部門的工作同志，要辦事成功，第一要負責任！我們作了科長，就要負起一科的工作責任；作了委員，要負委會的責任。一切公務人員無論其職位高低，權責大小，大家都要知道盡忠職責，乃是現在時代立國的要素，所謂事在人為，其意義亦就是在此！就是與我們負負責任，忠於責任，

二、程主任委員開會詞

四月十五日上午

今日戰地黨政委員會，舉行戰地黨政會議，各黨政分會代表，不辭跋涉，遠道而來，并能如期趕到，非常敬慕；並承中央各機關長官，蒞臨指導，委派代表參加，非常感謝。

這次開會的意義，可分二點說明：

第一、這所學去工作。本會自二十八年三月成立，到現在已經兩年，時間不為不長，究竟成績如何，頗有詳細檢討的必要。軍委會在去年年終考核的結果，認為本會所定法令章則，及計劃方案，均極詳盡。但自審成法，迄未達到預期目的。此中原因，或由於業務範圍太廣，牽涉方面太多，尤其與各原籍黨政軍機關，極易中央或地方，揮霍劃分未盡明確，則在舉行這個會議，就在補救此種缺點。本來本會在各軍委會指導之下，務負推進戰地黨政軍工作的使命，現在戰地黨政軍工作，在各地方黨政軍機關，如各種機軸，本會如機軸上的皮帶，要麼機軸發生效能，必須有皮帶之聯繫，然後能隨發動機之動作。過去戰地工作，發生許多矛盾和磨擦的毒菌，致使共產黨飛機毀壞，尤其為補救之必要。但在要謀補救，以使共產黨戰地一切設施，達到推行順利之目的，本會必須盡到皮帶聯繫的責任。此中必有優點，在此種優點，再則檢在過去工作，如有某部份成績尚佳，其中必有優點，以後可致此項優點，予以保持或增進，使成績更為擴大。如有某部份毫無成績，成績有而很小，其中必有劣點，以後可致此項劣點，予以設法排除或改善，以免再蹈覆轍。如工作時，曾發生某種障礙，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可即設法之點，設法予以排除，以便推行順利；如曾與匪實相近的機關，發生重複矛盾的地方，以致影響不能進行，就該重複矛盾

之點，設法予以救濟，以免內部發生磨擦，彼此互相推諉；如發現本身設備人等，有不合理不健全之處，應即根據經驗和環境，設法予以變更或調整；如發現所訂工作方案，有滯礙難行，或不切實際之處，應根據經驗，設法予以改造純正。這有本會分會區間，或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黨以機關間，如聯繫上有不切實，不徹底的地方，也應根據經驗，設法改進，使能完成所負的任務。總之，今後工作方針，必須在過去工作中，尋出改進的標準，然後所有工作，才有新的開展。

第二、改進今後工作。首先應確定戰地範圍。戰地一詞，中央本有明確解釋，但本會過去未將工作地點確定，幾以整個戰區都認為戰地。以河南來說，豫北豫東是淪陷區，豫南小部份是淪陷區，大部份非淪陷區。如果以河南全省算作戰地，黨政軍不分清楚，省政府黨部軍分會或區會工作，勢必發生重複和矛盾。所以戰地的範圍，必須確定。本會過去經驗，應以淪陷區為限，我黨戰地的工作，亦以淪陷區為對象。如此，既至報長不及運用不盡之弊，且免與現有各黨政機關發生重複矛盾。其次，即為重建淪陷區黨政工作。現有若干淪陷區，可說是複雜的淪陷。起初淪陷於倭寇，以後淪陷於共產黨。這些淪陷區內，原有我們的政治組織，保甲制度，都有相當成效；非方民間，統有組織，地方上都有武力，這些武力是有組織有辦法的，淪陷以後，不為敵人所利用。但至共產黨佔領地區後，這些武力，即為共產黨所劫奪。共產黨一向反對保甲制度，因為他們是利用保甲的組織，如木工團工農團等，各有組織公會，一家父子兄弟如職業不同，即分為幾個組織，使他們自己彼此分裂，即可被中利用，我們應運用保甲的組織，以戶主為主，統籌全

家，就是推行保甲制度。所以共產黨每到一處，非先破壞我們的保甲組織不可。他們說保甲長是漢奸，使保甲在地方上站不住腳，然後進一步割據地方上的武力。我們在經濟上，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以求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目的。共產黨和我們根本相反，他們認為有二、三畝田的地人家，就是資產階級，有五十畝以上的，就是富翁，在被打倒之列的。可是我們憑天良說，這次抗戰，如果沒有三、五十畝田地的農民努力生產，我們是抗不下去的。現在這些農民，都被共產黨目為資產階級，殺的殺，趕的趕，因之地方武力亦隨瓦解。目前豫南、豫東、山東、等地的情形，就是如此。我們要重建淪陷區的黨政，必使各淪陷區，在我們軍事行動以前，加強或恢復黨政機構，以奠定軍事進展的基礎。過去在共產黨佔領區域內的本黨同志，都被共產黨指為漢奸，嚴加欺侮，甚至殺害，但尚不遑乎，這並非共產黨是三頭六臂，而是本黨同志深怕在團結合作上發生障礙。現在如果我們再不起來鬥爭，恢復此種雙重淪陷，國家民族的前途，將不堪設想。至於對非淪陷區的工作方針，以與原有黨政機關，洽商辦理，分工合作為原則，藉以增進聯繫，避免衝突，再則分會的模式和人事不免有些缺點，今後應設法改善，務使其運用靈活，適應環境。寫便中央與地方的情形，相互消底明瞭。5. 以鞏固黨的系統起見，分會負責人必有中央人員參加，以資溝通聯繫。以前中央所定的法令和方針，到地方執行之時，有些人以為無關緊要，不去切實推行，及至敵偽和共產黨到來以後，才知道黨政工作，需要聯繫，中央所定的方針，都是緊要的，然而到這時候，已經不可挽救。所以今後中央與地方的聯繫，必須講明。溝通的方法，應使地方組織，參加中央人員，俾中央政綱政策，能夠使地方切實了解，因此分會負責人，要有中央人員參加。又為使地方黨政與民意機關，對於戰地黨政工作，能相互協助起見，分會負責人，除當黨部主委及省政府主席外，分會所在地之省參議會議長，必須參加，以收兼策兼力的效果。過去分會

戰地黨政會議要綱

言以，多為兼任，這在推動工作上，頗有難於兼顧之勢。今後分會委員，必須專任多於兼任。同時為使我們的工作貫徹到底下去，更須設立工作幹部，如黨政總隊，工作除一類的組織，以免徒有機關，而無工作。談到工作，戰地中一切黨、政、經濟、文、教、民運、機關，本會應做的，談到工作，必須製成切實可行的方案，分別緩急先後，訂為中心工作，限期完成，才不致蹈百廢具舉，一事無成的弊病。關於游擊業務，與推動僑軍的事，各分區會與司令長官，或總司令部，游擊總指揮部，應實談要領分清楚，更應協商辦理，不使內部發生衝突。至於分會與分會間，遇亦有發生爭執情事，也要糾正。各戰區作戰區域的劃分，是就軍事上的便利，並沒有顧到政治上實際的情形，常有一省跨二三個戰區管轄，這裏面就發生許多麻煩的弊病。譬如河南，一部份屬於第五戰區，一部份屬於第一戰區，那裏的黨政工作，彼此常生出許多意見不同的地方。我黨第一戰區司令長官時，兼任河南省主席，如由大別山到安徽邊境一帶，預備劃成一戰區，因有一部份屬於第五戰區，關於該區行政專員，我就同五戰區方面商定人選，由他們保薦。如果這種事情，雙方不會解決，恐難會有發生不少麻煩。本會工作也是如此。所以今後分會與分會間，應不同步共濟主旨，通力合作，如遇區域上或權責上發生爭執的時候，應設法協商，妥協解決。如果彼此磨擦，視為共產黨伸張勢力。我們現在是抗戰，就要認清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敵人是什麼，是敵寇還是國民黨，和匪黨。所以我們工作的目的在消滅這三種敵人的勢力。我們工作，對象，就是戰地的民衆，我們的土地雖暫時淪陷，但民衆仍依然愛護抗戰，不忘國家，不忘民族，我們的工作，就在如何挽回民心，爭取民衆，以為費用；凡屬有利於國家的事，我們就要舉辦；有害於民衆的事，我們就要革除。以上是我們現在需要檢討，和將來積極努力，幾件事。

最後要說一說各位代表的幾點希望：

第一、希望於各分會代表的：此次會議，所討論的各種提案，無論為本會所提，或中央各機關所提，以及分會本身所提，將來都要交分會執行，希望各分會代表，於審查或討論提案時，務必各就經驗環境，予以詳細斟酌，以免將來不能實行。至於議決各案，凡應由分會執行的，必須切實去做，限期完成，各位代表回去，務將此意達到，以免過去徒有會議，而不實行之弊。

三、程主任委員閉會詞

——四月十九日上午——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今天戰地黨政會議閉會，蒙 委座親臨致詞，仰見真視戰地黨政工作的至意，使我們異常感奮。這次會議的主要宗旨，在補救過去法令規章的缺陷，剛才 委座對我們今後工作方針，已有明白訓示，以後各分會，應遵照此項訓示，切實負起戰地工作的重大任務。

這次會議，各方提案很多，共計一百三十六件，臨時動議兩件，有若干議案。因性質相同，合併討論。決議關於黨務的十三件；關於經濟的二十五件；關於政教的二十件；關於軍事的十八件；關於其他的十二件；共稱決議案八十八件。（內包含合併討論案四十一件共一百二十九件）還有因為提案中所提辦法已有規定，予以保留者四件，經原提案人撤回者三件。這些決議案裏面，有些是本會權力所能及的，當然由本會負責執行；有些是本會權力所不能及，而與中央各部會有關的，當經會商後才能辦理。還有些關於變更體制的，應請訓示 委座批准後，才能實施。總之這次開會，可說得到了圓滿的結果。過去因為各地——特別是滬甯區交通不便地方，實際情形，中央頗多隔閡，地方上應辦的事

第二、希望於中央各機關代表的：本會工作，多與中央各機關有關，雖法令規章，容有不同之處，但大體方針，與中央各機關是一致的，所以審查或討論提案的時候，希望各位注意分工合作的原則，以免取巧矛盾，藉增工作效能。對於本會過去工作，未能積極開展的原因，想各位經此會後，都已明瞭，將來工作應如何改進，應請各位多予指示，并望一致協助，務使本會能以遂成任務。（完）

情，往往因為牽涉太多，而不能辦。現在我們知道了過去缺點所在，設法補救，相信以後不敢再有毛病發生。

其次，現在各戰區的地域，是使軍事上作戰關係而劃分的，並沒有顧到政治上的設施。故司令長官兼主省政，戰地黨政委員會，根據戰區設立分會，因此工作上，發生許多窒礙難行的地方，這次會議在工作劃分方面，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以後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磨擦，關於地方上應辦的事情，自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至於軍事上的行動，經濟上的建設，以及民衆的組織訓練，與破壞敵人經濟組織等工作，應本著互助合作的立場，努力解決當前的困難，昨晚聚餐時，我曾對各位說過，我們今後要注意之點，就在我們所定關於黨政經濟軍務等工作計劃，要實實在在做到民衆身上，才能發生效果，否則仍然是空談。還是設緊要的關鍵，希望各位同志回去，把這點意思，報告各分會的主任和委員

今後戰地工作能否開展，就要看我們努力的程度如何。開會那天，我曾說明本會是皮帶的聯繫作用，各分會是機器，軍事委員會是發動機

，要機器發生效果，皮帶是不可少的，如果沒有皮帶，發動機和機器，便亂失了作用。關於聯繫方面，縱的是指導執行，橫的是互相洽商，以後工作關係分清清楚，不會再有縱橫的阻礙。凡是有利於民衆的籌備，各分會可盡力做去，本會對分會，可以完全負責。剛才，委座訓示我們

四、白副總長致詞

——四月十六日上午第二次會議時——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昨天黨政會議開幕，本人因出席國防最高委員會，不能前來參加，今天承主席命，要本席同大家說幾句話，心中非常快慰！各位都是從各戰區來，很難得有機會會同大家見面，今天想把我們個人所感覺到的幾點意見，貢獻各位：

戰地黨政委員會，是應戰時需要而產生的，政府在南京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提議，到武漢後纔決定成立的，他的使命在求戰地黨政軍的一元化，過去戰地內黨政軍三種力量，彼此互相牽制，不能聯合對付敵機，中央爲使戰地黨政軍三方面意志統一，力量集中，以對付敵僑匪三種惡勢力起見，必須有一個主持戰地黨政工作的最高機關，并在各戰區設置分會或區會，共同負起這個使命，這是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的意義，成立之後，先是李副主任委員負責，現在是程主任委員主持，我們檢討過去戰地工作，認爲黨政軍一元化，還沒有完全做到，沒有做到的原因，程度方面，固然有多少關係，但多半是由於人人的不能協調，如果人事上能够協調，使意志統一，力量集中，朝最高目標做去，也許可以補救制度的缺陷。各位從戰地來，對戰地工作的認識，一定比我們更深刻，以山西全省一百零四縣，我們黨政軍方面真正能步行使職權的縣份很少，大多數縣份不是做僑僑佔，便是土匪盤據。再使

戰地黨政會議紀實

切實努力，如果戰地工作，今後仍不能開展，各分會應負責任。這點要請各位注意！將來地方上應與建軍的專制，一定很多，可以隨時提出來，應該辦的，長官沒有不准許的，可以做的，工作，一定要設法做到。

今天承各部會長官參加閉會禮，非常榮幸，謹向各位致謝！（完）

河北方面，可說完全失了統治的力量，山東寧東豫南江北也趨嚴重，其最大的原因，我以爲是黨政軍一元化沒有達到目的，最顯著的便是江北，差不多部隊與部隊間，彼此也不一致，怎能使黨政軍達到水乳交融的境地？本來有些地方，在抗戰之前，情形特殊，平時的黨務工作，沒有照中央的意志去推進，戰時更難發生作用，但江蘇戰前情形很好，爲什麼現在也弄成這樣糜爛的局勢？這是我們非常焦慮的。雖然戰地的同志，在那方面努力奮鬥支持，可是現在的事實，並不能抵抗敵僑和土匪的三種力量，我們知道敵人在佔領地區，祇限於訓練的活動，但兩黨所奪地方，一而破壞我們黨政的組織，一面却持地方民衆的力量，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擴展爲很大的面的活動，使我們戰地工作無法展開，因此各戰地中對付土匪的重要性，與對付敵僑是同等重要的。

其次我覺得我們現在戰地方面，政治的組織和軍事的組織，不能配合，也是個很大的缺點，政治上政府雖命令戰區內省主席行政專員縣長等，不准擅自把出各區專境，事實上因爲軍事與政治不能配合，以致無法做到，譬如河北省政府，當時還全不退出省境，但因軍事力量不足以掩護政治，最後幾乎不能出來，現在有些在戰地的政府，這種顧慮不是今天才有，二年前就說這樣顧慮的。最大的原因，是我們軍事力甚，不

龍捲風一治，所以敵僞到了不要緊，土匪到了一地，就破壞政治組織，劫掠民衆武力，根本把我們的力量推翻。過去我們在戰地的人員，工作很不容易做，爲什麼到了人家手裏，就有辦法，如果今後戰地黨政不設法改革，使軍事與政治互相配合，結果是不堪設想的。

我以爲軍事方面，無論中央或是各戰區，應該選卅兩縣會議時，委員長對作戰兵力分配之指示，切實做到，就是把兵力三分之一放在游擊區；三分之一放在第一線；三分之一調到後方整訓；意思是應將戰地的游擊隊的力量加強，使軍隊能掩護政治，我們除了檢討戰地黨政委員會本身工作之外，還應進一步檢討我們整個的軍事計劃。剛才所提委員長關於兵力分配的指示，現在還沒有切實實行，因此在戰地我們的部隊太少，對敵僞匪沒有多大辦法，雖有一部份會有相當力量表現，此外大部沒有相當軍事力量掩護政治，很少成就，將來戰地方面，必先設法樹立民衆的武力，向時對現有的游擊部隊，也應加以調整，使其有衣穿，有飯吃，生活不致發生問題，第一步先做到不擾民，第二步才與敵軍事與政治配合。可惜現在有些戰區，往往將好的部隊，都放在第一線作正規戰，對敵後游擊戰的軍隊裝備與訓練，比較稍差，精神紀律沒有很好的表現，與民衆不能密切合作，我以爲今天的戰事，不能這樣做法。今後我們戰地的政權，務使能永久存在，不讓僞組織抬頭，不讓匪黨劫掠，做到以軍事的力量掩護政治；復以軍事政治的力量，掩護經濟，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策略。欲達到此目的，非有好的軍隊不可，中央現正着手加強游擊區兵力，及調整游擊部隊，亦即爲此。過去戰地各省軍政，雖都歸軍人主持，可是黨政軍各部門工作，並不能做到切實配合，以後必須注意這一點，要使游擊區重要地方的專員縣長，都能掌握相當良好部隊，或民衆武力。戰區約有一千多個縣，專員上當然沒有這許多軍隊可能分配，我想可以組織地方武力，不離開生產，若不能組織縣境，可爲無組織，各縣有了民衆武力，儘可保衛地方政權，與同

敵僞匪週旋，縣長有了武力，才可以不退出縣境，鄉保長有了武力，才可以不離本鄉，政治才能在軍事力量掩護下，積極推進，僞組織才不敢抬頭，土匪才不敢侵擾，我們要求鄉村都有武力的組織，這才是實現全面抗戰，進才能配合軍事完成抗戰的使命？

今天我們如何使戰地每個縣鄉保的民衆發生力量，就要實行新縣制，運用組織，使黨政軍一元化，下層的鄉村長，多數靠地方自衛團隊長，把這些農村的幹部，吸收到黨裏來，黨就有了力量，黨政軍也就可以達到一元化，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力量，能舉一元化，戰地工作可說有了基礎。本人希望這次會議對怎樣達到戰地黨政軍一元化的問題，有個圓滿的解決，以期掌握戰地的民衆，發揮其偉大的抗戰力量。

最近敵國議會中，有人詢問敵軍部的軍務局長田中，對華軍事究竟什麼時候可以結束？田中的回答是：「我們在華北用發展交通辦法，以鞏固軍事之佔領，用屯田辦法，以掩護偽政權之樹立；利用偽政權，以掠取地方人力物力，已有相當成就」。這是把在偽滿行之有效的方法，搬到華北來，據說現在華北軍的給養，仰給於他本國的，華北僅百分之二十，華中長江流域，約百分之五十，華南珠江流域，約百分之八十，這是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在軍事上，我可以負責說，敵人想用軍事力量解決戰局，希望是渺茫的。本年豫南鄂北鄂西的敵人，幾次進攻，都是失敗。也許近日協定以後，敵人可以抽調鄂外對蘇兵力，向我們再來幾個攻勢，不過我認爲敵人不能不防守，能守不脫久。譬如打南甯的敵人，佔領南甯以後，因爲粵寇路不易維持，桂南又沒有僞組織，可以利用，老百姓都空室清野，敵人在政治經濟上，毫無辦法，不能不退。今後我們必須從黨政軍各方面一致努力，使我們戰地同胞、動員起來，打破敵人經濟上以戰養戰，政治上以華制華的陰謀，軍事政治持續經濟，最低限度，亦要切實做到國民公約上所規定的條款，這樣才可以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爭取最後勝利。前次收復南甯，就是軍隊能與民衆

配合，使敵人在政治和經濟上。一籌莫展，非走不可，這種軍民合作力量尚偉大，是充分表現無疑了。

今後在戰地如何發展我們的力量，來打退敵人，這個問題，我以為必須從發動戰地民衆，無論男女老幼，都成爲戰鬥的一員，戰地工作，用兵不如用民，如何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和運用民衆，是

五、張副部長冲致詞

——四月十五日上午開幕典禮時——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朱部長因事不克出席，有一點意見特囑本席轉達。

我們抗戰已四年，在四年中有不少地區淪陷，這些淪陷區域的黨政軍工作，應該由戰地黨政委員會統籌辦理，但是在過去兩年中我們還沒有做到，第一所有淪陷區域內的游擊隊，都是各行其是，沒有一個整個作戰計劃，所以我們以為此後戰地黨政委員會應該領導起全國淪陷區內的游擊隊，統一指揮，以完成其協同正規軍作戰的任務。第二淪陷區的

值得我們研究的。

上面幾點意見，略供各位參考，並時由於這次會議，使戰地黨政軍工作，自有起色，這全在各位同志的集思廣益，詳細研討，擬定方案，確切實行，來完成我們所負的使命！（完）

六、張部長治中致詞

——四月十九日上午——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兄弟參加戰地黨政會議閉幕典禮，使我想起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的經過，因得感淚激退以後，在長沙召集最高軍事專家會議時，提出

黨務政治雖然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省政府隨時督促，切實推進，然而往往因不能與當地的武力配合。例如黨對所領導的武裝已取得聯繫的地方武力，因未能進取我軍事機關之番號與指揮，日久忽散。地方武力消滅後，戰區內的黨政因無掩護，極難發展。所以戰地黨政委員會之使命，在統一領導游擊隊，必使戰地黨政委員會有指揮淪陷區域內的武力才能使其與當地黨政機關作適當的配合，才能使淪陷區的黨政工作發生其應有的作用，以期達成我們的任務。

這個問題，那時大家很熱烈很確切的研討討論，譬如「戰地」兩字，大家就討論了許多次數，有的說用淪陷區，有的說用遊擊區，結果還是用「戰地」兩字，現在我們如果去了「戰地」兩字，只稱「黨政委員會」

，這是不斷的，因為戰地黨政委員會，是專為淪陷區而設，是淪陷區最高黨政的指導機關。關於戰地黨政委員會的體制，在那次會議上也曾詳細研討，也有各種不同的主張！譬如有人提議設戰地政治總局，結果是採用了現在的委員會制度。當初提議設戰地黨政委員會的原意，是大家認為現在我們的土地三分之一已經淪陷，雖然敵人佔領了我們的點線，並沒有佔領我們的全面，但在敵人後方的土地，不能不說是淪陷。我們需要爭取淪陷區的民衆，控制淪陷區經濟與一切工作，而沒有一個統籌專管的機關，是不行的。所以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的原意，是非常重大。當時沒有許多同志，認為淪陷區的工作經費，應佔國家經費的三分之一，或是全國軍費的三分之一，同時應以全部兵力的三分之一，來控制淪陷區，深入敵後作戰，這和案子通過以後，事實上因為種種原因，並沒有做到，所以擬辦費成立，兩年，而戰地工作的功效並不大。今後應如何增強力量，推進工作，使能達到當時成立這個機構的目的，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一點。

在去年夏天，戰地黨政委員會改組的時候，程主任頌公很謙虛的一再辭職，其實程主任來領導戰地黨政委員會，在程主任個人可以說是非常委屈，而在事實上實最為恰當。軍委會會報的時候，常常討論怎樣充

實戰地黨政委員會的組織，本處也曾提出長沙最高軍事長官會議的經過，喚起大家的注意。我說當初在長沙通過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不是很熱烈和興奮嗎？我們在淪陷區，一定要掌握我們的民衆和政治、經濟、如果讓敵人在淪陷區內完成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那是我們最大的危險，也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最大恥辱，因此我們必須控制住淪陷區的人力物力，展開經濟和政治的建設。任務既這樣重要，而我們給戰地黨政委員會的撥款和經費都不够呢？這在中央方面是應該考慮的。但中央因為經費和法令的關係，當然有若干的困難，可是無論如何，戰地黨政委員會的使命既如此重大，原來的意思又是那樣的迫切，我們總應該盡力使他實現才好。此次會議決議了許多提案，我們也應該儘可能的一一付諸實施，相信程主任領導之下，此後的工作成績，必能一天一天的表現出來。

最後，今天兄弟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和本會政治部的立場，向各位同志表示：今後無論在任何地區，凡是戰地黨政委員會的工作，在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系統和政治部的系統方面，一定可以盡力協助，並願意接受戰地黨政委員會的意見，大家竭誠合作，共同努力，完成戰地黨政軍的全盤任務，這是兄弟今天應該向各位說明的一點。

七、本會陳委員立夫致詞

四月十五日上午

主席，各位先生：

兄弟原是本會委員之一，理應領教於各位長官，現在承程主任指定聆聽句話，我想把自己的一點意見，貢獻於各位，以供討論的參考。

在戰地黨政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的時候，兄弟曾經提供一些意見，剛才聽到程主任的詳細指示，感想到那時候所說的話，還值得再提出來說一說的必要。

一個國家的行政機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假如他的組織健全，一定能够做到專事專人處理，無重複或遺漏之弊。故凡有健全機構的省與縣，雖然土地暫時淪陷，他的機構一定能繼續存在，事業一定能繼續推行。淪陷區域的縣署，只要有一方土地，便應該留在縣境，担負其原有的任務。淪陷區域的黨務工作人員，也應該與縣政府同遷，在軍事上，正規軍固當適應戰局的關係而撤退，游擊部隊仍應散駐在特定區域，担任其特定工作。各淪陷區域內原有黨政軍三方面的工作人員，都依照他們自己原有的任務，分頭努力。所以我當時願意到戰地黨政委員會的工作，不易推行，假如我們積極進行，則難免與當地黨政軍三方面有所磨擦，如果敷衍不做事，則我們實在感覺內心慚愧，因此我們不能不在這期間找出一個可通之道來定本會的工作。但這個可通之道很不容易得到，剛才聽到程主任的報告，知道這個願慮依然存在，所以把我個人所見，重新貢獻各位。

一、土地人民政治，是立國的三大要素。淪陷區域的土地雖是淪陷了，但該地黨政委員會，當然是淪陷區域工作，這是天經地義的。所以本會今後所要做的工作，應該偏重於人民與政治兩方面。在人民方面說：我們應使淪陷區域的人民，與我們的政府黨部仍然取得聯繫；中央的意志還能隨時地傳達到民間，這樣我們的土地雖然淪陷，而人民還是我們的。從政治方面說，淪陷區域內，我們的政治力量，有時不能達到的地方，在無法建立自己的政治力量以前，我們也應從消極方面下手，使敵人的政治力量，也不能發生作用，在軍事方面削弱敵人的力量。我們確定我們的工作，是以敵偽為主要對象，再從這方面去努力，相信過去黨政軍本身的矛盾，可以減少，對於抗戰前途，一定能發生很歡的效果。我們既選定了敵偽是我們工作的主要對象，今後應如何努力，我想分軍政政治與黨務三方面來說明。

（一）軍事方面，以削弱敵偽軍事力量為目的。現在敵人在淪陷區

城裏，到處擺攤設攤了，編組偽軍，以期達到他以厚制薄的迷夢，因此本會及各分會，對於軍事工作，應該偏重於策動偽軍反正，所以選派忠實幹部，打入偽軍，進行策動，是我們所必須努力的。假使我們能把這這一點，便不怕敵人的編組偽軍，儘管敵人編組偽軍，結果反正以後，便是我們的武力，因為他們究竟是中國人。只要有人去領導，時期成熟，都願意反正的。其次，我們對於現在駐在國內淪陷地區之敵人，不但應盡我們的力，予以打擊消滅，以達到我們剷除敵兵出中國境地的目的。我們還要進一步注重宣傳工作，予敵軍以軍內的教育，使他們回國去，成爲一種革命的中小力量，以建立對日本本土內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基礎。因此凡是有敵軍駐紮的地方，便是我們工作人員努力的地方，我們應派精通日本語文的人員，用種種方法，打入敵軍內部去工作。現在敵軍佔領的地區，駐軍的數額不等，由幾千幾百乃至幾千，這些敵軍，正是我們工作的好對象，也是我們宣傳主義的新場所。雖然他們的組織很嚴密，只要我們奮力去做，一面暗示日本國內人民的狀況，以激發其厭戰的情緒，一面宣傳三民主義，以激發其正義的良知。們使在軍事方面，能做到這兩件事情，便可以減低敵人的力量；敵人的力量減低，便是我們力量的增強。

（二）政治方面，以破壞敵偽一切設施，使其不能發生任何效力為目的。敵人在淪陷區域，除了組織偽軍以外，便是組織偽組織。現在有好些淪陷地區，我們的政治力量，完全不能達到，我們對於這些地區的人民，至少要使他們厭惡偽組織，使偽組織在民衆方面不能發號施令，一切政治設施，毫無效果。同時在各地偽組織中間，我們必須有計劃的，選派人員參加，使其發生各種相反的作用，組織偽組織的政治經濟方案，儘管進行，對於人民毫無作用。此外我們還要組織淪陷區域的技術人才到後方來，這項工作，人才訓練協會，現在正在進行，但都是各散自做，總覺得不妙。本會應該有計劃的進行，設法使淪陷區域內有能力的

人員與青年，拉到後方工作，使偽組織方誰無人主持，祇能用些地滾流帳，這樣雖然有組織，如同無組織，這種政治，行之五十年，也不會消滅的。

(三) 黨務方面，以激發人民愛國情緒，使之心向中央，共同抗戰為目的，前面我會說「土地雖然暫時淪陷，人民永遠是我國的」這句話，從北方歸來同志的報告中，可以證明。現在北方的人民，尤其是在北平的市民，他們很希望知道些中央的正確消息，據說在晚上偷聽中央的廣播，深夜不睡，由此證明民心未死，我們應該設法，把振濟這種民心，進一步使中央與人民，多有接觸的機會，並且儘量傳達中央對於淪陷區內人民的關心與厚意。教育方面，教育部曾把淪陷區劃成七十多個區，每區派員在那裏工作。聽他們報告，當地人民看到中央派來的人員，真是悲歡交集，痛哭流涕，如同一個人在舉目無親的環境中，忽然有人去安慰，當然非常感激。所以我們還要選派忠實同志，深入敵偽內部，很有系統的傳播中央有利於抗戰建國的消息，使戰地民衆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宣示姦黨的罪惡，使民衆不再受其欺騙。

上面所說的，是我個人的意見，與一般的見地稍有不同，但是我想假使我們在軍事及政治三方面，本著上面幾個原則進行，一定能達成本會的任務，這是兩年來本人對於戰地工作所發表的一點意見。

根據上述的原則，進行戰地工作，在本會分會的組織上，必須加以改善。本會的工作地區，既是淪陷區域，本會的工作對象，既是敵偽與淪陷區域的民衆，為着工作的便利，我們應該在淪陷區域的四週，選擇若干重要據點，設立分會，以造成圍攻之勢。為了選擇的敏捷，分會的工作區域，不宜過大，工作事項，亦應力求實際，各向淪陷區指定之地區範圍內，作循形式的推進。所有淪陷區，在軍事包圍之先，完成黨政包圍，使敵地裏的敵偽軍隊，受我們的宣傳感化，減低其戰鬥力；使戰地的民衆與中央發生密切關係，偽組織毫無作用，這就是戰略的進攻，以

奠定軍事反攻基礎。今後本會的工作，如果能轉到這個方面去努力，一定能收事半功倍的功效，否則仍使外界認為可有可無的機關，沒有實地的必要。有人認為本會分會，應該注重地方黨政軍的聯繫工作，其實地勢，現在各地黨政軍的聯繫，各自為政，以致互相磨擦衝突，那是他們自己沒有聯繫好，彼此應負責任。我想凡是一個機構，必須有一定的工作目標，然後意志和力量才能集中，做一分工作，能得一分成績，現在軍事力量不能達到的地方，正是我們黨政文化工作人員應該努力的區域。不但在黨務政治方面努力，也可以在軍事的消極方面策勵偽軍反正，與敵宣傳主義。當然這些工作的進行是很困難的，尤其是人選方面，必須胆大心細，但是在慎重計劃下，是不可得的。

至於淪陷區域奸黨的問題，實在沒有什麼了不得，照他們一貫的作法是不會成功的，但是我們不能有一分鐘忘了她。因為他們一貫的行動，是被頑中國固有的文化，現在淪陷區域，還是不斷的做，他違反我國有道德的行為，還在北方幾省素來重視道德的人民看來，莫不切齒痛恨。我們認定，凡是反違民族文化道德的一切做法，非失敗不可。他們在盤踞了十年的地方，人民被殺有幾百萬，結果還是失敗。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共主張根本不合中國國情。他們的一切做法，都是無的放矢，這種生不了根的思想辦法，她們用武力驅使人民接受，七年前以及現在淪陷區域的做法，完全建立在武力上，人民在軍威之下無力抵抗，祇有任其宰割，所以對付他們的根本完全是個軍事問題。但是在運用軍事力量以前，我們儘可以應用中國固有道德及民族觀念，克服其錯誤的思想。

總理在幾十年前，主張恢復忠孝仁愛禮義和平的固有道德，就是早看到有今天的一天。我們現在以此為救國道德，其原因亦在此。所以我們在淪陷區域內，對於恢復固有道德這八件事，要儘量宣傳，一個忠子

圖謀孝于民族的人，那要願意當他國人的奴役，聽他國人的指揮，一個住民受他的欠，那要會做殺人放火的勾當。」一個守舊期滿的人，那會一天到晚挑撥離間，說話不守信用。至于和平兩個字的意義，更是偉大。和平的反面便是鬥爭，和平的反面便是階級，有鬥爭自然不和，有階級自然不平，所以階級鬥爭，是不和平的結果。但是我們所希望的，不是在階級的奴顏婢膝式的和平，而是大同世界的和平。我們要保持固有的文化，就必須有的道德，這種工作要在北方幾省，我們更要注意。他們從前所以能奮鬥近十年的地方，是由於那裏太平太久，人民抵抗力比較薄弱，但現在廣東湖南，都計劃籌辦，却是不行，相信北方，一定更要失敗，或許北方正是他們最後的發身地。

黃委員炎一培致詞

四月十五日上午

料到的。所以當時有「淪陷區一定會再度淪陷好黨區域」的觀念。當兄弟主持第六部的時候，曾擬定了詳細計劃，並建議設立一個機關，主持淪陷區黨政軍各種工作，並且希望對於有被淪陷可能的地區，早為預備，把未淪陷的區域，作將來淪陷的打算。後來兄弟離開第六部，不久第六部就改組道計劃雖經 委員長批准，終未見諸實行。今天回想起來，自己覺得還是件很遺憾的事。要是我們現在能立刻努力進行，尚未為晚。但自己已先有整個的計劃，不便是核動的應付，而要能自動的進行，在這雙重淪陷的情形下，我們一面打擊敵人，一面消除好黨，我們的處境，固然困難，我們的任務，固然艱巨，但是假定我們能有計劃努力進行，必能完成戰地工作的任務。

主席：各位先生，本席是受命給一份子，也是不會的委員，在二十八年初本會開始籌備的時候，委員長要本席担任本會委員，當時也曾經會與其事，籌備之初，每次大會都出席，後以參政會在川康兩省增設若干辦事處，兄担任川康方面工作，離開重慶，因此沒有繼續參加。

今天出席會議聽主席報告中，關於劃定地區一點，鄙意非常贊成。過去我們對於本會與戰區各機關，總是很有關係，又像無關係，因此工作非常困難，所以劃定地區，指定任務，實是本會今後開展工作的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首要步驟，我以為以後我們恢復一地，便應該將這一地的行政權移交行政機關辦理，不特而某一地淪陷即應劃入本會工作範圍，一切工作都要根據這個原則劃分清楚，才能腳踏實地去做。

至于本會今後的中心工作，主席也曾提到本會的工作機件，如同機器之皮帶作用，陳部長方才有一句至理名言說，「土地雖然暫時淪陷，人民還是我們的，」這句話很對。土地是可以淪陷的，人民永遠是我們的，假使淪陷區域人民有一天離開我們，就是我們的黨政工作沒有做到家，土地的重復，固然是軍隊的責任，人心的維繫，應是黨政機關的責

性，這點是值得注意的。現在就本席自己感覺所及，提出三點作為各位討論時的參考。

(一) 視淪陷區域的經濟，兄弟是長江下游的人，長江下游的江浙兩省的經濟基礎，非常深厚，現在都成為淪陷區域，在經濟上敵人雖然提出「以戰養戰」的口號，但是我們不要以爲他們現在已經有了辦法，我們現在仍然可以深入內地，根據最近從上海撤退來的敵的朋友說，他們在內地調查之後，知道江浙一帶的經濟我們還是有辦法去統制的。不過這中間有一點要注意的，便是千萬不要與民爭利，在許多地方人民也願意將他們的財力物力貢獻中央，但是中央與人民間往往因爲利害關係發生衝突，這點需要設法糾正，使民衆在能獲得其應有利益的原則下，一面貢獻他們的財力物力，一面使敵人經濟上搜括的策略，無法進行。所以希望本會對於經濟方面，安定詳細計劃原則，要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幫助人民獲得利益，作爲將來收復失地的根本。

(二) 以民衆爲對象，淪陷區域的民衆是我們，站在民衆前方面的，是青年，我們對於淪陷區域的青年要下工夫。上海是經濟中心，一級民衆貢獻自己的能力，來到上海，所以近來淪陷區青年集中上海的極數很多，可是現在那裏情況，真是危險萬狀，在上海的青年有兩種危險是可能的，而且已經發現了。第一，這些青年原是抱負很高的志願想獲得爲國家服務的機會，但是爲了生活的壓迫，與物質的引誘，他就慢慢

慢的墮落了。第二，由於思想的苦悶，而誤入歧途。所以我們應該在上海，及其他青年集中地附近設立青年招待所，招收十七八歲以上的青年，不論其程度，都應加以短期訓練。青年的集中地，不僅是上海，所以在淪陷區點線之外，亦應集合青年，加以訓練，這是挽救人心爭取民衆，使他們擁護中央，擁護政府，爭取民心，先要爭取青年，所以這也是重要的工作，至於辦法，應請校長討論。

(三) 選派工作人員的標準：現在有許多人回到淪陷區域去，分析這些人回去的動機，不外乎兩種。從人民品格的分類，我們知道這中間一小部份是好的，一小部份是壞的，一小部份是可好可壞的，現在回到淪陷區的不是好的，便是壞的，可好可壞的人比較少。好的人，爲了國家民族，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回到淪陷區域工作，壞的人，便是預備去做漢奸當僑官。這兩種人同時回到淪陷區域，一定會發生鬥爭，政府權力可及的地方，當然保護好的。但是在淪陷區域，政府的法律保護不到，所以在那裏要看到壞人壓迫好人，好人無法站腳。我們對於現時留在淪陷區域內的好人，要多方安慰，明派工作人員必須上選，壞的固然不可派，便是中等人員如無定議定力的也不派。因爲此等人，今天可以做好事，明天也可以做壞事，現在已竟派在那裏的，假使發現有動搖的行動，趕快發力量所及設法調開，這一點也是非常必要。

因爲時間的關係，不能多說，就此三點意見，提請大家參考。

九、分會汪代表寶瑄答詞

四月十九日上午

主席：各都會長官，各位同志，

今天戰地黨政會議閉幕，各分會代表同志，要發這向主席和各都會

長官，以及總會的諸位長官說幾句話，並請予以指教。這次我們八個分會的代表同志，從很遠地來到這裏來以後，對於大會抱務十二分的熱誠

，和十二分的期待。剛才 總裁訓示我們說：「我們僅是任務任怨還不夠，一定先要知道實際情形和客觀環境，然後制定方案計劃，才有實效。」這是最寶貴的訓條。張部長訓示：「他說：『長沙軍事會議時，對於黨政委員的期望很大，預備黨國案三分之一的財力和兵力，到淪陷區去應用，使我們已淪陷的土地和人民在精神與物質方面，永遠爲我們所控制。』」我們聽到這兩個訓示以後，對本會更十二分的欣慰，過去工作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次會議以後，至少可以逐漸的達到這個目的。因爲過去各地黨政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工作方針，有從理論方面着眼，而無從實際調查的材料作根據；有從一方面注意，而未顧慮到全盤的局勢。這次會議，各地方帶來許多實際的經驗和工作的痛苦，提出很

多問題貢獻大會，再加上總會方面理論的系統的意見，雙方彙合起來制定計劃，一定很系統化，和科學化。此後，戰地黨政分會區會，一定能負起如剛才 總裁所訓示我們的任務，並可以彌補張部長所說的缺陷。同時，總主任委員訓示我們：「橫的方面，不要有障礙，縱的方面，也不要隔離，總策中意志力量，向我們所負的使命去努力。」我們各分會的代表，可以很坦白地說：縱的方面，是永不會有的，橫的方面的障礙，間或有，但那是過去的事情，這次許多辦法修訂以後，也決不會發生了，當然這個責任，在各分會的同志身上，如果我們切實負責去做，相信一定不會使主任委員，和各部會長官，過分失望的。

報 告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兩年來施政概況

二十八年五月至三十年四月

一 各級機構之建立

本會於二十八年三月成立後，即從事於中層機構之建立，同年七月於上饒曲江成立第三第四戰區兩分會，十月於長沙立煌成立第九戰區豫鄂邊區兩分會，二十九年三月成立第二戰區分會於興集，冀察戰區分會於洛陽，四月成立省蘇戰區分會於臨沂，十一月鄂西形勢轉變，復在恩施成立第六戰區分會，十二月為恢復魯蘇豫皖黨政，又成立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以資重建該區黨政工作；惟第四戰區分會，以戰區調整，機構變更，經於二十九年十月撤銷。

分會成立以後，隨又籌劃於甲種游擊區設區會，於乙種游擊區設黨政處，并為題及奉調事實計，決定先成立湘鄂鄂邊區、第三戰區之第一游擊區、兩區會，及鄂康守備司令部黨政處，以期促進戰地黨政軍之一元化，業經先後呈奉

發給核准。現湘鄂邊區及第三戰區之第一游擊區，籌備已大體就緒，不久可以正式成立，豫康黨政處亦正積極籌備中。

最近鄂邊區情勢起見，又於分會設區會之下，設立黨政處除，以資重建該區黨政及推行民衆組織工作之基層力量，現已奉准成立及正在籌設者，計有第三十一集團軍魯蘇豫皖豫皖邊區、冀察戰區第六

戰區等分會，及湘鄂邊區區會所轄之八個邊區，此後共層組織加強，戰地工作之開展，當可邁入一新階段矣。

二 視察與設計之設施

本會自成立後，即派指導視察人員，分赴南北各戰地，一以視導我方黨政軍設施，從而促進黨政軍民之協調，使趨於一元化，以鞏固抗戰陣容；一以偵察敵偽陰謀活動，從而瓦解偽組織，以致重其侵略陰謀，計前後派往戰地之視導人員，不下百餘人，因深入敵後而遭不測者有六人，徒以強鄰關係，致使所收效果，尙未能盡符理想之要求，深為遺憾。

同時為便戰地一切設施，悉皆儘宜起見，經選集國內專門人員數十人，組織設計委員會，主管設計事宜，舉凡戰地黨政軍設施，均先經精密研究，再制定計劃方案，並力求與設計密切聯繫計，定期舉行會報，故計劃與事實，尚能切合實際。

三 黨務部份之設施

本會以發展戰地黨務，為政治鬥爭中之重要步驟，故極力督導戰地黨部，編整區分部及小組，並盡量徵求優秀新黨員，施以黨黨訓練，發

勸業部運用，以把握戰地民衆領導權，尤注重黨與政軍間之密切聯繫，使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制止敵偽奸宄之非法活動。

軍，復途掃蕩之基礎，在於民衆，故於健全黨之本身之被，即督導各分會每一戰地民運指導機關，加強其指導，靈活其運用，并努力推行國民公約，戰地民運指導員綱領，與新生活運動綱領，以喚起民衆意識，堅強組織。

戰地宣傳工作，本會亦特別注意，以國父遺教，總裁訓示，暨中央黨部指示之各種政綱政策，爲樹立正確理論之根據，其實施辦法：爲指導各分會設立宣傳委員會，佈置宣傳網，并扶助其創辦小型刊物，供給戰地民衆精神食糧，以加強其抗戰意識，使敵偽奸宄之謬妄宣傳，突其鋒用。

四 政務部份之設施

關於政治方面者：藉積極推行縣團制，製訂「戰地實施新縣制注意要點」，爲維持被敵割裂區域行政，製訂「被敵割裂地區補救辦法」爲推廣設施，於每一縣市設立「戰地反敵行動委員會」，爲打擊敵人破壞設施，及修繕小區域辦法之實施，亦擬具具體應付方案，並鑒於戰地民衆組織工作之繁雜，非調之欠齊一，擬訂「戰地實施民衆組織注意要點」，以爲加強實施戰地民衆組織工作之準則，凡此經過助施行之後，頗著有效。嗣以「組織民衆的好組織及整理敵保運坐切結辦法」，頒行以來各方踴躍響應，遂訂定組織民衆的好組織及整理敵保運坐切結辦法實施注意要點」，使做好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最近敵寇爲建成「防止敵偽之企圖」，在我戰地組織了「編譯會」，因即先後擬具「防止敵偽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戰地動員方案」，「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以粉碎敵寇之陰謀；至於戰地難胞之撫卹，曾會同中央宣傳機關，訂有「難民組織計劃大綱」分組織與訓練兩方面進行，使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流離顛沛之難胞，仍得避其抗戰建國之天職，前此甫甫收復時，義民與頑民發生械鬥，此爲抗戰中之不幸事件。經奉令核詳預防辦法，現已擬具「防止械鬥原則」四條，呈復察核。

關於經濟方面者：爲削弱敵地金融，查禁仇貨輸入，以鞏固法幣，平準物價，促進生產，曾商確中央有關機關，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各戰區均先後成立，並積極推進工作；同時爲破壞敵偽在淪陷區一切經濟建設，粉碎其「以戰養戰」陰謀起見，擬具「經濟海峽除根及實施辦法」，各戰區亦多已遵照施行，此爲第二期抗戰中經濟作戰之兩大重要設施，又鑒於戰地之耕地，每多因戰事而荒廢，曾擬訂「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對敵偽在我戰地徵收田賦，則頒行「敵偽在戰區征收田賦對策」，凡此皆所以求因戰事而破壞之農村經濟，得以漸次復甦。至國幣戰地輔券，維護法幣，鞏固金融等，亦均訂有適當辦法，並嚴格規定：「凡價值低劣者爲鈔成立者，法律一律無效」，由各分會以宣傳力量，促使戰地民衆推行，足予敵寇金融侵略以致命打擊，更應戰地國民經濟之自給自足，爲支持長期抗戰之重要保證，對小工業之推廣，實爲當務之急，除通令各分會督同地方當局切實辦理外，並會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訂定「推進戰地工合綱要」，業經呈准中央撥發基金二百萬元，業務已在積極開展中，戰地經濟政策之目的，當可由此廣大之工合運動以充之。

關於文教方面者：本會對戰地教育參照教育部所訂「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分令各分會督促各文教機關，在戰地積極推進正常教育及特種教育，對加強敵地書報供應，會同中央各文教有關機關訂有「戰時書刊供應辦法」，已交請中央常會決定，最近即可開始進行。關於粉碎敵偽奴化教育工作，分治標治本兩方面進行，治標者爲破壞，實成反敵行動委員會及職工隊辦理；治本者爲建設，實成文教機關切實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此外並與中央各文教有關機關，每月舉行會報一次，商討戰地文

戰工作之進行，收效頗宏。

五 軍務部份之設施

自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我游擊部隊，深入淪陷區與敵作戰者，力量日漸擴大，本會為增強抗戰力量，對此敵佈地方之實力，力謀加以調整，當二十八年成立之初，即已會同中央各部會制定「游擊隊訓練辦法」，第一步開始調查游擊隊實力，以為調整之根據；第二步制定「游擊隊訓練辦法」，「游擊隊部訓練班組織辦法」，均經分別會同各部會簽請頒佈施行，除游擊隊訓練時注意考察外，幹部訓練，原定納入戰區幹部訓練團組織內辦理，本年度為擴大訓練效果起見，改由戰區普遍設立召開；至第三步為校閱工作，亦於二十八年冬會同各部會組織六個校閱組，分別前往各戰區校閱工作，迨二十九年年底，均經先後回滬復命，除當時六七兩戰區尚未成立，未經校閱，八九兩戰區游擊部隊，因正深入淪陷區作戰，曾經准予免校外，關於第一、二、三、四、五及魯蘇冀察等戰區，均經普遍校閱，所得結果，一般游擊部隊作戰能力，經費支困，械彈補充，各種設施完全者固存，而訓練欠缺，編制不一，指揮系統不健全，以及草區紀難跑者，亦復不少，故本年尚有繼續按照規定，加緊切實調整之必要。

本會於調整游擊隊之外，同時更注重策動僑軍反正，曾於二十八年會同各部會制定「策動僑軍反正辦法」，通飭各戰區分會按照實施，本會並先後選派人員，深入戰地，從事策動，曾經相當效果，如二九年夏，豫東魏運嵐部隊派人，偕大申請人，率所部反正，實力約五萬人；同時為防止反正者投機取巧，反觀無常起見，復制定「策動僑軍反正補充辦法」，以資限制，本年自當根據各種辦法，繼續推進，以期根本粉碎敵寇「以華制華」之陰謀。

六 情報部份之設施

本會情報業務，為避免與中央其他情報機關重複起見，故僅於政略及戰略上關係特別重要之區，如京滬平津武漢漢口及東北各重要都市，派人工作，側重敵軍重要陰謀之觀察及研究，與夫中央防戰國策之宜避，而對普通戰地，則由當地抗日優秀份子約為義務通訊員，便本會得以洞悉戰地敵我情形，並建立情報網之系統，而加強其向心作用，此種通訊人員，共有一百四十五人，分佈於南北各戰地，頗能熱心履行義務，其成績尚為可觀。

關於情報之彙編：一統的，分為軍事、政治、經濟、文教與社會，及法規總編五體，每三日出刊一次，每月作一總結，注重時間性；對專門問題，則加以科學研究，編為專報，注重系統性。計兩年來所編一般情報，有九百七十期，專報有四十五期，均經隨時分送中央有關各部會及各戰區分會與高級黨政軍機關參考。

對於敵情統計，亦派有專員負責，舉凡敵偽在戰地之軍事、政治、經濟、文教種種狀況，均有詳細之統計所製重要圖表，共有六十二種；此外對敵偽資料，經多方蒐集，雖有二千三百九十件，為使中央黨政軍機關公務員，及回國僑胞，澈底明瞭敵人侵略真相計，曾舉行展覽六次，參觀者達萬人。

七 結 論

檢討本會過去兩年來之工作，秉承 委員長指示，經同人之努力，雖不無成效可觀，然與抗戰之要求，及國人所期望於本會者，相距實甚遠，同人深察內疚。今幸敵寇對我游擊區之侵略設施，方將漸推進，冀其確佔領之陰謀，而奸偽亦大肆蠢動，思圖其強奪政權之迷夢。

戰地之形勢日趨嚴重，本會之職責亦隨之而愈艱鉅。因之吾人應根據過去失敗之教訓，作積極有效之努力，以便成最後勝利之早日降臨，此本

會同人所當自勉，甚願與中央有關各部會及分會各同人以共勉者也。
查總務部份過於瑣屑無甚意義故未編入。

二、第二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 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在興集舉 命成立，閻司令長官錫山爲主任委員；趙主席載文，傅主席作謙爲副主任委員；楊愛源，楚溪春，邱仰澄，王懷明，李江，梅毓相，葉敦厚，黃樹芬，趙光庭，李錫九，郝志厚等爲委員；梁運武爲秘書主任；下設總務，政務，黨務，政務五科。

本分會成立後，格遵戰地政治綱領，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戰地施政最高準則，在 總會訓示及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領導之下，積極開始工作，先後訂定各項規章細則十一種，以爲工作之依據，并規定本分會任務範疇爲：

甲：負轄境內黨政工作指導監督設計與工作人員考核之責，并以此種權責，促成戰地黨政軍之一元化。

乙：根據戰地黨政軍工作指導綱領，深入滲透區域，協助恢復黨政機關，并督導其工作。

丙：與當地黨政軍機關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并加強黨政軍各機關之聯繫統一。

丁：確保戰地資源，不爲敵僞掠奪，進而謀法使能供我抗戰建國之用。

本會分一年來工作，可具報報告者：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甲：劃分視察區開展視察工作，遵照 總會劃分戰地之深淺及軍委會核定之戰地範圍，并參酌本戰區之特殊情形，擬將本戰區全部劃爲戰地，以作本分會施政之範圍，復鑒於戰地黨政視察工作之不可緩後，即就地形及交通情況，參酌省行政區之劃分辦法，將全部戰地劃定爲十個視察區，計青縣，臨汾，汾城等八縣爲第一視察區；寧甯，河津，稷山等九縣爲第二視察區；翼城，曲沃，絳縣等十一縣爲第三視察區；靈石，汾西，繁縣等六縣爲第四視察區；興縣，臨縣，崞縣等十二縣爲第五視察區；平順，潞城，屯留等十二縣爲第六視察區；昔陽，和順，遼縣等九縣爲第七視察區；天鎮，陽高，廣靈等八縣爲第八視察區；懷仁，左雲，右玉等十二縣爲第九視察區；繁峙，代縣，五台等十七縣爲第十視察區。

於上述十個視察區內，均已先後由本分會派專員偕同助理員等攜帶各種參考資料及調查表分赴各區進行視察，各方對之甚爲重視。該專員等均有戰地材料蒐集報告，業已由本分會分期呈送總會及分送本戰區黨政軍各機關，用供參考。

乙：積極展開宣傳戰：本分會除在消極方面嚴厲查禁敵僞宣傳品，阻止匪素思想之傳播外，更積極展開我方之宣傳戰，以符 總裁「宣傳重於作戰」之訓示，特組織戰地宣傳委員會，負戰地宣傳工作設計指導之責，并注意選拔宣傳工作人才，加以嚴格訓練，以期開展工作，補充幹部，更隨時抽調戰地宣傳工作人員，加強其宣傳技術之運用。後幸

總會訓令，轉發 中央宣傳部戰地游擊宣傳隊組織辦法草案，當即將本分會所屬之戰地宣傳隊改組為戰地游擊宣傳隊，先加發黨員學術兩科之訓練，及宣傳組訓工作之實習，然後派赴戰地，担負工作。

此外，復經常根據 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要點，製訂各種宣傳方針，分發戰地各機關部隊，作為宣傳之準繩，并翻印 總裁重要文告及各種重要宣傳刊物，分發本戰區各高級黨政機關，轉發所屬戰地各機關部隊工作人員閱覽，又出刊「戰地黨報」，報導正確消息，表彰抗戰英勇事蹟，溝通前後方抗建實況，闡揚 總理遺教及 總裁慈旨，糾正紛歧錯繆之思想，以期精神統一，步調一致。

丙：成立經濟游擊隊：本戰區經濟游擊隊，原係利用各部隊及地方武裝之機構而組成，擅自認定金融，保護資源，破壞敵偽工商業，及打擊敵區稅收等任務，旋奉 令移交本戰區司令部官辦，本分會則仍飭令各戰區專員隨時報告各戰區內游擊隊之成立與工作情形，并從旁予以督導。

丁：成立戰地反敵行動委員會：本分會奉 總會訓令，為加強戰地反敵工作起見，特成立反敵行動委員會，當即由本分會政務科指定專人負責，計劃組織，後以本戰區原租有敵區工作團，查其性質及任務，與反敵行動委員會所包含者正無不同，旋將原有之敵區工作團改組為反敵行動委員會，直隸本分會，以期機構統一，工作順利，現經先後呈報改組完竣者，已達三十餘縣。

二 工作檢討

本分會成立後，按照「一」項內所述甲、乙、丙、丁四項任務範疇之規定，盡力工作，已及一年，因得上級正確之指示，及工作人員之努力，檢討一年來工作之成果，固不無優異可評：

甲：本戰區過去因缺乏類似本分會之組織，以作工作全般之計劃與策勵督導，故本戰區黨政軍各界工作，聚少離絀，有時因互相隔膜之故，意見常有歧異，本分會成立後，遂得以聯繫黨政軍之精神，免除磨擦，更進而使黨政軍彼此間得以相互切磨，收效頗著。

乙：過去各戰區黨政工作，普遍係以我方軍事力量所能達測之區域為施政範圍，政淪陷區域內無輪調紳及物資變賣，大多為敵人所壟斷及統治。本分會工作既以淪陷區為主要對象，更從而於工作上提舉領導之，使本戰區黨政要務，能實際推動於淪陷區域，予敵人之打擊，更形深重。

丙：過去地方與中央間，因缺乏類似本分會之折衝組織，並聯繫上常感不暢，政令推行，實受影響。本分會成立後，賴此項組織及規定之職責，協調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使中央一切政令，深得地方了解為遵照推行；復可使中央更明瞭地方真實情況，以作政府統籌策劃之助。

丁：本分會任務既包括「黨」「政」二者，故各戰區省黨部督導員及省政府視察員之工作，本分會職權所在，兼而有之，并收其效。一年來本分會致力於此，果能精察工作先求對地方情形之認識，復藉督導工作以求本身任務之完滿實施，卒此進行，成果亦去。

除上述優點而外，茲再就一年來所感到困難之點，分別述之如后：
甲：因本戰區地處窮遠，交通不便，本身又無無線電台之上設備，致 總會指示，有遲至半年以上始能達到者，故各項計劃，每過限期，再本會派出專員，均須深入敵區開展工作，亦因交通阻礙，通訊困難，影響於急待爭取時間之工作，誠非淺鮮。

乙：本戰區地勢遼闊，在外工作人員，多感經費規定過少，不足敷用，又因近來生活高漲，經費拮据，一切下級官員及兵士工役，多難維持生計，亦間接受影響不少。此外，宜俟發為數亦微，致宣傳工作之計劃，多不能實現。

丙：按本分會之編制，視導專員，階級最高者爲上校，並有中校，因官階不高，致出外工作時，各部隊每不加重視，對工作不無損害。分會內部黨政軍三科科長，與省政府，長官司令部及省黨部三方面接洽公務時，亦因官階不相等，障礙殊多。

三 改進意見

三、第三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迄今將近兩年，所有工作情形，已另印專冊，詳細報告，茲將特殊情形與困難之點，作一簡單報告：

甲、組織：本分會成立，半遵中央法令，半擬特別異准辦理。如照中央頒布之組織條例，只有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主任以下無明確規定，在執行上，困難甚多。因此，呈准成立秘書處，下設機要、黨務、政務、軍務、總務五科，及統計、圖書、專員三室。另再成立法規編審委員會。爲強化戰地宣傳起見，復遵照中央命令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戰地宣傳委員會。同年十二月本擬成立民衆動員委員會。動員民衆，以達到真正軍民合作的目的。嗣以經費無着，困難甚多。但事實需要，又極迫切。因先成立民衆動員指導室。本年三月，皖南新四軍叛變結束，一切善後工作，全由本分會辦理。又爲應付特殊情形起見，設有三個附屬機關：

文化設計委員會 文化設計委員會參加之委員，除教育廳長，大學教授外，還有教育專家，會址在上饒，其成立目的，是在準備書刊一，

甲：按各地實際情形，付予分會以相當之實際設備，以補「督導」工作之空泛或不足。

乙：增發宣傳費，以資確實開展宣傳工作。

丙：補充通訊器材，以健強通訊機構。

將來第三戰區的範圍，被敵人包圍封鎖，與中央相當隔離時，不得不由自己來建立文化事業。該會曾已舉會數次，並成立大規模之印刷所，戰地圖書出版社，造紙廠等。

2. 經濟設計委員會 東山五省之經濟，迄今猶佔全國經濟之中心地位，以物產換取外匯的，如絲如茶，數量很多，因於二十八年即成立經濟設計委員會，當時目的，想把五省的經濟建立一溝通機構。因過去各自爲政，相互樹立關稅壁壘，物資不易調劑。不能得一聯繫，以資濟虛，以有易無，則各種恐慌現象，可得解決大半。有了聯繫以後，萬一情勢再有變化，經濟上即可不致感受很大困難。當成立以後，引起中央極大注意。嗣後，中央成立經濟委員會，以爲行動機關，因將經濟設計委員會取消。

3. 蘇皖臨時政治學校 教育部曾指示教育廳等設臨時政治訓練班，因經費關係，未即舉行。但經蘇皖各省青年須升大學者爲數甚多，去年蘇北即有八百餘高中畢業生未得升學，後由本分會與教育部洽商，結果由本分會籌備成立本校。去年在安徽江西招生二百五十人。

乙、黨務：黨務工作，根據中央法令其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各縣辦

法。各國民黨團體已成立者，恐奸僞混入，加以整理，未經組織之民衆，並限期完成組織。迄現在止，所有民衆團體，均已組織完竣。成效以浙江爲最佳。關於反蔣宣傳運動，在江西方面提得最烈。並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命令各戰區籌備抗遊後，有石彭、木彭、土製不帶。

丙、政務：第三戰區之政治經濟文化等標準，於其餘各地爲高。因此，關於政治、經濟、文化一切設施，於其他各地頗多出入。分區行政，遵照規定辦理。惟本分會所屬分區，僅浙西二十餘縣。地方政府尙能依照本分會的指示，辦理一切。反蔣行動委員會，各縣大部成立，如能經費充足，可以成爲有力的策動反敵機構。

丁、軍務：本分會之軍務，較有特異之處。因自司令長官兼任主任委員後，所有游擊隊由軍事長官直接負責，是以軍務工作無多表現。當軍事委員會派長至第三戰區點驗時，本分會曾派員參加工作，注意游擊隊的編點情形，和軍風紀容事項，至游擊隊行政事務，本分會未負責任。

四、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甲)組織

本分會於二十九年十月奉令組織，陳司令長官設爲主任委員，朱徵冰、甯坤、裴同曦、張毅、薛岳、吳開昌、苗培成、黃季陸、黃宇人、柳克述等爲委員，并以裴同曦兼任秘書主任，遂於十一月一日在恩施成立開始辦公。工作區域，經中央規定(1)湘鄂川黔四省邊區之黨政軍統籌第六戰區司令長官指揮，(2)鄂省行政區之黨政事宜，仍歸第九

二、改進意見

甲、戰地黨政分會，是幕僚機關還是執行機關，如係幕僚機關，可不求職權，只是貢獻意見，如分會是執行機關，宜有相當職權，此點宜有具體規定。

乙、無論是幕僚機關或執行機關，而各分會之職權，大致應統一。現在各分會職權，有欠一致者，似宜加以調整。

丙、本分會擬縮小轄區，將轄區規定限於渝陪，如此，分會可成爲實際執行機關，凡省黨部省政府所不能行使職權的地方，就可由分會執行，但分會組織，必須加強。

丁、現查各分會所屬範圍，大小懸殊，有一百縣以上者，有僅二十幾縣者。而各分會經費，僅分甲乙兩等，因此，不無多寡不均之慮，發生工作上之困難，阻礙平均發展，深盼加以調整。以利業務之開展。

戰區司令長官指揮，(3)鄂省四、六、七、三區湘省四、八、九、十、四區，川省第八區，貴州第一、五兩區，等區八十一縣區域，歸本戰區指揮，惟其人專理行政系統，仍歸原轄省府節制。本分會爲本戰區司令長官兼理黨政之機關，則上述區域，即爲本分會之工作區域。爲顧慮實際需要起見，復決定將現已論爲游擊區之鄂省沔陽、潛江、監利、江陵、荊門、當陽、宜昌等縣，劃爲本分會第一工作區，而將接近游擊區之湘省華容、南縣、鄂省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長陽、秭歸、巴東、遠安、興山等縣，劃爲本分會第二工作區，此外則爲第三工

作區，並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通過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呈請核定施行。

(乙) 業務

(1) 統籌宣傳及民通工作：本分會為統籌推進本戰區宣傳及民通工作起見，組設宣傳委員會，及民衆動員指導委員會，均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先後各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刻正依照工作實施方案，分途推進中。

(2) 收訓思想錯誤之青年：本戰區中共份子，到處滋擾，恩施破壞多起，逮捕數十人，連同其他各地捕獲者，共百餘人，擬行設青年訓練大隊，直隸本分會，施以感化訓練。

(3) 建立各縣(市)特種工作機構：本分會為肅清反動勢力，以鞏固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特訂定本戰區各縣(市)特種工作機構組織規則，並通令所轄各縣(市)依照施行，以期各級均有嚴密之組織。

(4) 發動勸募公債及平定物價宣傳週：中央規定三四兩月為勸募公債宣傳週，而湖北省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平定物價，本分會宣傳委員會，遂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集各各縣機關，舉行宣傳會議，決議將該二項運動合併舉行宣傳週，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進行對大宣傳運動。宣傳週之後，復召集檢討會議，進行批評檢討，以定成訓之優劣，而因今後之改進。

(5) 編印各種宣傳畫刊：現正編印者，計有爭取抗戰宣傳綱要一種，對僑軍警告一種，通行證一種，小傳單十二種，火線電話簿，又如新湖北日報出版各種特刊，如：「三八特刊」、「國父逝世十六週年紀念特刊」、「戰時公債特刊」、「紀念先烈特刊」與「平定物價特刊」等，至於戰區文化事業之推廣與建設，綜合月刊之出版，及其他宣傳資料，叢書小冊等之編印，均在設計籌劃之中。

(丙) 政務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1) 協助農民春耕：前方糧食，因運輸困難，常感缺乏，亟宜調度春耕運動，以增生產，本會第一次委員會，特通過「規定本戰區黨政軍各機關協助春耕辦法」一案，現是項辦法，經由本會擬訂，并電各機關遵照施行。

(2) 聯合防治牛瘟：邇來鄂西各縣，牛瘟流行，經防治計，特召集各縣醫藥衛生及農林有關機關商討辦法，決定黃成湖北行營軍改進所。組織牛瘟巡迴防治隊，分赴牛瘟流行地帶，實行防治。人員如感不足時，可就商請各部隊獸醫人員加以協助。所設之牛瘟血清，及牛痘疫苗，不取用，由本分會，電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旋蒙中央撥款運津貼山分會函請湖北省政府核撥。

(3) 加緊肅清本戰區劇毒：本戰區地處邊僻，煙毒流行甚劇，而各省禁政，寬嚴不一，經擬訂本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俟呈准備案，即當切實施行。

(4) 防止敵偽鈔票之行使：敵偽以偽鈔或敵軍用票兌換法幣，本會特擬製本戰區防止敵偽鈔票行使情況調查表，評抄被財政部東線敵偽鈔票辦法，分行湖北省政府及第六戰區經濟戰區指揮處，轉飭所屬遵辦。

(5) 爭取戰地物資：本戰區尚無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對敵經濟封鎖，爭取戰地物資諸端，本分會第一次委員會，特決議暫由經濟戰區隊指揮處籌辦，刻已由該處擬訂實施辦法。

(6) 推進戰地教育：本分會對於戰地教育情形已進行調查，隨時將推進情形：(1) 行政區域據地之中小學，有中等學校二十餘校，月支經費一六九、一九一元，學生九、〇七九名，各級小學校六八六校，月支經費六六、六九八元，學生四〇、三九二名，民衆學校六八校，月支經費二四〇元，學生一五、九五九名。(2) 在游擊區者，有各級小學校六七九校，各支經費四五六、六六四元，學生四一、八

八八名，民衆學校二三四校，月支經費一二一、七五六元，學生一八、五七九名。

(丁)軍務

(1) 擬定策動偽軍反正及敵軍叛變辦法：策動偽軍反正及敵軍叛變辦法，中央雖有規定，但爲配合實際需要起見，本分會特擬定策動偽軍反正及敵軍叛變實施辦法大綱，分行各集團軍，游擊總指揮部，司令長官部區屬之特務機關，各縣(市)政府担任實施。

(2) 發動蘇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協助整飭軍風紀：本分會爲整飭軍風紀，現民衆監督連繫，達成軍民合作，共同抗戰之效能計，擬擬定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協助整飭軍風紀辦法，通飭施行。

(3) 調查敵偽兵痞：本分會軍務方面，以調查爲第一步工作。現對敵偽所得調查結果，計當面之敵軍約三師團，而在本戰區內者，約爲一師團半。當面之偽軍，約近四萬。至本戰區地處鄂湘川黔邊區，萬山叢嶺，因之匪盜滄滋，經司令長官部極力勸導後，據本年三月份調查，憑依山地流竄之股匪，最多者不過百餘人，少者數人，刻仍繼續清剿，當可完全肅清。

(4) 調查游擊隊實力及地方武力本戰區所轄游擊部隊，計縱隊二

五、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成立，所有工作，悉遵照戰地黨政軍工作指導綱領及本分會工作實施程序大綱及進度預定表循序辦理，先後召開委員會議兩次，針對需要，議訂方案，付諸實施，茲將各項工作情形，

游擊總部直屬支隊三，洞庭湖挺進支隊一，所有整訓補充作戰指揮仍歸司令長官部行之，本分會則負輔導考核與協助整理之責。

二、工作檢討

甲、優點：本分會自成立迄今，已將半載，因環境關係，黨政軍均能密切合作，故工作推進，甚爲順利。究其原因，爲(1)確立工作精神，(2)顧全原有機構，(3)劃分工作界限，對其他機關已辦之事，本分會不辦，應辦而未辦者，由本分會辦，一機關能辦之事，由一機關辦，一機關不能辦之事，聯合各機關辦。

乙、缺點：(1)組織任務不相配合：分會職責繁雜，而編制與經費均極有限，但亦有官佐一百餘員，以爲設計機關，則嫌其大，以爲行動機關，又嫌其小。(2)業務規定尙欠明確：分會業務，法無詳明規定，以致與各機關之業務，劃分極感困難，例如，軍務工作與長官部集處業務均有關係何者由其主辦，均無明文規定。(3)人力物力均感缺乏：前方工作人員需要極多，而待遇微薄，以致難致不易，至於物力，尤感缺乏，如紙張印刷，及收購物資之資金，均非就地所易難辦，恆使工作進展難行。

簡述於後：

甲、派員赴戰地視察：二十九年一月，本分會曾將各轄縣團萬十個視察員，遴派專員七人，分任一區或兩區之視察工作，關於各縣黨務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對敵抗戰之進取各項，均屬視察範圍，各員深入敵後爲時五月，始令調返會，二十九年六月續派員爲第二期之視察，更劃

委蘇壽七個視察區，除第一區，因所轄各縣，已歸併他區，並未設置外，其餘各區，每區各派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職工隊三隊，協同工作，並規定與各挺進隊隊部配合聯繫，常駐戰地辦公，現各區專員仍駐戰地，辦理工作。

(乙)訓練戰工人員并編隊赴戰地工作：本分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先後招考優秀青年共七十名，開辦戰地工作人員訓練班兩期，即派受訓結業人員，編為戰地工作隊七隊，由各視察區專員分別率赴各區工作，各隊均能不辭艱苦，深入敵後，其中有第四隊隊員朱德輝馬慶龍尤光石等戰地工作，適敵進犯，竟遭擄奪，現各隊仍在戰地常川工作。

(丙)設置反正人員優待所并編組特種任務隊：二十九年十二月，本分會接獲第九戰區軍官部移來偽組織反正人員十四名，經設所優待感化，復加以訓練五星期，核其成績尚佳，且熟悉戰地情形，具有愛國思想，特編組為特種任務隊，已於本年三月間，派專員一人，率領赴岳陽臨澧湘兩縣工作。

丁、舉行各縣政府縣黨部工作競賽：為提高各縣行政效率，經制頒各縣政府縣黨部廿九年應辦事項及實施對照表，令縣遵辦，分期填報，以憑核奪，并舉行工作競賽，即以其實施成績，評判獎懲，計二十九年上半年評判結果，應給獎狀并記功一次者，有縣長十八人，書記長三人，記功三次者，有縣長十四人，書記長九人，記功一次者，有書記長一次，記功兩次者，有縣長三人，書記長八人，餘均不予獎懲，各縣因此頗能勤政，現二十九年全年度之工作競賽，正在辦理，三十年度亦擬繼續舉行。

戊、政、關於黨務之推進：(1)健全各縣黨務機構及人事：本分會前經派駐各縣黨部，前因環境特殊，均已解職，業經商同有關方面設法解決其經費問題，督促恢復組織，現該縣均已完全恢復黨部，關於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區分組之組織，亦經分處成立委辦完，已據報辦理有成績者，有岳陽新建武陽新通城益陽等七縣，關於黨員，除令縣辦理登記外，黨員自出，批發加緊徵求新黨員，據報各縣黨員數目，均有可觀，並辦理小組訓練，以充實黨的力址：(2)嚴防偽黨圖及奸宄活動並加以摧滅：偽黨圖之在戰地，已迭飭各縣黨政軍機關，嚴加防範，並設法擊毀其組織，狂黨即在岳陽已破獲其特種組織之所，奉新靖安及湘鄉等縣一帶，亦經發現特種黨，已飭嚴加防範，設法摧毀，至偽黨圖之活動，湘相戰工以打擊。(3)擊退戰地宣傳：敵宣傳刊物極少，除令各縣嚴密查報及油印刊物，從速銷其有成者，有增安等縣將速武甯臨澧岳陽水修瑞昌陽新等縣，至宣傳機構，亦已飭嚴臨湘等縣成立宣傳隊，宣傳隊，文化站，或宣傳委員會，巡迴宣傳等，復由本分會自行編印大蓬宣傳刊物頒發各縣，除翻印總發者有六十餘種外，並編印戰地叢書小叢書，已出版第一輯，計上冊，第二輯亦正着手編印，又將常用戰地半月刊，戰地簡報，及隊員通訊，半月刊已出版八十五期，戰地簡報已出版八十六期，隊員通訊出版十四期，上項刊物均係定期寄發，函報並普及於戰地民衆，甚為銷行，後復發現偽軍偽政戰地宣傳形式，出版偽戰地簡報，察已擬具對策飭屬防範銷毀外，足徵本分會發行之刊物，在戰地已具有重大之宣傳作用。(4)將黨員獎勵組：關於民衆組織，湘鄂贛三省省政府均頒行辦法，本分處則飭各視察專員及職工隊協助當地黨政機關切實辦理。(5)督導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除飭各縣切實推行，並分發各縣派行國民員會外，並發後月報表一紙，飭將辦理情形填報，仍令各縣切實執行，詳報核。

(六)關於政務之推進：(1)督促實施新縣制：除湘省已定分期辦理外，本分會所駐岳陽臨澧兩縣已列入第三期外，其餘各縣，已函飭兩省府辦理中。其岳陽縣，岳陽臨澧兩縣，已函飭兩省府辦理中。岳陽縣，並捕獲欠額，增加國額，計按月增加三百額，合原額二千三

百担，通融崇陽糶荒，因鄂桂無法接濟，暫准准改由湘鄂賑濟，至戰事各縣則請鄂省府轉飭食鹽總局等以備接濟湘鄂。(3)辦理鄂湘赤捐捐賑委員，已由湘省府撥款一萬元救濟，鄂省府撥款一萬元救濟，已由鄂省府撥款一萬元，本年實運鄂省克復及鄂省中區賑濟金撥款五萬元救濟。(4)加緊經濟封鎖，除飭各縣嚴防敵軍之交通要路，加緊檢查，務使敵貨不得偷入，我方物資不得運出外，並令各縣派員隨時督理，嚴查阻滯水武貨物之來源，嚴查敵貨之來源，嚴查敵貨之來源，至檢査敵貨，新建縣縣會查獲敵貨數十起，其餘各縣亦少運送敵貨。(5)規復教育，除飭各縣設法恢復復原縣立中小學外，其系統經費，並經商准省府予以補助，鄂水問題，鄂南各縣學校已由鄂省府撥款五千元交該省第六區專員公署統籌撥付，鄂南各縣青年，屬於岳陽臨湘者，已由湘省府撥款設立十中學校第二區分會，因該北各縣者，已商請省府於省立臨湘中學增設三班，國立十中學校取五百名，本分會戰王隊並隨時在本地區備戰訓練學校，以補助各縣教育之不及。

三、庚、關於軍務之推進：(1)整飭推進部隊軍風紀：促進部隊軍風紀之整飭，係由第九廳區長官部辦理，高陽縣各連隊未編制安全地帶訓練，計已抽調訓練者，有第一師隊全部，第三師隊之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各連進支隊，第四師隊之第四連進支隊，第五師隊之第六、第十二、第十三連進支隊，軍風紀不良者，計亦有第四師隊之第七、第十九及第三師隊第五支隊第一大隊，已飭長官部核辦。(2)整編各縣自衛團隊：各縣自衛團隊，素質待遇均差，設備極簡，已令各縣按實際情形及需要，從速整理，力求實質的改進，不拘量的擴充，以期節省經費，提高實質待遇，充實各種設備，現高陽縣雖經湘鄂多能切實整理。(3)編組經濟游擊隊：二十九年六月依法成立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後，據情現於各縣編組甲乙兩種經濟游擊隊，劃分九個經濟游擊區，以前由正規軍保

安團隊編成之經濟游擊隊，一律歸經濟團，另由各挺進隊中抽撥一部，重新編為十六個團種經濟游擊隊，以自衛團隊駐守除區為若干，各種經濟游擊隊，以促進接濟司令或行政專員兼任區指揮，支隊長縣長兼副指揮，現高陽縣已編成。(4)撤換敵偽組織：關於敵偽組織，會一再嚴將各縣撤換法，結果岳陽縣會撤換青年團團長員共四名，密探一名，撤換軍警等，安陽縣撤換偽維持會長二名，捕獲漢奸十餘名，靖安縣，撤換偽村長及偽職員多人，新建縣捕殺偽維持會長等五名，瑞昌縣捕獲偽維持會職員四名，度子縣捕獲偽區署職員三名，大冶縣捕獲偽維持會主任等三名，咸甯縣捕獲偽維持會職員三名，現仍嚴查各縣撤換法大量撲滅偽組織。(5)防制敵軍撤換辦法：通令各挺進部隊自衛團隊協助農民秋收，據各縣呈報辦理情形，參加協助秋收人數共達八千四百餘人，收割敵穀達八千餘畝。

二、工作檢討

甲、屬於內部者：

優點：(1)工作人員均能把握崗位，認真責任，發揮戰鬥精神，感任任務。(2)以少數人辦多數人之事，以少數之財力，獲多量之效果。(3)設計各項，均能針對需要，適合環境。

困難：(1)專業訓練不夠，未能高壓開展工作。(2)人力不夠，難期推動大量工作。

乙、屬於各縣者：

優點：(1)戰地各縣之縣各級組織，尚多能保持原有機構，敵軍佔據地僅為點線，大部地區，仍歸我有，我政治勢力因而，政令能照常推行。(2)敵偽壓迫民衆甚嚴，民心多傾向我，仇視敵偽，抗敵情緒甚高。(3)敵偽間多矛盾猜忌，偽組織相互間亦多磨擦情事。(4)

偽組織多有外則對敵虛與委蛇，內仍傾向我方，如能審予選用，可加鞏固。(5) 法幣信用範圍，敵偽票幣僅能在少數地區流通行使。(6) 民衆生活雖痛苦，但並無其他混亂情事發生，社會尚形安靖。(7) 敵佔區內有救濟交通路線，我方人員尚能偷過敵後工作。

困難：(1) 縣各級行政人員，少幹練勇敢有爲之士，縣長多屬平賄，區鄉保甲長及各級佐治人員亦多欠健全。(2) 保甲組織欠嚴密，政令難於澈底執行政教等事。(3) 敵後工作人員不敷。(4) 民衆組織未能普遍深入。(5) 救濟事業未能開展。(6) 生產銳減，民生痛苦。(7) 經濟封鎖欠嚴密。(8) 游擊隊軍風紀欠佳，戰鬥力欠強。(9) 地方目標團隊多無實力。(9) 學校多數停辦，教育不振，敵偽易施教化教育。(10) 文化不發達，精神食糧缺乏，宣傳書報極少。(11)

六、冀察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况

查冀察兩省，自七七抗戰以來，雖先後淪陷敵手，但被佔據者，僅限於城市及各交通線之重要據點，其廣大之鄉民衆，仍在我方領導之下，故在冀察活動之游擊部隊，亦頗爲有力，敵雖強暴，終亦未敢輕視我民衆，只有遷徙新民會，欲以懷柔政策，誘引我各地人民；除少數敵僑居游擊者，在爲利用外，大多數民衆，屹不動搖，抗敵如故。迨十月後，敵調動以後，各地民衆武力，乃逐漸被其吞併，消滅；又多方脅迫青年男女，組織無賴流氓，排斥中央政令，結組織，圖，肆意活動，久之，雖老弱殘廢，亦被組織無遺。至二十八年，更公然將各鄉村之食糧中，實行計口授糧。於是手胼足胝之農人，乃苦於不飽，人民

戰地黨政會議 彙編

黨務機構欠健全，經費支絀，黨務未能高度展開。

二、改進意見

- 甲、應針對上述優點困難，優點使之加強，困難設法解除或減少。
- 乙、黨政在人，縣黨政軍各級工作人員，應設法調整，健全充實。
- 丙、應確定大量經費，切實辦理戰地救濟事業。
- 丁、應切實舉辦游擊隊軍風紀。
- 戊、設法改善聯軍民生活，增加軍民向心力。
- 己、多派大量工作人員，赴戰地工作。
- 庚、促進各縣黨政軍三方面之密切聯繫。

爲避免任罪名計，(非活埋即重刑)亦鮮有敢怒而不敢言，忍受而已。由是被迫犧牲祖業，逃投敵寇，參加偽新民會者，實繁有徒。亦本會係上年三月由王前副主任奉命在滄縣成立，裝移駐山西之晉城，正值十八集團軍圍攻駐守察北之冀察部隊，王前副主任適於是時奉命往晤朱彭，商團結辦法，兩團米總司令到滄與一職政當局共商冀察各項合作問題，大體雖皆有所決定，但因朱彭口是心非，別具懷抱，多不能見諸實行；上年夏，兩敵寇竄擾晉城，本會不覺已乃瀕落陷，至是與前方之交通阻斷，一切業務，陷於無形停頓。至上年秋，以冀察情形特殊，委探要擬定中心工作六點：

甲、黨務：(1) 擴大戰地黨政宣傳，務期深入敵區。(2) 加強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爭取青年。

乙、政治：(一)密組及敵行動委員會，組織策勵，瓦解敵偽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僑軍、等工作。(以偽新民會爲對象)密編印「北戰場」半月刊，作擴大之文化宣傳。

丙、軍事：(一)建立情報網。(二)選派精幹人員，分途策動偽軍之反正。此外復選派人員，分赴冀南、豫北、晉邊，偵察敵偽一切設施，一面會同河北省府，暨省黨部，商討收容流亡，及安置辦法。此本會一年來工作之大槪情形也。

二、工作檢討

查冀察戰區，縱橫達二千里，所有各交通線，大部均被偽所佔據，而廣大之地面與民衆，幾已全部爲十八集團軍封鎖：(按十八集團軍在河北一帶，自鹿部離冀後，對於該防區，即實行封鎖：冀內人民，絕對不許自由出入，或與外界通訊)，故本會派赴前方之工作人員，最前線止能到達豫北之林縣，交通既大感困難，工作尤無法推進。在豫北一帶，祇可於新五軍方面間接採取其少許情報，是以本會既定之中心工作，致付實施，亦甚渺茫。

三、改進意見

甲、擬請將豫北豫東及晉東南劃歸冀察分會工作區域。

七、魯蘇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工作方面，係遵奉抗戰建國

乙、增強各縣反敵行動委員會之機構，以瓦解一切偽組織。
丙、集訓淪陷區之有志青年。

丁、黨政總隊之幹部人員，擬施以適當訓練。

戊、安輯流亡，與振假僞幣。查平津敵偽，利用新民會名義，招募冀察勞工，移殖於滿蒙境內，據報之入數，至堪驚異：計二十八年入籍者，二五、〇〇〇名，入籍者，九〇〇、〇〇〇名，二十九年入籍者，二四、〇四三名，入籍者，二、〇〇〇、〇〇〇名。此僅勞工逃亡之數字，至男女學生及其他各界民衆，因被奸黨之販運而逃投敵偽者，爲數亦夥：此輩民衆，皆爲有恆產恆業者，一旦背離鄉井，流亡異族，供敵驅策，豈其本心！本會融資所在，自應設法挽救，俾事關重大，且亦力所未逮，擬請 總會轉函振濟委員會，總籌救濟辦法，以安人心，免致敵寇以革制華之陰謀。又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僞鈔，至二十九年四月止，其總數已達四萬萬九千六百萬元：現在當更有加無已。此項可驚之數字，卽爲河北人民將來之損失，擬聯合第一戰區經濟游擊指揮部，多方破壞其僞幣信用，一面由反敵行動委員會，盡量向各會黨方面，說明中央法幣之穩固情形，使人民對法幣之信用，更爲增高；一面擴大宣傳僞鈔之等於廢紙，務期瓦解敵偽之社會經濟；進一步瓦解冀察之一切偽組織。

綱領戰地政治綱領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工作計劃，逐步推行，茲分別報告於次：

甲、黨務：

1、加強各縣糧權收改新黨員；魯蘇兩省自商議後，黨部提撥，甚為踴躍，尤以平度縣區分部及小組更有餘額者。本分會成立後，首先調查各級黨部組織情形，嗣即分別督促加強，限期恢復區分部及小組，積極開展工作。又因黨員數甚寡，山東全省不過萬餘人，統計兩省黨員數目後，旋即積極督促吸改新黨員，對抗戰份子及知識青年，尤特加注意收改。

2、扶植三民主義青年團；魯蘇兩省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原不甚發達，未及成立後，即分別派員親導協助，已有顯著進展，蘇省青年團多，訓練省尤能在僑軍中開展入團運動。

3、加強並調整長運工作；戰地民衆在敵偽奸黨重圍之中，民運工作至為重要，魯蘇兩省各級動委會，組織俱不甚健全與普遍，各黨政機關軍隊黨部政治部亦有耽擱辦理民運而未與動委會取得聯繫者，以致步履蹣跚。本分會擬訂調整民運辦法，正呈請核示中。

4、加強戰地宣傳工作；根據中央頒佈之宣傳要點，每週制訂本戰區宣傳綱要，並極力督促省縣成立宣傳委員會宣傳隊，開展宣傳工作，並自辦新聞紙等類，自設收音機及印刷機器，收效尚大。

5、政務移交並培訓黨務人員；臨時派員分赴各地考核各級黨務人員工作，並將結果彙報省黨部遵照獎懲。又以兩省黨務工作人員至感缺乏，復經電令兩省積極訓練，注意提拔新黨員，使之參加訓練，予以工作。

乙、政治：

1、視察災區協助辦理賑濟；魯蘇兩省去夏均有水災，魯省於小麥收穫時又遭旱災，加以兵災匪災，人民無衣無食，流亡載道。經一面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賑濟，並協助辦理賑濟，一面向中央呼籲增撥撥款。

2、戒煙並禁止出口；魯省天災嚴重，民衆無以爲生，菸土不斷出關外謀生，經一面嚴令禁止，一面設法收改救濟，實行以兵代賑及以工代賑。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3、督促成立交通站；戰地原有交通機關多已撤出，以致公文傳遞極感不便。經電令兩省，對交通聯絡已設者酌予加強，或對路線予調整，未設者積極籌設。

4、督促整理禁政；戰地接近敵偽地區仍有種植及運吸鴉片者，經一面嚴令部隊查緝，並令省方切實遵照中央禁煙計劃辦理。

5、考核並督訓行政人員；臨時派員分赴各地考核行政人員工作，並將結果彙報省政府遵照獎懲。又以兩省行政人員甚感缺乏，復經電令兩省積極訓練，於魯省黨政軍幹部學校及蘇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造就行政人員不少。

丙、經濟：

1、整頓戰地金融；魯蘇戰地金融因受敵偽奸黨偽鈔及地方軍政機關商號雜鈔影響，紊亂已極，加以大票破票充斥，輔幣缺乏，銀行業務停頓，故整頓金融，最為切要，本分會成立後，一面設法取締偽鈔，並令嚴格管理雜鈔。一面令省方整頓輔幣，收回大票破票，快復銀行業務。

2、同時令各機關部隊盡力協助，或酌予代辦。

2、調節戰地食糧；魯蘇戰地食糧因敵偽奸黨不斷吸收，甚感缺乏，尤以游擊根據地內供糧相差懸殊。經多方設法調節，吸收存儲，禁止出境及散銷，或分散部隊，就近食敵偽糧點附近，並令兩省成立食糧管理局，專司其事。

3、扶助戰地生產；魯蘇戰地生產因受戰事影響，大為減退，以致農村經濟凋弊，日用品缺乏。曾根據魯蘇兩省實際情形，擬定扶助戰地人民生產辦法，分農業手工業兩部門，現正逐步推行中。

4、查禁敵貨，統制物資實施對敵經濟反封鎖；魯蘇戰地對敵經濟作戰，甚為重要，亦最為繁雜。除根據中央法令辦理外，另制訂本戰區單行之查禁敵貨統制物資辦法，呈准施行。並一面飭令部隊協助查禁，一面協助省方成立檢查站，負責辦理。

5、保障民衆不動產所有權限制民間借貸利率；奸黨在戰地任意沒收或變更不動產所有權，並以取締高利貸口號欺騙民衆。本分會針對此種政策對不動產所有權予以法律保障，對高利貸亦略限制，以安民心，經制訂本戰區單行之保障民衆不動產所有權辦法及限制民間借貸利率辦法，已分別實施或呈請核示中。

丁、文教：

1、督促恢復文教團體與文化事業：文教團體，爲對敵文化鬥爭之重要力量。經令兩省府積極恢復，省專員區及縣各級政府所在地並須成立文教統一團體，對文化事業尤極力獎勵，以期發展。

2、督促改進教育行政：魯蘇戰地情形特殊，教育設備必力求簡單，敵來則停，敵去即開，庶不至爲其所算。至教員待遇及學生津貼之提高，尤有必要，否則教員難以維持，學生無力求學。凡此戰地教育行政增進極力設法改進。

3、督促訓練師資：戰地師資極感缺乏。經令各中學一律設隱蔽班，各師範學校一律設師資訓練班，以期造就大批師資。

4、督促編審及翻印教本：戰地教本亦極感缺乏。經一面令兩省教育廳自行編審，一面督促獎勵各界大批翻印，並令部隊代印。現魯東教本大部由駐魯魯游擊第四縱隊所主辦之魯東文化社供給。

5、督促積極辦理義教：戰地義務教育爲摧毀敵偽教化教育之有效武器，關係極爲重要，經竭力督促積極辦理，並以游擊部隊多散處鄉村，辦理小學在部隊方面輕而易舉，而社會聲譽莫大。故一再通令各部隊辦理小學，並派員實地視導，以資改進。

戊、軍事：

1、協助整訓游擊隊：魯蘇戰區對游擊隊整訓係由戰區總司令部主辦，由本分會協助。現魯省已編就六個縱隊，十三個獨立支隊，蘇省已整就十六個縱隊，七個獨立支隊。對游擊隊幹部正分別調至作戰人

員班及幹部訓練團加以訓練。

2、協助編組游擊隊：經濟游擊隊原由本分會主持編組，副戰區總司令部游擊隊除指揮處成立，當即移交辦理，但仍由本分會協助，現魯省已編組四個大隊三十八個中隊。蘇省在試辦中，只編四中隊。

3、策動僑軍反正：戰地策動僑軍反正工作，經多方設法進行。並因關於是項法令繁複，特歸納制訂本戰區單行之招撫僑軍組織辦法頒佈施行。

二、工作檢討

甲、優點：檢討本分會二年來工作，優點有三：本戰區僑軍淪陷，環境特殊，非實行黨政軍一元化，不足以言對敵鬥爭，故本分會工作方面，尙能順利開展，此其一。本分會轄區均已淪陷，且與敵區作戰地均相連，故政令劃一，與戰區總部配合密切，此其二。本分會一切政令，均恪遵中央法令，少所阻礙，故與兩省政府黨部在事權方面毫無衝突阻礙，此其三。

乙、困難：本分會一年以來之困難，實屬不少。第一，遠處敵後，與後方交通聯絡極感困難，郵寄公文確收到。第二，暗藏與敵偽奸黨交相錯綜，舉措極感困難，政令難期順利推行。第三，分會職權係設計督導，偏於空洞，雖達成黨政軍一元化之要求。第四，分會組織欠健全，經費過少，故人力物力均不足以勝其所負担之任務。第五，中央對戰地政治經濟建設，未能予以充分撥助，以致戰地工作推行遲緩。

三、改進意見

甲、分會職權之強化：本分會目前萬家敵後之站，即如何解除其困難之問題。其主要者莫過於事權之強化，將戰地黨政軍宜，由分會完全負責，以統一指揮督導。分會事權既強化，組織自應擴大，經費亦須增

加。 五。

乙、以次黨人力物力支援戰地政治經濟建設，俟戰後社會秩序稍安之時，即申請中央以大批人力物力支援戰地政治經濟建設，如新縣制之實施，中央應予以財勢之援助，派款之分配戰後應特予優厚。此外如金融之整理，食糧之調節，發展生產，辦理農貸工合，統制物資與貿易，辦理戰地教育及文化宣傳等工作，中央均應多予協助。再軍事方面，如兵員補額補充，新軍之增編等，中央尤應予特殊便利。戰後之安危，影響

豫鄂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二十八年十月間奉命組織成立。二十九年一月間改組，同年十二月間奉命重建戰地黨政，為根據事實之必要，擴大組織，將黨務政務軍務三科，改為三處，增加人事科，總務處要兩科併入秘書室，經於本年三月間組織完成，茲述兩年來之工作概況，如次：

甲、黨務：本分會地處豫鄂皖邊區，仍抗戰之戰略根據地，地位重要，任務繁重，為確實保障大別山游擊根據地計，固有賴於軍事之據守，然尤須依民衆之掌握，故必須展開黨之工作，以爲領導之核心。本分會指撥邊區黨務，如對訓練黨務工作人員，整頓各縣黨部，加強組織，督促征求新黨員，以發展黨的新生力量，審核各縣黨務工作計劃，切實加以指導。考核黨員訓練工作，按月表報，指導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督促各縣成立黨員通訊網等工作，均已不斷努力，有極大之收效。又為適應黨政軍之聯繫，於立煌縣會，每月舉行黨政軍聯席會議一次，各區縣每半月舉行一次，并切實調查其聯繫狀況，以資指導。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抗建前途至大，故敵後建設，必須積極進行，不必待社會秩序完全恢復，即需作敵後冒險之設施。方足以造成我軍事反攻勝利之基礎。

丙、政令須簡單固定：敵後因環境特殊，政令必須簡單、固定、廉易迅速切實推行。不帶唯此，即機構與法規亦不宜於繁複。故本分會自往一年來施政，儘可能運用原機構，採用原法規，從未以成立機構代替成款，以制定法規代替工作，此實推進戰地黨政工作所應注意之問題也。

關於宣傳工作，如出版抗建週刊，編輯各種紀念特刊，翻印總理遺教，組織調訓，宣傳方針，國民月會講材，扶助各地報紙，組織文化工作委員會，編印大眾知識，文藝叢刊，編輯月刊等刊物，提倡經營文化事業，辦理文化服務社分社，成立抗戰藝術社，分赴各戰地表演話劇，張貼標語，漫畫，召開民衆大會，督導各縣成立宣傳委員會，建立宣傳網等，均已盡力次第發展。

關於民運工作，及精神慰勵員，亦特加注意，如開並安徽行各級動員委員會，切實指導動員工作，舉行國民月會，按月表報。協助組織民衆抗敵團體，積極訓練，開導運用，以增強抗戰之力量。對於防制敵偽匪之發展，如飭各區黨部調查敵偽黨務組織情形，並設法防止，或破壞其發展。

計本邊區黨務發展，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在安徽方面，（以全省計）有縣黨部六〇，區黨部一四〇。區分部一四四五，小組二五五〇，黨員七七一五七。鄂東方面，（第二行政督察區）有縣黨部十一，區黨部三三，區分部二二六，小組二二八，黨員六〇八二。豫南方面，（第九

三三

行政督察區)有縣黨部八,區黨部不明,區分四九,小組一一八,黨員一一八六。

乙、政務:去年二月間,為健全政治基礎部計,曾召集本邊區黨政軍工作人員,及招收失業失學青年,共二千五百餘人,開設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切實訓練,該班於四月一日開課,七月八日結業,分發各機關工作,以後並分期調入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又為深入戰地組織民衆,宣傳抗戰計,特於結業學員中,挑選五百名,組織戰時工作隊,於八月間成立,分別派赴鄂東,豫南,皖東各地工作。

關於經濟戰:特於去年六月間,設立經濟建設研究委員會,以司設計之責,同時並遵照中央規定,協助組織經濟游擊隊,以執行封鎖之任務。去年本邊區天旱歉收,糧食缺乏,米價高漲,經切實施行調劑,并嚴禁米糧出口,同時對於軍食,亦盡量購囤,以備長期抗戰之用。至於加強戰時生產,嚴防資金外流,防止走私資敵,以及嚴密保甲編組,打擊偽組織等要政,均經切實領導,分別進行。

關於戰時教育之推進,就安徽而論,約有私立小學二五〇班,學生一〇、九二名,中小學一、四五一所,保小學四、六八六所,合計學生三五五、六九八名,中山民校一五〇所,學生一三、七八八名,中等學校七六所,學生三一、二九九名。鄂東豫南兩地區,雖不及皖省發展之速,然亦有相當成就。

丙、軍務:本邊區游擊部隊,自二十七年夏,先後收編民衆武力以後,數目頗為龐大,份子亦極複雜,編制不一,紀律欠佳,縱經整理編編,然猶有不能達到期望者。去年七月間,為切實整頓計,與總司令部會同組織點驗委員會,分赴豫鄂及皖北各區點驗,以爲整理之根據。本年初,依據點驗之結果,再加以切實之整編,確定甲乙兩種編制:計甲種縱隊有六,每縱隊轄兩支隊,共六大隊,乙種縱隊有四,每縱隊轄四大隊,至於鄂東游擊總指揮所轄三個縱隊,尙待整編,此外尙有五個獨

立支隊,一個獨立大隊,統計官兵人數五萬四千餘人,槍三萬六千餘枝。并設立游擊部隊幹訓隊,分期調訓幹部,以加強其政治認識,及抗戰技術,現已受訓結業者,計兩期,共七百餘人。

為鞏固大別山根據地,曾經依據總動員要領,擬定計劃,分發黨政軍各機關切實執行。至於游擊整頓,自二十八年冬季攻勢結束之後,所部隊主力,均集中加緊訓練,一部向敵偽游擊,及搜剿殘匪,如去年元月合肥大劫山之役,六月鄂東黃安之役,七月皖為蕪安之役,本年二月間合肥掃蕩之役,均大有斬獲。

關於敵偽偽等概況,根據情報所得,西沿平漢南段,南沿長江兩岸,東沿津浦南段兩側地區,北沿淮河下游,均有敵偽據點,然不獨我軍跟蹤,均埋伏於據點內,不敢發動,至於匪軍,僅寄託於敵軍時敵之下,祕密活動。

一、工作檢討

本分會兩年來之工作,雖不無相當表現,然以情形特殊,且極複雜,每使工作感到困難,同時,吾人之努力亦有不夠,致不勝如所期望。茲根據事實,將其優點及缺點,分陳如次:

甲、優點:(1)本邊區係連合鄂東,豫南,及皖中,蘇西四地區構成。此四地區,各有其原轄之政府,各不相統屬,於是,欲造成一個之戰略據點,不致發生圍困之困難。本分會成立後,對此困難,盡力克服,將四地區黨政設施均集中於本分會指揮領導之下,步驟頗速,一政歸一,聯繫亦甚密切。(2)過去黨政軍機構,未能適當配合,致工作頗有重複對消之現象。自本分會成立,於是事權集中,對於工作之配合,彼此之聯繫,均有其統一之機構,以資通指。(3)軍事時期,戰地一切,均失常態,通常政令,及軍情機關,間有不能適於運用,或遲延及之感。本分會成立後,以有特權,可以隨時隨地,應付事機。

乙、缺點：(1)機構新成，規章不備，任務執行，不致於重複衝突；(2)轄境隨軍事之便利而區劃，將原來之行政轄境割裂，於是樞實不明，不致有管理不易之弊；(3)戰地之界說，重疊之意識，均有未肅明晰規定之處，以致範圍過廣，運用多歧；(4)責任重大，業務繁雜，而人力與財力，均不能充實，以致應付一切事務，常有窒礙與疲乏之感。

三、改進意見

甲、機構須擴大充實，權責尤須明白規定，使其機能確立，萬用自如，例如將政改處，添設秘書長，增加各科人員，提高階級，增設諮

報單法等機構，所有職員，除業務上有聯繫性質，必須兼任者外，應以專任為原則。

乙、地境之區劃，戰地之解釋，重建之範圍，尤其對於各省黨政機關之系統關係，務須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明白規定，以資隔閡及摩擦。丙、戰地工作，應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的，如有不適於軍事勝利之要求者，即指加以調整，或重建，將不歸其類，故須於前端籌策中，探其重要者，而切實規定之，并指示其進行要領，以作各分會之中心工作。

丁、財政為一切庶政之母，欲求適應時地之要求，非有充足之經費不可，故除充實經常預算外，尤須有特別之準備金，以備不時之需。

九、第三十一集團軍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

本分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在南陽成立，為進行轄區內一切黨政設施，便利起見，於本年一月移駐淅河辦公。因當時感覺重建工作責任重大，同時會內組織尚不健全，特先按實際情形，分別緩急輕重，擬定工作計劃，逐次實施，以求各項工作之開展，並力謀內部組織之健全。

甲、重建轄區黨政：轄區計七十二縣大半淪陷，其一般黨務，均形停頓，而調整黨務機構，確係重要工作，乃派員分赴各區，從事調查整理，以圖恢復。並劃分黨務區，改組縣黨部，成立區分部，分期調訓各縣黨員，督促積極發動組織民衆，以期取得領導權。又為揭發敵偽奸黨陰謀，促進轄區人民，一致擁護本黨及國民政府，實行三民主義，服從

最高領袖，提高參加抗戰工作情緒起見，特組織宣傳委員會，並於黨務科下設一宣傳隊，以專責任。惟轄區內情形複雜，敵偽奸黨異常活動，欲期調查其組織，制止其活動，非建立特工組織不為功。此項組織，尚付闕如，特將三十一集團軍總部所設之調查隊人員，暫調分會，派赴轄區各處工作，以期剷除一切障礙，確立本黨政權。

乙、召開黨政會議：本分會地跨豫皖蘇鄂五省邊區，各縣行政狀況，及社會動態，亟應調查明瞭，惟地城大多淪陷，困難過多，經派專員化裝暗訪各地調查，以定今後施政方針。且轄區內各行政機關專員，往往因轄縣過多，不能隨時掌握，而各縣保甲制度，均未推行，以致組織民衆工作，無法實施。本分會為刷新政治陣容計，特將行政機構及保甲制度，重新調整，擴重劃行政區域，限於法令，現正向中央請示中，

關於剿除貪污，起用正紳，培訓地方幹部等項，業經次第施行。又黨權區解決一切黨政問題，特於本年二月，召開黨政會議，除分會各委員各行政督察專員外，尚有第一至五兩黨區長官部，豫皖兩省府，各軍師，各民衆及文化團體，各商會均派代表參加，並規定平漢路以東各中學校，全部列席，計到會者百餘員，商決提案百餘件，對黨政軍各項問題，均有具體方案，現正分別請示或施行中。

丙、分區清剿奸匪：本轄區在平漢津浦濱海三線之間，爲軍事重要區域，南可控制京漢，北可截斷平津，爲戰略上必爭之地。現各地點均有敵人重兵扼守，而奸匪亦約有四萬，在其間活動。本分會自任到新任務後，即計劃分期分區清剿。現第一期分三個清剿區，以豫皖游擊區孫象總指揮編壹，騎兵第二軍何軍長柱國，九十二軍李軍長仙洲，分任一二三清剿區指揮官，各以所部及配屬之游擊隊，分別於月底開始清剿。除第三軍團軍以主力担任河防，一部向尉氏游擊隊外，何柱國部先肅清淮太寇永之匪後，分向南桐前進，李仙洲部先肅清潁河以西之匪後，續向懷宿前進，均限三月底完全肅清。同時爲防止地方武力，至敵匪所利用，特將地方武力，設法整頓，在每區各組織地方武力整理委員會，本編制指揮待遇統一要旨，限期完成，將來亦可作補助軍事力量之所不及。

丁、防止敵貨走私：在轄區內黃汜一帶及太和靈城之線，向爲敵貨走私之區，軍人護運，地方官寬特權包庇，影響經濟甚大，現正極力加緊封鎖，防止走私。尤其淪陷區內，敵偽貨幣，奸匪鈔票，地方花票，發行甚多，財政極形紊亂，民衆已不堪其苦。且地方糧食，均被敵匪掠奪，現已擬具臨時辦法，派員整理預防。

戊、收容留別青年：淪陷區內民衆與後方消息隔絕，本身之信念不堅，認識不足，易受敵偽奸匪蠱惑，誘引走入歧途。且失學青年及民衆，隨地皆有，特建立文化搜捕（如報館）印發刊物，向淪陷區內散佈，

並設法並收容失學青年，增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等，以加強民衆教育。且在平漢路以東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若有少數思想錯誤，現規定一律受軍事管制，藉以增加抗戰力量。

二、工作檢討

本分會成立以來，爲期雖短，而對於一切工作，無不力謀進行，惟轄區內情形複雜，關於一線工作之推動，比較困難，茲將三月來工作檢討如次：

甲、本分會因黨政專門人才，不易羅致，工作推動之效率，似欠迅速。

乙、戰地黨務，因糧食關係，尙未按照原計劃實施。

丙、宣傳委員會與宣傳隊，雖工作努力。而礙於事實困難，未有特殊成效。

丁、剷除貪污，整理保甲，自辦理以來，艱鉅工作，將近完成。

戊、戰地工作人員訓練班，已經開辦，關於地方幹部，可望逐次訓練調練。

己、本分會確以軍事控製黨政之推行，關於清剿奸匪，原限三月底，各將指定區域肅清，旋以豫南戰事影響，不能如期完成，現嚴令積極清剿中。至整理地方武力一項，經工作人員之努力，已有成效。

庚、包庇走私，經嚴辦以來，日漸減少。

辛、成立華中日報，印發刊物，向淪陷區內散佈，似能得民衆信仰。

壬、增設各級學校，因限於經費，尙未普遍辦理。以上各項，係本分會檢討過去之概述，其間因環境與特殊情形，未曾完全辦到，除加緊整頓外，敬請上級機關隨時指示，以期發揮更大效能。

三、改進意見

甲、查本分會轄區，多屬重建，一般情形，極為複雜，爲謀開展工作，先應將黨政分會與省政府職權，確實劃分。

乙、爲施政便利起見，擬請將本轄區暫劃爲特別區，將行政財政暨

交分會整理，以免發生糜濫。

丙、分會應辦各項客案甚繁，需用經費亦鉅，務請中央設法解決，

丁、轄區內失學青年及流亡民衆，亟須盡速收容，如由分會完全負責辦理，實非財力所能及。最好請中央經濟委員會，在接近淪陷區附近，增設各種工廠，救濟兼偷稅爲適宜。

決議案

一 關於黨務者 一十三件(第一至第十三)

(1) 從速建立各戰區宣傳機構并設法增設宣傳經費以促其加緊對敵偽宣傳案

(附原提案)

(1) 爲統一文化運動創辦黨報黨刊物并獎勵出版物之發展案

(2) 建立淪陷區宣傳據點以利工作案

(3) 積極建設各戰區宣傳機構加緊對敵偽宣傳案

(4) 擬請增撥各分會宣傳費以資開展游擊宣傳隊工作案

(5) 請於各分會附設戰地宣傳委員會頒發組織規程並確定經費預算以便擴大宣傳案

(31) 加強戰地宣傳工作案

(2) 改變淪陷區縣以下黨務組織以利工作進行案

(3) 吸收新黨員應注意黨員素質以增強本黨組織力量案

(4) 樹立敵後政治據點推行敵後民衆擴黨運動案

(5) 本會轄區戰時民衆組織訓練案

(6) 擬請戰地黨政委員會令飭各分會督導所轄各縣黨部籌設社會服務處以推廣社會服務事業而利民生案

(7) 擬請提高省黨部辦事處職權並予明文規定以利工作案

(8) 調整戰地黨務視察機構案

(9) 調整戰地民運工作案

(10) 加強戰地服務工作案

(11) 加強戰地黨政分會黨部與青年團聯繫案

(12) 請協助本團推進戰地團務發展戰地青年組織案

(13) 加強戰區及游擊區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案

審查會第一組意見三則

一、從速建立各戰區宣傳機構并設法增設宣傳經費以促其加緊對敵偽宣傳案

(原提案第(1 2 3 4 5 13)等六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自二期抗戰開始以來，戰地之宣傳工作與文化鬥爭，益形重要而各戰區黨政分會，所屬設備之各種宣傳機構如戰地宣傳委員會宣傳據點及宣傳游擊隊等，鮮能完備建立，查其原因，或由於規程未備，設施無由遵從，或限於經費不敷，措置感受困難，致使戰地宣傳工作無法開展，敵偽奸黨，反得乘此機會，肆其誘惑，麻醉人心，值茲各地戰場爭強決勝之際，建立宣傳機構，增加宣傳經費，以加強宣傳效能，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特根據以往成規，暨參照各地實際需要情形，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請戰地黨政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促使各分會從速建立戰地宣傳委員會及各種宣傳機構。

(甲)組織：

(1) 設戰地宣傳委員會及各項宣傳機構組織規模。

(2) 令各分會遵照規程，從速建立戰地宣傳委員會，設置宣傳

報點及專員，并組織宣傳游擊隊。

(3) 請中央在各戰區普遍設置文化驛站。

(乙)經費：

(1) 俟三十年度宣傳經費預算核定後，按照各分會工作總額

撥區大小統籌撥給。

(2) 縣以下宣傳機構，另由各省政府按月酌撥補助費。

(丙)設備：

(1) 呈請軍委員核發各分會戰地宣傳委員會小型收發告示。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核辦。

附原提案

(1) 爲統一文化運動創辦黨報黨政刊物并獎勵出版物之發展案

(三十一) 集團(分會提)

理由：查戰區民衆，對於中央政令，認識頗淺，奉行不力，且以國貨與

黨刊物，思想多錯誤，滯遲日久，易爲邪說所蒙蔽，今爲補救

計，宜頒發黨報及黨政刊物，使人民思想，轉入正軌，對出政府物

能發展有裨益者，分別獎勵。

辦法：一、所有創辦黨報及黨政刊物，由本分會統一籌劃。

二、凡轄區內各黨政機關及社會團體，無論油印鉛印等函告出

版品，先呈本分會一份。

三、創辦黨報及黨政刊物等經費，請總會撥款，其開支計算書另

呈。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2) 建立論陷區宣傳救濟刊工作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宣傳救濟刊，爲第二期抗戰要旨，加強論陷區宣傳工作，尤爲

切要，論陷區之民衆，處於敵寇統治之下，輿論極爲低落，且抗方

高在敵寇統治區域內，往往不易通過敵寇，爲加強敵後宣傳工作

計，應着手建立論陷區宣傳救濟刊。

辦法：一、預定設置數處，以敵後地範圍，按先後濟西及淮南皖南兩

區域內，選定適當地點，建立宣傳救濟刊一處，所有各戰區

論陷區宣傳工作，概由該刊負責策動。

二、組織：各戰區設置宣傳專員一人，專事助幹及宣傳員各一人

，由本分會或戰地宣傳委員會商酌各戰區黨務處，遴選忠

勇活潑而富有宣傳工作者充任之。

三、隸屬：各戰區直屬於本分會戰地宣傳委員會，但受中央宣傳

部所派中心策動專員及該區黨務處之指導與監督，並與

各論陷區黨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四、設備：各站設置小號大號告示，其印刷費一舉。(或油印

機)

五、經費：由各省政府按月撥款。

(3) 從速建立各戰區宣傳救濟刊工作案 (中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宣傳，至爲重要，而欲推動此項工作，其機構之建立，固

先決問題，在各戰區黨政分會，以爲重要，而各戰區，亦三

必六兩戰區，其餘各區，均尚未成立，值此抗戰取勝之際，

此項機構之建立，殊不可再緩，擬定期限成立，以加強戰地宣傳

(4) 擬請增設各分會宣傳救濟刊工作案 (第二戰

區分會提)

理由：在各分會宣傳救濟刊，原有規定之數，未盡周裕，茲又奉令組織游擊

宣傳隊，愈極經費不敷應用，若不按原標籌款，予以增強，則游擊宣傳隊之組織計劃，礙於客觀困難，勢將成爲具文，無法推動，擬請增加經費，以便健全並擴大各分會游擊宣傳隊組織，以利工作進行。

辦法：請 憲會按月增加各分會宣傳費一萬元，并飭各分會即行組織游擊宣傳隊，至少五個分隊，以開始戰地宣傳工作。

(5) 擬請各分會游擊戰地宣傳委員會頒發組織規程並確定經費預算以便擴大戰地宣傳由(第九戰區分會提)

理由：在戰地宣傳，爲打擊侵略，爭取民衆，攻心戰術，應嚴肅示：「宣傳重於作戰」，刻在戰地，尤爲重要，惟本分會派員者在所得，戰地各縣文化食糧，宣傳刊物，均極鮮少，而倭僞之播弄宣傳品，反極繁多，消滅聽聞，迷惑民意，而戰地各縣我方之宣傳刊物，又以無統一指導之宣傳組織，或未把捉重心，齊一步調，對敵作有力之反擊而進政，二十八年十月，曾奉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頒 中央宣傳部訂定之各戰地宣傳委員會組織規則，是見對於戰地宣傳，各分會宜有組織戰地宣傳委員會之必要，惟在該規則，於內部組織及職掌，尙未詳明規定，其第七條「宣傳委員會之經常費用，應作爲各黨政委員會分會經費之一部規定之，其事業費由中央宣傳部予以補助。」然各分會經費支絀，原有宣傳費，已屬不敷，此項經常費用甚鉅，應請 憲法把注，而審業費之補助，亦無明文規定，事關通案，擬請由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另行確定經費預算，并頒發戰地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俾各分會能一致成立戰地宣傳委員會，以收擴大戰地宣傳之效。

辦法：1 戰地宣傳委員會附屬於黨政分會。

2 戰地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請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

委員會頒佈施行。

(13) 加強戰地宣傳工作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一、敵後區域各通訊社各報社，均未派通訊記者，以致各種消息，無由傳遞後方。

二、戰地印刷機紙張油墨來源較易，但因記者缺乏，所出新聞內容甚空虛。

辦法：一、中央通訊社及各日報社，均派通信記者，駐在戰地。

二、中央日報及其各分報，派員赴戰地出刊報紙，名爲×××報館×××版。

理由：在完全淪陷區之各級黨部，由於敵寇偽軍軍警迫迫之下，環境極爲惡劣，推進工作，極感困難，長期組織管理機動性，運用應靈活變通，中央曾有指示以下黨部組織，改爲爲黨務工作隊之類，然其辦法，尙未見製頒，爲使各淪陷區黨務組織，仍能配合軍事，以適應環境需要，似應予以改組。

辦法：一、組織：凡淪陷區以下各級黨部，在系統上保持原有組織，在運用時可由黨部將所屬黨員，組成工作大隊中隊小隊，以應工作之需要，小隊以黨員十人至二十人組織之，中隊精

二至五中隊，每中隊精二至五小隊，依照留居淪陷區之各黨員居住地點或工作性質，予以劃編，凡淪陷區之黨員，均應參加組織，秘密活動，並視環境需要，成立各種任務隊。

二、經費：就各縣黨部原有經費撥充，其因工作特殊，需用經費時，得呈請上级予以補助。

三、工作：依照淪陷區黨務工作綱領之規定，制定中心工作及計劃，逐步推進，並先行完成本縣縱橫連絡通訊網。

四、聯繫：各級工作隊，應與當地游擊部隊及行政機構取得密切

辦法：必要時並得隨軍工作。

決議：通過粵戰地黨政委員會呈請

中央黨部採擇施行。

(審在時統將原提案辦法第二項修正)

第四項原文

(一)組織：凡環境完全淪陷者，其黨部原有組織，應改編為工作大隊，區黨部編為中隊，區分部編為小隊，小隊以黨員十人至二十人組織之，每大隊轄二至五中隊，每中隊轄二至五小隊，依照留居淪陷區之各黨員居住地點或工作性質，予以劃編，凡淪陷區之黨員，均應參加組織，秘密活動，並視環境需要，成立各種任務隊。

三、吸收新黨員應注重黨員素質以增強本黨組織力量(第三戰區分會提)

理由：有健全之細胞，始有健全之組織，中央對於吸收新黨員，雖注重「量」之發展，而對於「質」之選擇，並未忽視，然各級黨部均應付上級規定分配數額，對於吸收者之素質，容不免稍存忽視，且舉辦集團入黨，流弊更多，應特設機取巧份子，得乘機滲入，即偽裝反動份子，亦可乘機滲入，在世界各國，無集團入黨尤例，亟應予以改進，俾加強黨內力量。

辦法：一、轉請中央黨部明令嚴正集團入黨辦法。

二、通飭各省黨部嚴防所屬，對於吸收新黨員，應嚴密考核，其負責介紹之黨員，並負完全保證責任。

三、分配淪陷區各縣應徵黨員之數額，得根據詳述情形，酌量減少。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移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樹立敵後政治機關進行對敵後民眾黨運運動案(政治部提)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理由：敵後各地區，因形勢影響，社會秩序，頗失常態，政治運用，亦欠靈活，人心逐日趨散漫，加之敵之探偵行，反動份子乘機煽動，情形至為混亂，影響人心向背，至深且巨，茲為樹立敵後政治機關，堅定民眾信仰，使其不因利誘威脅而搖動其信念，並加強其對主義的認識，俾為黨國效忠計，擬請對敵後民眾舉行擴黨運動，以組織的力量，策動民眾，以主義的訓練，聚其信念，庶敵後之政治機關，可由此樹立。

辦法：一、通令戰地(火全圖)黨政軍各設訓，指定負責人員，對於所在地民眾，分地區及時期，勸導入黨，并舉行入黨宣傳週。

二、入黨儀式與部隊士兵入黨相同，其黨籍行週亦同。

三、黨的訓練。

甲、在國民月會內舉行之。

乙、訓練事宜，由國民月會主席任之，或由當地黨政軍警察

校派人員擔任。

丙、訓練內容，(一)總理遺教，(二)總綱言論，(三)新生活實踐方式，(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公約，(六)揭發敵偽及反動分子陰謀，(七)其他。

四、訓練的檢討。

甲、訓練人員講完畢即行提出疑難指受調查解答。

乙、指定時日(如新年元旦兩度日農曆端午中秋)舉行講習競賽。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移送主管機關參考。

五、本會轄區戰時民眾組織訓練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理由：本會轄區廣大人口浩繁各地均有組織訓練之舉，敵寇步驟不一，方法各異，鮮有功效，似應由本會加以有系統之嚴密組織，并施以一元化之相當訓練俾期力量集中，意志集中，鞏固下層

辦法：詳附件

矯增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並免為異黨敵偽所動搖。

附戰時民衆組織及訓練實施辦法大要

一、自縣政府應將所轄區域內之人口數目與其職業性加以統計，依縣以下各級行政區劃之規定將的當地實際情形，實施各種

組訓

二、組織團體約有下列之規定：

- 1 長老隊 2 壯丁隊 3 婦女隊 4 兒童隊 5 學生隊 6 在鄉軍人隊
- 7 農會 8 工會 9 商會 10 婦女會

三、各項組訓實施辦法

甲 長老隊之組訓

A 組織：以鄉鎮組織一隊為原則隊設隊長一員由鄉鎮長
 兼任另設訓練員一員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或軍×隊政工
 人員兼任下設分隊長三員由老隊員中選舉素潔健康者担
 任凡年滿四十六以上七十以下之長老除特殊情形外均須
 加入訓練

乙 訓練

- 子 時間以每星期日午前訓練二小時為原則如有特別事
 故得臨時召集訓練之
- 丑 課目三民主義現行法令偵探常識時事動盪 前衛生
 平抗建綱領敵寇暴行漢奸罪惡等
- 寅 方式口頭講述或圖解

卯 考核自由思想行動必要時舉行小組討論個別談話

C 管理：凡本隊須遵守政府一切法令之規定如有不法情事

發生依法懲處之

D 娛樂：在可能範圍內舉辦茶話會餐或其他正當娛樂

乙 壯丁隊之組訓

A 組織依縣各級之組織規定縣設壯丁總隊區設壯丁聯隊鄉
 鎮設壯丁隊保設壯丁分隊甲設壯丁班凡男子年滿十八歲
 至四十五歲者一律編入受訓

B 訓練

- 子 期間常備隊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後備隊酌酌當地情形
 利用空餘時間以鄉鎮為單位召集訓練之
- 丑 科目以演習技術夜間戰鬥及接受抗倭戰術靈敏自衛
 戰術等為主以訓練操法及生產演習等補助之

C 幹部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必要時由駐軍派之其取標準如

下

- 一 在鄉軍人之優秀者
- 二 學校軍訓畢業之忠實者
- 三 駐軍派遣者

D 武器：就地方原有刀棍梭標等訓練之正有槍枝者一律編
 入地方自衛隊

丙 婦女隊之組織

A 組織：凡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婦女除在校學生特有
 戶籍外概編入本隊之訓練其編制規定以保甲為單位每甲
 設一婦女分隊甲長兼分隊長每保設一婦女隊保長或小學
 校長兼隊長必要時由青年館選派專任隊長

乙 訓練

- 子 時間婦女每日訓練為二小時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
- 丑 課目三民主義 領袖生平，敵寇暴行，漢奸罪惡偵
 探常識並增加衛生常識看圖常識等
- 寅 方式：講演

卯 小組活動：考選優秀婦女任小組長實行黨團組織訓練期滿後由鄉鎮區分部或青年館指導活動掌握之
辰 勞動服務：酌量實際情形指派勤務如有特別情形得免除之

丁兒童隊之組織

A 編制

子 縣設青年館受黨以分會青年總館之指揮及縣長之督導辦理全縣文化及兒童訓練事宜
丑 鄉鎮設兒童隊之隊長一員選派熱心社會事業之中心學校校長教職員兼充或由青年館指派之

寅 保證兒童分隊以保文化幹事任分隊長

卯 隊及分隊之兒童額數視地方人口狀況酌量編組之

辰 受訓兒童：凡年滿十歲至十八歲之兒童一律編隊施行訓練

B 訓練——集合訓練為原則

子 時間：每日訓練時間為六至八小時總數以一個月為限

丑 課目：除以額定之國民軍事教材及中國童子軍課本為訓練主要教材外並須增加領袖生平抗建綱領時勢勸勉抗戰歌曲激寇暴行及漢奸罪惡等課目

寅 小組：吸收忠實幹練之兒童加入黨團小組活動推行一切新任務

卯 集訓：星期日每鄉鎮兒童須集合訓練一次

辰 檢閱：分期訓練期滿時必須加以總檢閱由區長主任檢閱官

巳 服裝：與小學生制服同必要時可以日常服裝代替之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C 掌握各鄉鎮書報仍須附設青年招待所凡受訓期滿之優秀兒童亦得入所講習研究服務（招待所之實施辦法另定）
統由縣青年館負責指導訓練之責

戊、學生隊之組織

A 編制

子 以鄉鎮為單位每鄉鎮至少須設一學生隊由鄉鎮長或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隊長

丑 設指導員一由縣青年館派員兼任之

B 訓練

子 以在校受訓之學生為訓練之原則如有自願請求入隊受訓之青年經鄉鎮長許可後得編同受訓或聽學生亦在編制之列

丑 訓練時間以不妨學校課程為準最好於星期日行之每次訓練定為四小時

寅 學科以黨義領袖生平抗建綱領時勢勸勉抗戰歌曲激寇暴行及漢奸罪惡等為主術科得酌量實際需要加以訓練

練

卯 注意考核言論思想認為優秀者吸收入鄉鎮青年招待所指導發動在校學生之小組工作

辰 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完成後得酌量情形續辦第二期

己、在鄉軍人之組織

A 編制

子 以區為單位每區酌設一隊隊長一員由區政府指派軍事人員擔任之

丑 凡曾在軍隊服役年齡未滿六十歲之退伍軍人均須加

入爲隊員

寅 以十人爲一小隊就資深之隊員中選出一人任小隊長
卯 隊以下分若干小隊

B 訓練

子 以研究方式實施訓練
丑 注重黨義及各種自衛問題之研究并得施適當之軍事訓練

C 服務

子 成績優良者派地方充任自衛隊幹部
丑 成績差次者派往各保甲辦理警在增或充壯丁班班長
庚、各民衆團體之調整

A 一般注意事項

- 子 調查地方法團組織之內容
 - 丑 調查各項職業之現狀
 - 寅 調查地方教育狀況
 - 卯 調查地方婦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
 - 辰 調查地方政治設施情形
 - 巳 調查地方各業之優秀份子
- B 設計進行事項
- 子 考選地方各業幹部人員加以訓練
 - 丑 原有之法國派員整理未成立者籌劃組織
 - 寅 舉辦會員登記并加以訓練
 - 卯 按照法定規程程序籌備各民衆團體之組織

辰 按照縱橫性能之區別辦理青年招待事項

C 訓練實施事項

- 子 舉辦農工商人各業之班講習會
- 丑 實行各業現約抵制仇貨發展生產
- 寅 研究各業之改良問題
- 卯 發動各民衆團體之力勸除奸偽
- 辰 調定服務信條遵守三民主義之中心思想肅清一切反對言行
- 巳 實施各民衆團體負責人之特種訓練建立黨團中心
- 午 辦理婦女幹部訓練班
- 未 實行婦女勞動服務

D 規定督導事項

- 子 辦理程序須實地指導
- 丑 實施期間須督促完成
- 寅 工作進度須詳加檢討

決議：查原案所提辦法，本爲局部試行之擬議，惟牽涉現有法令之處甚多，擬請戰地黨政委員會黨務政務二組，根據下列原則，逐舉有關機關，詳加研討，再定取舍。

- (1) 已有之機構，不必多所變更。
- (2) 已有之法令，必須重視。
- (3) 該區特殊情形，必須顧及。

六、擬請戰地黨政委員會令飭各分會督導所轄各縣縣黨部籌設社會服務部，以推廣社會事業而利民生(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查各地黨政分會所轄各縣，大部因地理戰區，受敵僞匪之侵擾，社會事業，多遭破壞，爲恢復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加強抗建力量起見，擬於各縣設立社會服務部，俾謀一濟。

辦法：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服務處章程，擬定戰地各縣社會服務處組織辦法，通令各分會督導所轄各縣黨部，遵照籌設（每縣暫設一所）經費，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按照各分會所轄縣數之多少，支配撥發。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移送社會部酌辦。

七、擬請提高省黨部心切處職權並予明令規定以利工作案（第三縣區分會提）

理由：查該省各多有高階職區重員大江湖隨省黨部在大江以北指揮江以南省黨部工作自不便因以在江南皖南行署所在地各設有黨務辦事處即以省黨部委員為辦事處主任並受本分會之督導辦理各該管區內黨務事宜各該辦事處職權中央並無統一之規定而各省所規定者雖大小不同要均不無獨立負責實現要務仍須事事請命省黨部轉請延動辦事機關無異為一承辦之機關殊非設立辦事處之本意例如戰地各縣黨部工作人員中非處就近監督考核對於其能力與成績自比遠在江北之省黨部知之者盡力調劑之權仍操之於省黨部而辦事處不與焉自不能盡指揮監督之能事不啻唯是無統省黨部所在地均不在本戰區戰地範圍之內而本分會關於黨務部份所直接指揮著此辦事處其本身既無相當權力自難貫徹本分會所付予之使命茲為增進戰地黨務工作於熟詳計提高辦事處職權實為要圖

辦法：(一)省黨部辦事處應代行省黨部之職權以行黨部主任委員名義行文山辦事處主任副署之

(二)關於戰地各縣黨務工作人員之任選由辦事處承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之命行只擬請省黨部提會通觀並備案其他事務亦準此辦理

(三)凡省以下黨務機構其在戰地者應酌量增修以資分派

(四)上列原則請中央採納制定省黨部辦事處組織通則明令施行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移送中央組織部，其酌擬辦事處案

八、調整戰地黨務組織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黨務組織機構繁雜，致以疊負而論。原則分九指導專員區近改劃二十四指導員區，加以各專員或財政魯東內南北四區導團，及分會視察組等實屬廢架屋徒耗人力財力，就工作言似無必要。山東全省黨員五餘人每縣平均百餘人，連繫活動亦均下急困難，故視察機構宜有原加調，必要。

辦法：一、將戰地各分會原有黨務視察機構一律取消另由中央分會黨部台置若干視察團，分區視察。

二、有派專人視察必要時，由中央或分會黨部臨時派遺。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九、調整戰地民運工作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各級動委會機構多不健全組織亦不普遍未嘗發揮實質之領導作用各級黨政機關及軍隊黨部政治部時有單獨辦理民運者以致系統不齊步調不一民衆不知從從工作改革減低效率亟應予以調整。

辦法：一、健全各級普通民運工作組織各地民運工作統由動委會主辦其他各級黨政機關軍隊黨部政治部立於參加協助地位。

二、在運動委會組織地區之黨政機關軍隊黨部政治部應予自行辦理民運工作必須與各該地區之運動委會取得密切聯繫並須將其工作之相當時期內之各該地區上級動委會主持。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十、加強戰地服務工作案（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證明：戰區各機關，多有服務隊之組織，但系統紛亂工作重復，多不敷用，以致未收應有之效果，殊有統一系統之必要。

辦法：一、各機關所組織之服務隊應於組織之先向各級黨政委員會登記，其由其他機關派入時亦須向黨政分會報到。

擊區已受加派奸組織以做工者應由各地精神總動員協會或各地黨政機關設法勒其反正共有殺死敵人官兵組織人員偵得敵方情報或竊來武器及重要物品者優予獎勵並給予工作

(乙)各游擊區之偽組織重要官吏更應使奸偽虎作供惟一般民衆愛國心切應運用各種秘密組織方式積極領導諸團自衛各級動員委員會及各地區以分會應不時督促游擊區之黨政機關善用時機以實組織民衆加強自衛實力共殲敵寇

四、各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應協同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切實執行對敵經濟鬥爭——各戰區敵偽經濟侵略日益加緊在其佔領區域若設需鈔兌換法幣囤積劣貨收買金幣以套取外匯盜竊資源以達其變重榨取「以戰養戰」之企圖國民公約第十條至十二條著「對治之策各分(區)會應協助黨政軍施行對敵經濟鬥爭隨時展開反經濟侵略運動拒收偽鈔布禁仇貨禁運國產貨物著敵防止現金偷運並提倡節約歡金購買建國儲蓄券等此項工作均為各戰區精神動員之中心工作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辦理

(案查原以原提案辦法第三項已有規定予以刪去並將四、五、兩

二 關於經濟者

二十五件(第14至第38)

- (14) 調整金融發展生產以樹立階區經濟基礎案
- (15) 整頓戰地金融嚴禁奸商操縱案

(附原提案)

(14) 擬請維持地方金融通令各戰區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不得任意提高或貶低案

戰地黨政會議編

項順序上推為三、四、)

附第三項原文

(三)各戰區游擊區設立「不給敵人當兵同盟會」——在二十八年七月間國民明「總動員會會長會電各戰區長官在戰區或游擊區成立「不給敵人當兵同盟會」普遍施行凡我游擊區壯丁遇有敵人強迫徵調使之設法隱蔽不及隱蔽而被強迫亦不受敵用無論調往何處均可向當地分支部暗中聯系脫離反正反正後設法救濟並予獎勵此項設法應特別需要應繼續使其普遍成立俾收實效

案查會第一項意見三則

- 一、在戰地黨員如能領「地方武力者」應設法給予種種便利(如准備番號及協助經費等)以扶助其發展
- 二、戰地各級黨部與黨政分會隸屬下各級開之聯繫力求其密切其辦法如各分會黨務科科長或黨務處處長以當地黨務負責人兼任或由中央組織部介紹為原則
- 三、各戰區同志之留在後方者應設法派往前方工作

決議：採納交戰地黨政委員會辦理

- (16) 實施物資統制經濟封鎖案
- (17) 調整戰地食糧價格管理以裕軍食民食案

(附原提案)

(22) 實施本會轄區糧食管理案

四七

- (1) 擬請劃租收地食糧案
 - (6) 嚴格管理戰地食糧救濟軍食民食案
 - (18) 統制本會轄區運糧案
 - (19) 擬請建樂川湖路西段支路以利戰時運輸案
 - (20) 擬請改進川公路運輸以利交通案
 - (21) 擬請興築川公路以利運輸案
 - (22) 加強經濟游擊隊力量徹底破壞經濟設施嚴行封鎖敵經濟封鎖以困疲敵並向敵反攻基礎案
 - (23) 防止日寇在游擊區物資總設法阻滯并加強游擊力量案
 - (24) 擬請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省市政府及游擊游擊各駐軍協同走包圍包圍以清禁敵案
 - (附原提案)
 - (26) 查禁敵貨及禁運空敵物品爲封鎖敵經濟封鎖要黨機關區司令部官報及各省市政府對於包圍走私廢品應治以重禁政策
 - (42) 請飭交通各戰區及游擊游擊各駐軍部隊協同走私統銷貨品以休養敵運案
 - (42) 擬請嚴禁包圍走私案
 - (43) 嚴防本會轄區軍人包圍走私案
 - (25) 改善戰地經濟設施案
 - (附原提案)
 - (27) 改善戰地經濟設施案
 - (53) 擬請建立戰區及淪陷區經濟下降案
 - (26) 積極推進採購游擊區軍需物資以加強我方經濟決戰力案
 - (27) 統制戰地人力物力案
 - (28) 統制戰區農林生產案
 - (29) 請指定游擊區徵收稅捐範圍案
 - (30) 擬訂經濟游擊隊指揮處與戰區經濟委員會統制物資工作聯繫辦法案
 - (31) 請飭補戰地運糧經牧案
 - (32) 擬請補知工業合作協會派技術人員赴戰地調查物資并扶植興辦全各種生產及合作事業案
 - (33) 擬進戰地生產案
 - (34) 擬請設立戰地物資總設法以防腐偽及欺騙利人民生產案
 - (35) 擬請改善棉油稅捐辦法以利民生而向上游案
 - (36) 法有戰地稅收機關案
 - (37) 擬請本會區委會今後對於敵偽之經濟調查工作與本會游擊隊(38) 本會區經濟委員會尚未成立經濟封鎖事務擬請暫由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兼辦案
- 十四、調整金融游擊生產以樹立轄區經濟基礎案(十一集團軍分會提)理由 在路偽與黨偽發紙幣破壞法幣信用收效法幣取外匯收匯安發金幣之調整與安定以爲打破敵偽陰謀之對策且以本分會轄區多爲淪陷區域人民既已調下敵偽復刊倒于異黨敵本分會一切施收吸以除民疾苦減輕人民負擔前擬建設基金事業費用地不用絲毫取之于民是以非從調整金融發展生產上着眼而從培養稅源節制消費上着手不能不爲困難便民之效
- 辦法一、 附調整實施金融要項
- 二、 由本會設經濟委員會擬擇地方游擊人員負責本轄區一切經濟設計指導執行事項至縣以下健全游擊委員會
 - 三、 整理地方財政
 - 四、 統一稅收統制運輸
 - 五、 發展地方生產統制物資
 - 六、 籌設地方銀行

七、課稅過份利得稅

八、以上各原則由本會擬具實施方案呈報 中央核准備案施行

九、勸導鑄金幣實施要項

一、本會為安定金融並謀調整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要項以為設計執行之準則

二、為防止敵偽黨偽被毀幣破壞法幣信用收效法幣發取不穩經由本會嚴密防範各縣執行限制法幣取銷偽幣等法令必要時

按地方情形訂定嚴密之執行方法令補助進行之

三、扶植受區之生產建設並積極吸收集中區內流動法幣充實或設立

四、本會轄內區域內統制匯兌凡對於本區內匯款一概以地方幣支付並明

五、凡經營內地產品運銷商店商人得向縣銀行申請提印法幣但須

六、本會商同農民銀行舉辦農民貸款

七、本會指導縣銀行於各縣設置小本借貸所

八、本會指導縣銀行各縣保甲進行合作事業

九、設立銀行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銀行不得發行鈔票

十、設立經濟委員會一項應遵照中央政令擬具實施方案呈出或地黨政委

十一、擬取銷敵偽偽鈔及雜鈔土票

十二、擬取銷敵偽偽鈔及雜鈔土票

十三、擬取銷敵偽偽鈔及雜鈔土票

十四、擬取銷敵偽偽鈔及雜鈔土票

十五、擬取銷敵偽偽鈔及雜鈔土票

二、地方紙幣由中央核款維持或兌換

三、恢復國家銀行成立省銀行儘量推行銀行業務

四、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五、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六、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七、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八、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九、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一、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二、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三、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四、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五、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六、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七、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八、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十九、嚴禁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任意增減

附原提案

(31) 性謹慎排戰地地方金融通令各戰區商民對法幣法定比率不得任意抬高或貶低案(第一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金融至為紊亂敵人乘犯之時敵偽鈔票常不在少經我軍克復後幾經在禁方可禁絕而我方流通之紙幣又有法幣與舊幣之分敵偽被亂企圖各因取敵奸商操縱法定比率多有變更以致物價無從平抑民

辦法：請總會轉請中央政府整頓各戰區財政撥款維持以兌換戰地地方紙幣並通令各戰區商民不得私行變動法幣規定比率

(47) 整頓戰地金融案 (魯察戰區分會提)

理由：一、戰地金融因受敵偽奸黨所發鈔票及雜鈔土票之影響而趨極度

紊亂狀態

二、戰地因破壞七厘一元票及輔幣缺乏影響幣值低劣

三、戰地因銀行組織未及復舊舊幣匯兌等業務完全停頓以致金融不

能圓滑流通

辦法：一、嚴厲取締敵偽奸黨鈔票及雜鈔土票各區縣所發雜鈔在未收回

前由省銀行派員管理

二、積極收回破壞由後方趕運一元票及輔幣券

三、恢復國家銀行成立省銀行繼續舉辦各種銀行業務各銀行應注意代向敵偽估價區推廣公債省銀行更應大量吸收敵偽佔領區

股本

十六、實施物安統制經濟封鎖案(三十一軍團軍分會提)

戰地黨政會覽編

理由：查物資經濟關係國家民族生命應切實統制以防資敵現敵匪在其淪陷區域內其取掠奪不遺餘力若不厲行物資統制及經濟封鎖政策以圖自足自用實無法維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

第五、附則

附物資統制及經濟封鎖辦法綱要

- 一、本會為封鎖敵寇在佔領區之經濟活動并謀統制有利資源以圖自給自足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會對於轄區內有關物資統制及封鎖付諸事項得遵照中央法令會商該區經濟委員會隨時統一行動權操自主督機關辦理之并於必要時得呈准後自行處理

三、物資統制原則

- 甲、各縣對於本地物資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 1 調查：派員會同鄰縣保甲長按區（特產）或按戶（糧食）調查或啟倉查
 - 2 計畫：按本地消費量運銷量及存庫量擬具各縣申請登記并獎勵告密
 - 3 封鎖：經調查登記後予以統制或指定機關之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 4 籌備：按實際需要由本會商同金融機關向生產管中地購辦以調劑市價便利民生之手段
- 乙、各縣物資之流通由本會或呈准設置專門機關（如糧食管理處等）按各地情形統制調劑運銷之并予以交通及監護之便利必要時採「官營商營」「官商合辦」「或公營」等方式
- 丙、各縣物資之價格以生產費生產量及市場利率為標準設立評價會規定之

丁、各縣應設檢查所并組織糾私團嚴防私私自運首犯罰金數沒收以半數充賞半數留縣作械罰經費

四、經濟封鎖原則

- 各縣對於淪陷區經濟封鎖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 1 檢查：各縣於水陸交通要衝設置檢在場對於山邊流敵區之商客貨加以檢查如有仇貨輸入或原料輸出均令繳充公
 - 2 封鎖：在本會指定下於各地組織經濟警察出沒於貨運線及敵私貨貨倉以時時封鎖並嚴厲取締以貨運線及貨倉為要
 - 3 封禁：本會對於淪陷區輸入之日用品必需而無代用品之貨物視其關係民生程度核科進口稅并評定其市價
 - 4 吸收：對於非仇貨之必要軍需品或糧食原料等之輸入必需吸收并由本會與有關機關作有計劃之進行
 - 5 關於上項統制封鎖之物品種類依中央法令之規定
 - 6 實施細則按實際情形擬訂呈准公佈施行
- 決議：關於平價統制封鎖之物品種類依中央法令之規定
- 查應由本會督導糧食局及中央與地方各收購物資機關辦理
- 十七、調劑戰地食糧嚴格管理以裕軍民食案
 - （原提案第（21）（35）（41）三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 理由：戰地情形不一為確保軍民食之充裕以調劑虛虛見以應管理俾免不足或奢侈之虞實有必要
- 辦法：一、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擬具之應辦特別獎勵、入敵區
- 食糧供應管委會會商擬具辦法
- 二、視地方情形由中央酌撥救濟會同當地黨政分會及糧管處、加
- 以協助辦理運事宜以資軍民食困
- 決議：交戰地軍政委員會議請全國糧管局及財政部以收編參考

(附原提案)

(22) 實施本會轄糧庫管理案(三十一) 修正軍分會提)

理由：爲供應戰時軍糧及節制消費餉民食并防止走私資敵以肅食管理至爲急要

辦法：先就本轄區試辦封存官戶餘糧其封存管理辦法(附辦法)由本會妥擬公佈施行之

附糧食管理實施辦法(摘要)

本轄區內糧食之管理依左列辦法施行之

- (1) 本分(區)會轄區內各縣應根據當地耕作面積成算銀保甲長實地調查糧食收穫量及備藏量並通知人民自動將實際收穫量計口留用二個月糧食量及應餘糧食量陳報各鄉鎮轉縣府或轉報本分(區)會派員復查其有隱匿隱瞞者獎勵密報

- (2) 每保應建立保倉一所得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倉房如因地形限制或房屋關係得設鄉鎮倉或呈報本分(區)會核准另設置倉庫

- (3) 人民陳報餘糧經查實後應行送存保倉非經核准或法定倉庫不得爲糧食之儲積如有違背沒收其糧食全部並嚴予懲罰

- (4) 糧食發儲後由教育倉庫填發收據憑向縣府或指定機關換領儲糧券其券面須詳載儲糧數量折食公價兌現時間其效用等於有價證券得用以繳納租稅或自由轉讓及押抵貼現(附券式)

- (5) 各縣對於儲糧券兌現貼現之資金在縣銀行未設立前得以呈請(分)區)會核准以發賣糧食之價款撥充並得由各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呈報本分(區)會核准以倉儲糧食作爲抵押商請農本局國家銀行或當地金融機關借款

戰 時 食 糧 管 理 法

- (6) 人民留用糧食用完經查確無浪費及隱匿情事得先半月憑儲券向當地政府申請轉報本分(區)會按照人口核定兌取存糧仍有不敷時應按本辦法第四條十二項辦法辦理

- (7) 保(鄉鎮)會設主管員一人由保(鄉鎮)長兼任之管理員三人至五人由當地政府委任之並文字簽有信用辦事證者選充另設監察員三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

- (8) 管理倉庫人員應按時將倉儲糧食數量及收發情形呈報縣府轉呈本分(區)會備查

- (9) 倉儲糧食應隨時由本分(區)會令令移送之除有人力不可抗禦或避免之普通災害外如有損失應由本分(區)會及當地政府分負賠償責任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隱匿情事罰決其主管人員所有地方負責人同受連坐

- (10) 本分(區)會轄區內軍糧概須經本分(區)會核准後保倉存糧價受絕對禁止運向民間流騰

- (11) 除軍糧食之運費在本轄區內(1)禁禁酒(2)禁禁賭(3)提倡之粗糶米類及什糧

- (12) 本轄區內須生產之團體察廳鎮隊將人口及每日消費糧食數量陳報當地政府轉報本分(區)會製發購糧券施行計口按糧指定向核定米市價購(附券式)

- (13) 非本分(區)會核准存留者執照有執照之米市不得經營糧食之買賣或經紀在其買賣或經紀之糧食數量仍應逐日報告當地政府

- (14) 本轄區內糧食之輸出須經本分(區)會核准發給運糧許可證并得由本分(區)會就交通要道設置存驗所在驗放行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扣留或沒收(附證式)

- (甲) 無許可證或發改許可證者
- (乙) 重用已失時效之許可證者

(丙) 運輸糧食數量超出許可證所載數量者

(丁) 自濟食糧超過行程中需要者

(34) 本轄區內糧食價格由本分(區)會按照生產成本供需情形物價指數市場利率等各地政府評價委員會或商會評定公佈週知

(35) 擬請調濟戰地食糧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各戰區年來屢遭敵犯農村，濟省為稻糧平原之地，因軍事關係影響農作田各之地上，實亦難免破壞，敵兵役差待時行耕，農日漸減少，耕畜多被敵屠殺，農具亦多破壞，不特田園荒蕪，農產頓減，更加以水旱頻仍，駐軍甚多，食糧需要供不應求，農民終歲勤勞，仍不免於凍餓，軍士艱苦作戰，或竟僅得一飽，當青黃不接之時，艱苦尤甚，應急予調濟，是食足兵以安軍民。

辦法：(一) 在冬凍區選擇適當地址，設平糶局，請總會呈請中央撥款五十萬元，會同當地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及採購食糧機關購食食糧，運送各游擊區，以資普濟。

(二) 青地戰地黨政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轉請行政院撥款百萬元，委主任管護，調在陝西河滬及冬戰區產糧區之購運食糧，以濟軍黎。

(48) 嚴格管理食糧，調濟軍民食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食糧原不足，游擊根據地更為尤甚，加以敵偽奸黨不斷收收據，據現已極感匱乏，游擊根據地內，雖明有少數食糧，由外間輸入，但軍民均無力購買，仍不足以濟食糧恐慌，以魯蘇……游擊根據地而論，實已達嚴重階段，軍民交困，急待救濟。

辦法：一、由省食糧管理處嚴格管理本地食糧，獎勵輸入，吸收敵偽區食糧，酌予購買，轉借民食，此外並可設立合作倉庫，吸收餘糧。

二、戰地部隊自行籌購給養，主任費酌予增加。

十八、統制本會管區運輸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甲、方針

一、本分會依據戰地政治綱領之原則，基於發行新任務之要求，以管理戰地運輸為「統制物資」、「統一稅收」、「供給軍需」之綜合手段，以到達「寓禁於運」、「寓徵於運」、「寓濟於運」之三大目的，協助禁收之推行，促進積微之完善，增進軍事上之利便。

二、大目的之具體原則如次：

「寓禁於運」物資之資敵者禁運，凡收敵貨禁運，有利資源禁運。

「寓徵於運」未經徵稅者不運，偷漏正稅者不運。

「寓濟於運」後方運，藉以接濟利用，以轉運游擊區民業業工人，以維運輸隊之運用。

乙、運輸線之調查與確定

一、本分會轄區內之主要貨運路線如左：

1. 由蚌埠入口，經鳳台、阜陽、界首至淮河之線。

2. 由商邱入口，經亳縣、淮陽、周家口至漯河之線。

四、本分會應明確調查各主要運輸線之運輸狀況，運輸工具分佈情形，及沿線市鎮位置及距離，起見，除制定調查表，分令各縣查報外，並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以為實施之依據(調查表另製)。

五、運輸線在後，由本分會確切貨運運行路線，分別佈告及令行有關各縣，知照以後，一切貨運概由規定運輸線通行，其有不按規定擅自運行者，由各該管地扣留人貨，均予以走私論處，沒收並懲罰之，仍照章予檢查，贈及告發人以獎勵。

丙、分段與設施

六、運輸線分段管理方法，大體之區分如次：

第一段 毫縣至界首 完全閉鎖

第二段 阜陽至其首 水陸運輸
第三段 界首至周口 水陸運輸
第四段 周口至漯河 冬季陸運夏秋季水陸運

七、分段設站其標準如次

- 一等站 距離二〇里——一八〇里設一所
- 二等站 距離六〇里——九〇里設一所
- 三等站 距離一五里——三〇里設一所

八、各站應有設備如次

- 1 堆棧 一等站所在地及商貨轉口地方應儘先利用公有祠堂廟宇改建之由站派員管理並得利用原有堆棧

2 宿舍

(包括圍工及停車場)各站均須設置備用宿舍以定其容量大小在公家不能設備時即就地舉行客店驢馬行登記由所在之站加以指導管理凡過往客商各行店均須報站查驗

3 修車廠

招商或指定商人辦理之

4 藥室

由各站指定當地醫士及獸醫為站醫並與一藥店訂立醫藥優待辦法

5 日用品合作社

各站就可能發動運輸工人或地方民衆組織之辦理米麵飯菜柴草油鹽必需日用品等之銷售務使取給便利

6 護運武力

視各站等級及業務適要配置以圖活達成任務為原則

九、本分會對於運輸人力及工具採取管理之原則凡運輸線上及附近區域內之一切運輸組織體力及工具均由各地運站管理之其方法大要如次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近區域內之一切運輸組織體力及工具均由各地運站管理之其方法大要如次

- 1 運輸組織體力及工具包含下列各項
運供 (包括碼頭工會)
牲畜 (包括騾馬牛驢)
車輛 (包括汽車自行車手車架子車大車)
車行 (包括汽車行及自行車行)
船幫 (行) 船棧 (包括汽船拖駁)

2 運輸線上及附近區域內之一切運輸組織體力及工具均應向所在站舉行登記暫以不打破其原有組織為原則非經登記之體力不得在運輸線上通行及營業

3 所有運輸組織體力及工具經登記後均須登執照編定號碼並檢閱情形(即運地段航路對行之類)予以紙條由各站管理並分記其工作凡登記執照編號等概不收取手續費用

4 快頭行主對頭進行維持其原有地位在編餘時予以名義

5 各站應籌款收容難民及失業工人組織派快隊經常在站担任轉運其給養工資由站照發給

6 貨品一律由各站承運然後再行分派或指定輪力負責運轉所有體力工價由各站調在當地實價由站比照生活指數規定之以不減少過去標準為原則

7 體力之直接報酬各站指派工作者不取行酬
成、運輸辦法

十、運輸採用「公程接運辦法」(包含水陸聯運)由本分會指示各站位置並按運輸程度與性質酌量運輸工具

十一、各站承運貨品實行「責任運輸制」在行商交運貨品繳付運費後填發提單指定向運輸終點提取在途一切損失責任由承運站

負之

三、各站運貨品採取集團行動概以武裝護運其在途中除正當捐稅由交運人運繳或委託代辦外一切非法捐稅及檢查概行拒絕

貨商交運貨品時應完成下列手續各站始行承運否則予以拒絕或按規定扣留商貨通知糾管機關處理之

一、已向法定稅收機關繳納稅票有憑證

二、已將法定稅收機關在驗單有憑證（各站得受委託代辦查驗）

四、各站對於承運貨品應按其性質區分為軍需品工業原料品日用必需品消耗品奢侈品按本分會之規定核收運費

1. 軍需品（如通訊器材衛生器材等）運費按標準運費百分之七十徵收

2. 工業原料品（如煤油汽油蠟燭棉紗等）運費按標準運費百分之八十五徵收

3. 日用必需品（如布疋食鹽等）運費按標準運費徵收

4. 消耗品（如普通紙煙洋火洋燭等）運費按標準運費加半倍徵收

5. 奢侈品（如高等紙煙化妝品各色海味等）運費按標準運費加倍徵收標準運費由本分會按運費時價比照物價指數核定公佈之

五、各站對於承運貨品應按其性質依下列原則酌定運輸之先後

1. 軍需品工業原料品日用必需品儘先運輸

2. 消耗品奢侈品從緩運輸

六、各站對於運貨品得舉辦加速運輸分段日夜轉運但運費按所繳全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七、運輸工人擔任轉運時由起運站給予憑證（詳載運輸品數量價值

起訖地點里程交付處所提貨人者運輸費額）隨貨運到指定終點後由接收站或指定處所在驗貨品無訛後簽給回執以憑結發工資

六、空回運力應儘量由本分會利用之

九、自行車自行携運貨品者應遵照第十三條完成規定手續後得請最初運輸站簽發通行證按規定繳納運費

三、各站所收運費應按期依次繳解管理處轉解本分會核收並按規定手續辦理各種計算

已、運輸工人之保障

一、凡經各站登記給證而在站工作之運輸工人按照法令規定得予以下列之保障

1. 免役或緩役

2. 榮勞符及派款

3. 軍差由管理處（或所在站）統籌派遣

庚、運輸之管理機關

三、本分會設置戰時運輸管理處綜理統制運輸之一切事宜

三、處以下分段設段長對於劃定段區內負督察指導各站進行業務之責

三、段以下按業務之繁簡設置一、二、三等運輸站分駐指定區域辦理承運之運貨之責

三、運輸管理處之會計事務由本分會全派會計主任前往監督辦理

三、承辦運輸人員另定獎勵辦法如有非法舞弊情事不問案情輕重處以極刑

三、運輸管理處之各種組織編制另定

三、巡察視察制度

六、本分會關於運輸管理處業務之進行得設立運輸視察員若干人
負責巡在考察各段路運輸成績人事動應會計狀況
元、視察員執行職務其要點如次

1. 視察之行動應詳實記錄
2. 視察除消調查外務重於推廣業務有就地相與處理之權
3. 視察員得互相稽查在各段站設置此舉諸如有指示及糾正均
得以此為後來人員復查及稽核之根據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交通部特種運輸管理處會核辦以與

十九、擬請建築川西四路支路以利戰時運輸案（第六戰區分會提）
說明：本分會第一次委員會請張委員家代表史以譚委員岳代表歐岳黃
委員李陸代表方與歐九等提案稱：自沙宜天陷不戰區後方補
給及川湘貨運極感困難川湘公路為之阻塞因受車糧及汽油之限制
大多利用人力運送極感不便不經濟其運力更亦極為有限對
線之補給不無影響如能完成西辦支路之建築則東蜀西水可由重慶
經保靖以至沅陵西接烏江可由重慶經涪陵地處已東茲以重慶為起
點從陸路經黔江或豐恩施至已東用人力運送每日平均行程以六十
華里計需時二十日始可到達而每供每日僅米一斤半車糧其需米
三十三斤（十六兩秤）以所負六十斤之米運糧可供其往返用對可
線毫無補給作用若利用水陸聯運則由龍潭寺至龍巖里程僅八十餘公
里車可當日往返一次糧由龍巖里運至涪陵裝於枯水時期六日可達
再由涪陵用輪船運已東三日可到如此水陸聯運時程可減少
計運糧力當可增至百倍不但涪米運濟已東前線之困難可獲解決
即川湘經濟與機械器材之輸入即商品之進出亦可借便便利振興
實業輸運等項茲定為特急工程迅即動工修築於短期
內完成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專案呈請 中央核辦理台提請 核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從速籌辦
二十、擬請改進川湘公路運輸以利交通案（第六戰區分會提）
說明：查川湘公路沅陵至茶洞段湖南公路局負責管理每日開駛客車一次
除乘客多車少，青龍越強維持茶洞自茶洞至秀山段（約三十公里）
兩年來無客車行駛，秀山至黔江及黔江至涪陵兩段，雖規
定每星期開客車二次，但事實上不能按期開車，旅客既極感痛苦
而貨物尤無法運送，擬請交通部主管機關督飭承辦該路運輸之
中國運輸公司，依照下列各點，切實改進：一、增設車輛川案各
段每日應有客貨車行駛。二、與湖南公路局切取聯繫俾車班銜接
並實行聯運。三、川湘路川段車站過少應從速增建。四、會商湖
南公路局增開沅茶段車次增進運輸效率。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辦理
二十一、擬請興築萬恩公路以利運輸案（第六分會提）
說明：在萬縣至恩施公路，前經一度計劃興築並已開闢完竣惜未開工，
遂告停頓，自沙宜戰進以後，川鄂湘交通極感不便，萬恩一線尤
為軍運所必需，擬請呈請軍事委員會轉令交通部迅即興築，
不徒軍運從此稱便，即於川鄂湘三省貨物之流通亦有極大之助力
也當否敬請 核示。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籌辦
二十二、加強經濟海軍隊力並徹底振興敵經濟設施履行對敵經濟封鎖以
因破敵而奠定反攻基礎案（本會政務組提）
理由：敵寇在各地探辦軍需給養，鄂北已由 500 增至 800 華中已由
500 增至 1000 華南已增至 700 目下敵寇仍在盡量搜掠中，以
達完案，因糧於敵，以戰養戰之毒計

五五

◎各戰區經濟游擊隊，雖已次第編組，但隊數既經減少，士兵素質未達到預期水準，必需器材與技術人員尤未充分購備與應用。

◎各戰區雖已依照「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編組乙種經濟游擊隊，但僅就戰地自衛區域地壯丁隊編組，尙未能普遍發動戰地民衆，依保甲及職業團體編組，使人入成爲對敵經濟戰爭的勇士，慮慮于敵寇以經濟打擊。

◎經濟游擊隊指揮處除專員指揮及督促所屬各隊執行經濟游擊各項任務外，尤應研究破壞敵偽之一切經濟設施及設計對敵經濟政策事宜，各戰區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對此項職責尙未充分發揮，尤其對於所屬各隊，是否完成其任務，尙未充分履行考核，分別獎懲。

◎各戰區對於敵偽之經濟機關與經濟設施，未能切實予以封鎖破壞，而深入敵後，發動民衆，行全面封鎖，尤未徹底做到。

◎各戰區成立經濟游擊隊，部訓練班，授以必需知識與技能，結業後，組織巡迴訓練團，巡迴封鎖區內，負責訓練所屬各經濟游擊隊。

◎各戰區應特別注重經濟游擊之研究，隨時發表研究報告，以資參考。

◎各戰區應注意經濟游擊之宣傳，及宣傳技術人員。

◎各戰區應劃分地區，指定活動範圍後，應即責成主管官切實執行其任務，實行考核，并依照「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每月由該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彙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查核，並轉報軍事委員會。

◎各戰區經濟游擊隊指揮處應就各劃分地區，依照當地情勢及敵

偽經濟趨勢，詳擬各該地經濟游擊隊主要工作及破壞敵偽經濟設施主要目標，隨時督促執行。

◎協同行政機關，發動民衆，普遍組織乙種經濟游擊隊，做到領得民衆，人人對敵經濟鬥爭。

◎各戰區經濟游擊隊應隨時與各該區經濟委員會各收購機關，積極聯繫，取得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決議：通過

二十三、防止日寇掠奪游擊區物資應設法促進並加強力量(經濟部提) 在日寇以國內資源匱乏不能不計回國謀現在我游擊區內掠奪我國物資以達其所謂「以戰養戰」之陰謀據報：煤鐵、銅鐵砂、木炭棉花絲綢等均有大量之輸出其影響於敵我經濟力量之消長者至非淺鮮我方對東除盡量收購戰區物資及嚴厲禁運物品資敵外尤應發揮經濟游擊隊力量對於敵寇掠奪物資之途頭應切切予以阻

邊對於敵寇在游擊區之經濟設施應予以破壞現當軍事正在猛進勝利日趨接近之時經濟戰爭實取軍事尤爲重要阻敵經濟物資之運輸應設法加強其力量可以早日促成敵寇之經濟崩潰而達到抗戰之最後勝利至宜如何進行之要擬請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首同各戰地黨政分會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商定切實辦法分別推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併入第二十二案辦理

二十四、擬請通令各戰區司令部長官各省省政府及沿海各駐軍協助走私敵寇包庇以肅清政策(原提案第(16)(12)(14)等四案法資料) 併成本案

理由：在禁敵貨及禁運物品資敵爲對敵抗戰之要策各主管機關依照法令切實執行及敵已甚彰著根據各方調查所得各地走私之風仍熾奸商

他利是圖固屬設計百出而不肖公務人員其求身爲軍人而包庇走私
實亦所在多有以致敵貨既未絕於市場而物資仍難免無形之資敵
亟應切實查禁分加懲儆以肅禁政而利抗戰

辦法：一、擬請通令各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各區各縣一經
在經立下車

二、嚴禁所屬各區包庇走私

三、各地駐軍對公私運油茶葉糖等統制貨品隨時嚴行稽
詳通知與興山平中茶一公司及資敵委員會照全數收買退還

中央提獎法令由貨價內立付獎金以資鼓勵

決議：交當地黨政委員會查辦

委座授權各分會嚴辦

(財原提案)

(26) 查禁敵貨及私運資敵物品爲對敵經濟封鎖要領擬請各戰區
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包庇走私敵貨應以肅禁政

案(經濟部提)

抗戰以來雖非日寇軍事方面敵人比至我海之線我則愈戰愈強
勝負之捷已既定局唯近代戰爭經濟與軍事並重對於經濟作戰尤不
可不力爭著查禁敵貨及私運資敵物品以肅政經濟封鎖之要領各
主管機關依法分別切實執行收效已見惟查各戰區地方調查及觀察
所得各地走私之風仍熾奸商唯利是圖海關設法計出而不肖公務人
員包庇私運亦所在多有以致敵貨未絕於市場而物資仍難
免無形之資敵亟應切實查禁分加懲儆以肅禁政而利抗戰擬請各戰
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各區各縣一經查獲立予重懲
庶免經濟封鎖之成效而促抗戰後勝利之成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2) 謹飭接近各戰區及沿海滬甯各駐軍部隊協緝走私統制貨品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以修訂戰警源案(財政部提)

理由：查中央統制貨品如油茶葉糖糧藥等件係供軍用不易貨價化之
用其關係抗戰至重至鉅關於查緝走私本都任責設有海關卡所
在各戰區設有貨運稽查處總分支配惟不肖奸商等不顧私運上項統
制貨品出口開列資敵其走私方法或肩挑手運、組織公司僱備隊隊
自備武裝護送外運、勾結少數不良部隊包庇走私此項不良部隊亦
自行運私者(奸商勾結不良部隊及部隊自運私件)要案附後) 本部所屬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各地方分設機關、若無法制止若
任其外運不獨喪失軍要物資源且影響軍紀至重軍大自應嚴加取
締以肅私風

辦法：粵省沿海港口設偵查哨嚴密緝查至於陝豫河綏亦均接近戰區
最便私運本部任擬設自備巡邏隊備各地方設有駐軍擬請 軍事委員
會戰地黨政委員會通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府注意所屬部隊
包庇私運並嚴飭各地駐軍對於私運制貨茶葉糖糧藥等統制貨品
隨時嚴行稽緝通知與興山平中茶二公司及資敵委員會按照定價全
數收買退還中央提獎法令由貨價內立付獎金以資鼓勵是否有當批
請公決

(42) 擬請嚴禁包庇走私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各戰區所在私貨不無運銷此風亦亦難免在私販、銷之匪走私
之風尤熾此私販之不良份子以及奸商私販者爲助敵敵人乘機得
取不法之財：等情地經濟以致敵貨輸入我方損了奇重且必須加緊
緝獲嚴懲以肅禁政而利抗戰擬請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
督飭所屬各區各縣一經查獲立予重懲庶免經濟封鎖之成效而促抗戰
後勝利之成功是否有當敬候

辦法：請各戰區各駐軍、委員會飭令各戰區嚴禁包庇走私在交通要道嚴
設稽查所並由戰地各機關成立緝私隊嚴辦不法走私案

(43) 嚴禁不肖公務人員包庇走私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五七

之收購運支軍事敵人掠奪物資之對策。自檢購物資工作期間，游擊隊指揮處與戰區經濟委員會之關係應密切聯繫以達成共同任務。最近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曾擬定檢購物資工作辦法，並無密切聯繫。游擊隊之不便亦難得確實情報，以致檢購物資困難。着手不易，實破壞敵人經濟等語。為加強經濟起見，游擊隊指揮處與戰區經濟委員會對於檢購物資，宜取得密切聯繫。

辦法：經濟游擊隊指揮處與戰區經濟委員會檢購物資工作聯繫辦法

為加強檢購游擊隊物資爭取積極戰源消滅敵人之經濟技術起見，特訂經濟游擊隊指揮處（以下簡稱經指）與戰區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檢購物資工作聯繫辦法。

一、凡統制物資日用品必需品及禁運物資均在檢購之列。其後方所切需以有特殊原因應優先檢購者，得由會方隨時指定。

二、游擊隊內物資之品目數額價格散地點及敵人掠奪情形由處方負責調查報告會方。

三、應行檢購物資經會方決定品目數額價格等項通知處方時，處方應立即負責依照通知執行。

四、檢購物資所需款項由會方儘量先行處方或以他種方法保證處方購貨保證充分便利。

五、物資由處方收購後並應負其內運之由會方保管支取其運費費用由會方負擔。如遇滄途遭受損失，應由司令長官查明核辦。其情軍大者並應分別報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在核處理。

六、會方及處方應派負責代表互訪本區各所在地辦公以密切聯繫。

七、本辦法於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項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戰地黨政會議條例

決議：通過

三十一、請擬辦戰地聯運費率（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在聯運運輸在東邊區內戰事重疊，應開辦時設置設備及一切設備費共銀（即以本轄區而論）幾百萬元及聯運行署機關事務費計共百餘萬元。非目前戰地政府所應負擔。中央補助以便

發展

辦法：由戰地黨政委員轉請行政院轉飭核辦

決議：通過

「在在時經將泰山下句」并交由各區分會支配」對去理由本句「并請將此項開辦費撥由黨政分會統籌支配」核正如上。

三十二、擬請轉知工業合作協會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區，就地黨政委員可轉請行政院核辦。

理由：各分會將令提倡戰地工業合作事業，惟對物資之調查及合作之推進應由專門技術人員辦理。

辦法：請總司令部工會社會部派員之物資與生產及合作之技術人員會同分會負責調查推進。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酌行政院核辦。

三十三、擬進戰地生產案（魯蘇鄂邊分會提）

理由：戰地生產無論農業及小工業因受戰事影響均已破壞以致農村凋敝，日用品來源困難，應設法增進增加生產。

辦法：一、辦理農貸及合作金庫周金礦地產資費

二、辦理工廠合作提倡手工業

決議：將辦法第二項合併為三十二條第一項，戰地黨政委員，將

委會核辦

三十四、擬請設立檢購戰地物資機關以防敵偽收買而利人民計。

(第六戰區黨政分會提)

查戰地物資每因人民須調換其他生活必需物品不得不及時出售而普通金銀機關又未負收購之責貿易為敵偽所壟斷以致其以戰後敵之企圖如制沙一帶之棉花食糧因無收購機關不至流入敵手現本戰區對敵經濟游擊及經濟封鎖即將普遍展開雖難予敵以吸收物資之打擊惟坐令貨棄於地亦有礙人民生計故宜籌辦各經濟及貿易機關俾速設立拾購戰地物資機構并充實其資金使銷大量採購以資在敵之危險二以充戰時之需用三以裕人民之生計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轉飭收購機關切實籌辦

三十五、擬請改善桐油稅制辦法以利民生而增生產案(第六分會提)

說明：本分會第一大委員會總撰蔣委員代表表戴振選委員代表表吳委員關代表表高文伯黃委員李陸代表方與成趙洪九等提案稱：查鄂湘黔邊：素以桐油生產為大宗農民多賴以維生活自經政府統制後交易銳減價格低落農村金融大受影響民生痛苦驟然加重因而折毀桐樹者果見不鮮長此以往桐油產量逐年減少國際貿易前途何堪設想茲為救濟農村經濟增加桐油產量以謀中區平衡起見擬請將中央改善桐油統制辦法將所有桐油運事宜仍由商人自行購運僅外匯須交請政府統籌管理既可繁榮農村經濟而又不妨礙國家統制外匯原則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專呈請中央核辦。理合提請

核示

決議：一、現行統制辦法關係國家財政經濟亟求變更

二、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轉飭管稅或改善收購機關儘量

收購并儘可能給予適當價格減免捐稅并防止中間階級之剝削

二十六、恢復戰地稅收機關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省份如魯蘇兩省全受稅收機關撤除，不合法稅收機關乃經編設立，國家蒙受損失，人民未獲利益，現抗戰已接近勝利階級

，敵寇尤無能為力，人心日益覺醒，社會秩序，漸趨安定，聚斂基礎設施正待逐步鞏固，稅收機關應早日恢復。

辦法：一、擬稅務直接稅等稅等機關，一律恢復。

二、開展敵偽佔區流稅務工作。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財政部查考(魯蘇戰區將提案辦在第一項)稅收機關之分會指導以在都察院附近為原則)劃去并將第一項順序上推改為第一項)

三十七、各分會戰會後對於敵偽之經濟調查工作擬請與本戰區取聯繫

案(中央調查統計局轉經濟調查處提)

在對敵經濟鬥爭，為抗戰決勝之關鍵：欲求經濟鬥爭之勝利，必先從事於詳密之經濟調查工作，惟此項工作，至為繁重，須賴各機關共同策進，合以趕，始克完成此項大之使命現

貴會所屬各分會，分佈戰地範圍甚廣，擬請今後對於敵偽經濟調查工作，根本應採取聯繫，共策進行，藉以推廣調查範圍，增高工作效率，茲擬具辦法如左，敬祈 採納！

一、貴會各分會應對於本處所派之戰地經濟調查人員請其：

以協助與便利

二、本處所派之戰地經濟調查人員若：

貴分會委託調查自當協助

三、貴分會所得關於戰地及敵偽經濟之情報及調查資料請常與

處商榷考核。

四、貴會所派各戰區經濟委員會之代表請與本處以得密切聯繫並

請惠寄經濟參考資料。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通令各分(區)會遵照。

三十八、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尚未成立將詳詳敵軍破壞請由經濟游擊

指揮處參辦案（二十六戰區分會提）

說明：在對敵經濟封鎖原理由經濟委員會主辦惟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此項工作又刻不容緩為因應專設計畫請由經濟游擊隊指

揮處參辦
決議：通過

三 關於政教者

二十件（第39項第35）

(37) 肅清殘毒案

(40) 編致空軍破格用人及安置失業案

(41) 加強戰地青年之招致及訓練案

(附原提)

(59) 設立戰地失學青年招待所以謀救濟流亡青年案

(66) 吸收戰地知識青年接近後方訓練并分配適當工作以利抗戰

(附原提)

(74) 戰區失業失學青年應如何設法收容訓練以免誤入歧途案

(79) 如何加強戰地青年招致訓練工作案

(83) 擬請通飭各戰區分會設訓練班收容流亡青年以廣儲材案

(42) 設法安置本轄軍抗戰軍人家屬案

(43) 本分會轄區地方幹部補植訓練案

(44) 加強戰地文教工作案

(附原提案)

(69) 為加強高階區文教工作以利抗戰案

(73) 設法教育與黨務軍事加強聯繫配合進行案

(45) 防止敵偽煽動壯丁擬具對策案

(46) 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省黨部省政府從速調查登記

所轄區域內失業軍人黨員公務員加以訓練任用俾資救濟案

(47) 變通戰地省份新縣制實施程序案

(48) 預擬籌備戰地省份臨時參議會案

(49) 如何充實戰地文化食糧案

(附原提案)

(74) 為加強抗戰意志及互磨磨偽偽偽營而充實文化食糧轉移精神

以擴大抗戰宣傳案

(76) 徵集後方各種書報刊物及宣傳品按項分發各分會俾便轉遞

戰地案

(78) 供給戰地文化食糧案

(50) 為健全戰地各縣縣長人選擬加正其任勞經案中力量以利工作之進行案

(51) 為改善戰地人民生活以爭取民衆增強抗戰力量，擬訂改善戰地人民生活辦法草案

(52) 擬請統一戰區內禁烟辦法案

(53) 擬請組織全國文化界戰地訪問團案

(54) 擬請大學畢業生工作及創辦中正學院暨推廣壯政事業案

(附原提案)

(67) 創辦中正學校案

(68) 普通傷戰地教育標準一律附辦壯教事業案

(71) 擬請建設政府轉飭教育部統籌分配編譯戰區畢業大學生仍回原籍就業服務以促進戰地工作加強抗戰實力案

(85) 請協助加強戰地宣傳刊運檢與放佛案

(86) 擬擬各縣第一審司法廳比照行政救護會由本會督促進行案

(87) 調查戰地救濟工作案

(58) 擬請每半年撥給各分會款五萬元作為賑濟準備金俾隨時救濟戰地災難人民案

三十九、肅清烟毒案

理由：查禁烟毒限期已滿惟以敵僑在游擊區域施行毒化政策勒迫人民

種煙受毒奸匪不肖份子用各種掩蔽方法走私運偷運入界因地區遼闊查緝不易以致未能完全禁絕亟應嚴密清緝以粉碎敵人毒化陰謀

辦法：一、游擊區域駐軍連會同地方團隊協力剷除煙苗以遏來源

二、駐在黃泥各渡口之部隊對於過往人員無論有無護照一律嚴密搜查所有散運情形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核辦

三、沿河各縣組織嚴密檢查隊查各場往來道及飯館旅社施行移查

四、組織檢隊不時分赴各地明密考察各地清緝工作有無懈惰情形依法獎懲以利禁政

理由：本案所列辦法俱屬切要交戰地黨政委員會交由原提案機關切實辦理

四十、羅致游擊隊格用人及安置失業案(三十一及國軍分會提)

理由：一、地方游擊隊地方之輿論中心具有左右人心之力故對於地方事業之推行倘得若輩之宣傳與領導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適於扶植正

義轉移風氣尤有賴於地方密派之勢力所謂「用良必先用卸」

一、本會對於黨政軍工作人員以就地取材為原則然人地適宜之人材其資格未必即合於法令故欲取起地方賢俊必須破格用人

二、失業問題之嚴重北是以動人心影擾軍心故必設法盡量收容安插從軍轉區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不為政府所棄用不為異黨所棄從

辦法：一、請各黨政軍各級地方政府各公法民團體均有向本分會從速詳覽之責任(務須提出事實證明)由本分會分別審核在後作下列之規程

1. 召集分會所在地各幹部就候補中持設地方工作研究會舉行集體研究便各抒所見本分會即從而考核別錄之但須注意避免形式上之約束

2. 幹中年富力強而有辦事能力者派任各級動員委員會委員用以代表民意充實動員工作除本身職務外得以向本分會建議及檢舉之權其有專長者另派擔任領導工作

3. 幹中年齡較高學養者由本分會組織戰地工作促進委員會(或戰地工作設計指導委員會)聘為委員用以備諮詢中民意并促進工作之有效發展

4. 本分會戰地工作促進委員會及各區動員委員會在代表民意執行檢核立以上便於一系統以樹立民治基礎

二、關於破格用人 地方人材由本會調查之遇有學行優良誠懇正強有抗戰能力及曾與抗戰有關係者為本會所屬經民衆之公認經本會考察證明者予以破格任用

三、關於安置失業 1. 本分會戰地工作促進委員會及各級動員委員會當調查收容當地失業青年及民衆之工作

2. 對於技術人員及智識青年設立學術工作諮詢處辦理登記分送介紹等事務並儘先成立各工廠開闢場所制定避難區給予工作智識青年有志向學者送中區學院或職業學校入學。
3. 難民及失業壯丁依其年齡體力配置於避難區避難站並派督工務督編人工廠有志從軍者編入部隊

4. 失業軍人擬送督訓班受訓畢業後分派地方工作
5. 安置失業青年用(以工代賑)為原則勉力構成其自足自強能力
決議：本委前擬戰地黨政委員會訂定辦法通令施行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四十一、加緊戰地青年之招致及訓練案

(原提案第(59)(66)(72)(79)(83)五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戰地失業青年之招致訓練工作，因人力財力之限制，迄未能盡其展開。迭據戰地黨政軍機關報告，此項工作殊有加強必要。茲綜錄辦法如下：

辦法：(一)各招致訓練機關，應按照給要擴充各類增加經費。各黨政分會應增設青年招待所。

(二)前方青年(包括淪陷區)除稅務方面需要費用外，應速發後方使之升學或就業。

(三)黨政機關所設訓練機關應速接收訓各招致機關中之青年，各招致機關所招致之青年亦可交與政機關所設訓練機關訓練。

(四)其對於除中央撥給外，各地方黨政機關應分別補助。

決議：戰地青年招致工作前已詳定辦法併由三民主義青年團辦理。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照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參考。關於經費不敷亦送團部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撥補。至戰地青年升學就業事宜致

育部已訂頒職業訓練升學就業辦法，并設指導處專司其事，關於戰地青年升學就業部份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照教育部參考。

附原提案
(59) 設立戰地失業青年招待所以謀其生活亡青年案
(原案經選區分會提)

理由：查得戰地如中等學校往往受戰事影響致使各校青年學業荒廢失所願設法收效救濟以資救濟奸匪所利用

辦法：請戰地黨政委員會通令於各公會所在地設立戰地失業青年招待所其經費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撥給

(66) 吸收戰地知識青年接洽後方訓練并分配適當工作以利建設案
(原案經選區分會提)

理由：查各戰地區域有知識無職業之青年據調查所報其數至夥前以無人指引未能參加抗戰工作散居戰地精神士大受打擊而僞組織正運用層迫利誘手段強迫此項青年同流合污野心份子亦竭力拉攏勾引參加其組織長此以往戰地知識青年經此變遷被迫之僑民入歧途之可慮甚多願設法拯救予以救濟工作

辦法：擬請軍委會撥發游款及各戰區分會查飭所屬戰地工作人員隨時隨地吸收戰地知識青年接洽後方訓練予以分配工作藉以加強抗建力量

(72) 籌募失業青年應如何設法收容訓練以免墮入歧途提請核示案
(原案經選區分會提)

說明：據各方報告本戰區失業青年與之青年為數尚屬不少惟恐不走入歧途為敵僞及奸黨所利用實有專設機關予以收容訓練之必要據理由何機關主辦其經費如何籌措應請核示

(79) 如何加強戰地青年招致訓練工作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戰時，戰地青年招致訓練，本團設有青年招待所專司其事，惟限於經費，業務未能盡量展開，迭據戰地團部報告，此項工作殊有加辦之必要，經再三研究似非集中戰地黨政力量，合力以赴不為功，謹擬其辦法如左，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辦法：一、就現有招待所按照需要擴充其名額因擴充名額所增加之經費請由當地有關黨政機關補助之。

二、前方青年除就前方需要留用外應輸送後方升學或就業此項輸送費為數頗鉅似可由沿途黨政機關分別補助並派員照料俾能順利輸送後方以為國用。

三、黨政機關所設訓練機關應盡量收招收容所中青年其所招致之青年亦可交招待所訓練。

(33) 保請通飭各戰區分會救護訓練陷落區內青年以廣備材案

（本會黃委員炎培提）

國家未來的生命託於青年青年愛國之熱忱高於一切自淪陷區域日廣青年困於敵人鐵蹄之下莫不知憂鬱苦悶憂憤莫知所措其弱者或流於消極因甘倍落或重於生計易為搖動其強者又熱血沸騰無從發洩一經誘惑遂入歧途以有用之材作無謂犧牲凡此腐化惡化之結果固青年之不幸亦國家之莫大損失矣鑒於此諸事實耳不絕聞心有餘悸國家保護根本計為青年糾正惡習計宜速定適當地點廣為徵集加以訓練發揮其愛國愛鄉之熱忱與日收復戰地之根本時至今日急不容緩特草擬辦法大綱如下：

- 一、由會通飭各戰區分會調查現在陷落區內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集中適當地點施以合宜的教育及訓練
- 二、就目前已陷落區域暫行分割為南北兩部各指定一附近陷落區地點設立教育訓練機關
- 三、所徵集青年不拘何級先行施以普通訓練一年在此一年內考察

其才性志願或予以就業或予以升學或編入相當隊伍予以訓練機會務期因材而施各得其所

四、經費由各戰區分會擬訂預算呈經總實核定轉請中央核撥查事

三戰區工作報告已有華院聯立臨時政治學院之設立惟本案用意與該院組織實有相互為用相輔以成之妙合併聲明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四十二、設法安置本特異行職人員家屬案

理由：抗戰人員之無力安置家屬者就可能墮由公家予以發薪救濟當然應有之舉此輩淪陷區中則倍感需要以淪陷區中本籍工作人員居多此輩人員在地方抗戰日久與敵僑情惡深因之家屋被焚破產業被沒收家屬無法存在寄奉各逃亡後方此輩家屬迭出後流離失所生活本已無法設一旦遇其家長因公殉職則更無可歸宿俾此輩無救濟辦法殊不足以安抗戰工作人員之心有礙工作之推進

辦法：由本會設立抗戰人員家屬機關養成其共同生活習慣訓練其主職技能其經費擬請中央撥發或由本會籌措之

決議：抗戰之優待與安置中央已有規定，本案交戰地黨政委員會發給由原提案機關切實辦理。

四十三、本會請被地方幹部培植訓練案

理由：本會轄區因大部為淪陷區情形特殊非應複雜成人事任用就地取材為原則然如廣為羅致大專人材非經統一訓練難企此之故應於幹部之培植訓練為急

辦法：一、詳附地方幹部培植訓練辦法

二、本案在淪陷及邊區先行着手但得以持汜西各區縣之屬縣以抽

調少數工作人員以訓練其學習給養由分會籌給之

附地方幹部培植訓練辦法

第一條

爲求充實地方幹部健全地方組織俾能推行各項法令開展行政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黨政分會或駐在地區以上之部隊應籌酌地方實情對現有幹部應有「考察」「訓練」「調任」「吸收」之必要

第三條

爲求熟習地方情形便於公作起見以地方幹部就地取才爲原則

第四條

地方幹部以其備左列資格者爲合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思想正確品性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未參加國民黨以外任何組織者得充任地方幹部

(一)區長(區員)

- 1.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2.考試及格者

- 3.曾在省訓行政訓練班或省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 4.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 5.曾任鄉鎮長者有成績經上級明令獎勵者

(二)鄉鎮長

- 1.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有同等學力者
- 2.曾任委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 3.曾在省辦地方幹部訓練班或自治訓練班畢業者
- 4.在地方辦理公益事業或社會事業而成績卓著者
- 5.曾任保長著有成績經上級明令獎勵者

(三)甲長

- 1.初級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2.熱心公益者
- 3.曾任國民軍訓者
- 4.公正勇敢爲鄉民擁戴者

職地、黨政會議、黨部

第五條

凡本軍於到達其管轄內事先應查明劃區派遠政工人員分赴各地對於各該地方保長以上之幹部應加以考察判明優劣以作訓練調整調劑之參考其考察報表式樣應考在登記之點如附表第一

第六條

吸選方法以採取考試者爲原則由黨政分會或駐在地軍事最高要官共同擬定以地方幹部訓練班名義招考當地優秀青年集中訓練必要時由每保選送二名至三名參與考試選取一名優秀者留訓

第七條

黨政分會：駐在地師長以上軍事長官應於其所轄區域內以縣爲單位成立幹部訓練班增補新與幹部對原有幹部應行覆查是否稱職決定方案加以調整茲將其「組織」「訓練」「調整」計劃擬列後

(一)組織

1. 職員之調用及職掌

A 本班政主任一人由總司令兼任主持本班一切事宜
主任一人由軍師長或黨政分會秘書長兼任之
副主任一人由軍師長或黨政分會副秘書長兼任之
主任(師督導員或政工隊長)担任兼承主任副主任

之命辦理教育事宜副教育長一人由縣長担任
B 班本部分設「政務」「人事」「總務」「三組」由理本班一切事宜按照職務上之需要由黨政軍分會或軍師部軍政治部(師政工隊)及縣府派員担任每組各設

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二)教育組之職掌如左

A 教育計劃之審核教材之編譯標準度量表之區訂等事宜
B 教官之聘請授課之分配及關於教育方面之考績事宜
C 學員生活行動之指導等事宜
D 其他關於教育方面之事宜

(三) 人事組之職掌如左

A 學員生之調任考核登記等事宜

B 調查報告表之審核登記及對照

C 學員生之甄別淘汰及其原職之撤換替補意見陳述及登記

(四)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A 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宜

B 公用物品之置備及保管等事宜

C 伙食庶務之處理事宜

D 文字之收發登記保管等事宜

附設醫務所而屬於班本部由駐軍或醫務官兵組織之

(五) 本班教官訓練課程由官聘請或軍中各機關人員担任之

(六) 全班由一大隊或一大隊長一人由連長或副連長担任

集中保長以上之幹部編成之學生隊——三(按人數多寡

決定之)由考取學生編成之每中隊各分三區隊九分隊中

隊長區隊長由各部隊挑選優秀之副營長及副員担任之分

隊長由各部隊政工人員担任之每中隊設副中隊長一人由

各部隊指揮優秀政工人員担任之應與班本部人事組長切

取連繫負責(生)考核各項訓練系統及計劃如附表第

二—五

(七) 受訓人員及時間

1. 學員隊

所有區長區員連長及連長副保長等分三期接調訓練

完備後定期為三星期分期調訓計表其表式如附表六

7. 學生隊

考取學生一期訓練完竣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

(八) 課目

1. 抗戰建國綱領

2. 民主主義淺釋 總戰實行

3. 敵寇罪惡及其黨陰謀

4. 國民公約

5. 保甲須知

6. 現行法令及條規

7. 軍事訓練(基本教練)

8. 精神訓練

(九) 訓練方式

講授與研究并使各項辦法與實際情形打成一片

(十) 經費

1. 學員(生)給概由自備

2. 職員及公役純係調用不另支薪津

3. 公雜教育經費由黨政分會籌措

4. 學員(生)之講義及文具均由班部津貼之

(十一) 服裝

受訓學員生之服裝遵照內政部公務人員服裝之規定由幹

訓班令飭學員生自備

凡受訓幹部未入黨者須於訓練期間一律辦理入黨手續

用經訓練認為合格之原有地方幹部如無職位可給者一律分別委

為列職茲將請委手續及下委機關規定如左

1. 請委手續

甲、保證書(分數按存總機關多寡決定之)

A 保證書格式

一、巡迴教學

二、推廣臥墊

三、流動演說

除上列三種工作之外并注重幫助敵偽文教措施轉變而為我

(2) 對淪陷區內靈芝元 精神食糧 淪陷地區我方精神食糧極

感缺乏中央雖正在謀補救之法而報長莫及難濟急需擬請由各分會協同各省政府設法鑑定經費在淪陷地區大量發行小刊特戰、通俗報紙及小本書刊尤須注重將此類刊物輪起深入民衆其輸送辦法，可利用左列幾種機構

一、郵局

二、公文信差

三、軍隊

四、流動講演

(3) 招致文教人士回淪陷區原籍從事文教工作此項文教人士在

各地方或負有相當物質或具有教學經驗自敵寇進犯多數來至後方以致淪陷區內之文教事業無從進展擬請由各分會協同各省政府分別性質將此項文教人士招攬回籍提高待遇優予禮延令其從事淪陷區內左列兩種工作

一、積極方面領導土紳階級知識青年發揚抗戰建國之精神

二、消極方面團結地方民衆破壞或阻撓敵偽文教之發展尤須多方散播恐怖使敵偽在其淪陷區內無法維持安定

(71) 戰區教育與黨務軍事加緊聯繫配合進行案(教育部提)

戰區教育之推進應委中央核示原則國民參政會供款意見二年以來迄未人員深入督導於艱難險阻之中已具規模發揚之基礎現職區各地教育工

作隊已相繼成立中小學校及流動教育團體亦已次第推進敵佔區內優秀青年之招致則教育人士之救濟均已漸見成效今後與黨務軍事加緊聯繫配合進行收效必可更宏爰擬辦法如次：

一、關於督導人員

- 1 每戰區內教育部派駐區專員一人兼任黨政分會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務與駐區黨政軍機隨時洽商視察并督促該區內教育之進行
- 2 部派宿以下各區戰教督導員兼任黨政分會專員在原指定區域配合工作

二、關於工作設施

- 1 每戰區配置若干教育工作隊組并與黨政總隊聯絡進行、
- 2 每戰區或毗連之二個戰區設置臨時政治學院一所中心小學及流動學校並添設班級
- 3 上項學校之興復設置以及員生之救濟收容依照部頒方案辦理之

三、關於招致青年

- 1 戰區失學失業青年及至敵偽學校優秀學生宜為大規模之招致就近分發升學或就業
- 2 上項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依照「戰區學生升學就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四、關於歸隊文教人員回返戰區工作

- 1 後方文教人員志願回返戰區工作者由教育部政治部等有關係機關酌各地需要情形加以甄送訓練分發戰區工作
- 2 上項工作人員到達戰區後按月詳報其工作情況並由黨政分會及所服務機關逐月考核其成績轉報於派增機關
- 4 十五、防止敵偽強徵壯丁擬具對策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敵寇敵偽在淪陷區積極組織民衆強徵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組織村區青年團自衛團自衛隊並充代德團徵集五百萬壯丁之說等

情事照抗建前陸至編要擬由戰地黨政軍三方面協力動作防止敵
偽此項除
防止敵偽強佔壯丁
一、戰地黨政軍三方面應有之處置

甲、黨務

- 1 策動黨員及勇健犧牲份子加入敵偽徵集之壯丁隊進行
- 2 發動黨員及民衆反敵行動委員會
- 3 利用參加集會集社之機會隨時隨地揭發敵偽徵集壯丁之陰謀
- 4 按期召開國民月會

乙、行政

- 1 縣區政府訪令所屬週敵偽徵集壯丁時迅速報告上級及駐軍予以協助
- 2 縣區政府接到報告後應利用地方武裝打擊敵偽並通電駐軍予以協助
- 3 發動協助敵人徵集壯丁之漢奸
- 4 冷敵區村長及保甲長應隱存壯丁
- 5 組織政治工作隊編同游擊隊深入敵區張貼佈告進行宣傳揭發敵偽徵集陰謀

設立救急所俟敵偽佔區逃出之民衆實行組訓保衛

增加新建工作

改善民衆辦法俾免我方壯丁被敵

二、戰地黨政會議要編

戰地黨政會議要編

佔據強敵之壯丁
嚴禁現方以非法手段強徵壯丁

一、戰地黨政軍應採用之辦法

- 1 隨時隨地宣傳我抗建國策及國際間有利我方之各種消息揭發敵偽一切陰謀及其陰謀
- 2 收容壯丁應分區適當工作不可強令參加我方部隊並失信用
- 3 隨時隨地宣傳我抗建國策及國際間有利我方之各種消息揭發敵偽一切陰謀及其陰謀
- 4 指導鄉村人民隱存及保護壯丁之方法

辦法：請總會呈軍事委員會通飭各戰區司令部省政府黨部以願本對象辦理可否敬請

公決

決議：關於防止敵偽強徵壯丁案，前經戰地黨政委員會通令各分會擬具對策，現已陸續呈報到會。本案以戰地黨政委員會通令辦理。

四十六、擬請建議政府通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省黨部省政府從速調查登記所轄區域內失業軍人黨員公務員加以訓練任用俾資救濟案（第一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自抗戰以來各級機關團體均以任務關係時有合併裁撤情事對各級幹部未能盡法安置者不業後則以生活困難高昂無法維持生計被迫返回原籍戰地間有中途變節參加偽組織者及藉端滋事現法逆偽組織正以高官厚祿勾誘我方黨政軍各級幹部更應速籌對策防止此項有礙抗建行動充實抗戰實力。

辦法：擬請建議政府對已離失業者責成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省黨部省政府迅速將所轄區域內失業軍人黨員公務員調查登記完畢加以訓練任用如以經費編制所限未能辦竣任用時可報請政府統籌辦理嗣後對裁併裁撤之各級機關應先將各級幹部妥為安置工作應免迫於生計誤入歧途影響抗建力量

計誤入歧途影響抗建力量

計誤入歧途影響抗建力量

計誤入歧途影響抗建力量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建議最高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交戰地省份黨部制實施程序案（魯蘇皖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省份推行新黨制，因受人力物力之限制，實難按期逐步切實

完成，而黨部制中，關於全體民意機關，即縣黨部，為爭取民

衆，推行政令，與敵爲奸黨對抗起見，有不得懸組織完成而先

行召開必要。

辦法：一、戰地省份各縣黨部會議限於七月底以前召開。

二、縣黨部員生變通辦法另行規定。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核辦。

四十八、徵選交戰地省份臨時參議會案（魯蘇皖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省份如魯蘇兩省臨時參議會尚未召開而戰地省份爭取民衆推

行政令實有礙於民意機關之開展故設戰地省份臨時參議會實有積極

籌思必要。

辦法：一、戰地省份臨時參議會限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召開。

二、留居後方戰地各省臨時參議會職員及參議員其因故不能到戰

地者取消其資格另就戰地現有人員中依法補選。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核辦

四十九、如何充實戰地文化食糧案

（原提案第74）（76）（78）三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戰地警報雜誌來源困難，文化食糧極感恐慌，亟應設法供給與充

實。

辦法：（一）廣設文化俱樂部。

（二）廣設文化供應電台。

（三）編印各種宣傳品。

（四）與各交通運輸機關密切聯繫。

（五）與黨政軍機關密切聯繫。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中央有關機關核辦施行。

附原提案

（一）增加黨抗戰意志及瓦解敵軍宣傳而充實文化食糧案（原提案）

理由：現代戰爭非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配合之全面戰爭故戰地之

我方軍民及敵軍之宣傳工作以宣傳我方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

進步與暴露敵人之危機供作比較之研究實爲精神動員之最好辦法

故本會及各分會應編印定期刊物各種叢書及各種傳單小冊子等宣

傳品以有效方法迅速散佈前線用以瓦解敵軍陣營并加強我軍抗

戰必勝之信念

辦法：一、編印各種宣傳品

甲、編印定期刊物如陣地通訊陣地簡報等輸送于前方之我軍

及民衆

乙、編印中日文傳單及小冊子同敵偽散發

二、宣傳品輸送方法

甲、本會與各地分會應設法取得交通上之密切聯絡以便輸送

及分配宣傳品

乙、各地分會與運輸陷內之部隊及政治基層組織與民衆團體

應取得宣傳品輸送上之聯繫

丙、與各交通運輸機關取得經常之密切聯絡務確定託運辦法俾

隨時輸送

（77）徵集後方各類報刊物及宣傳品按期分發各分會俾便轉遞

戰地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敵人在各戰區佔領之地區實行奴化教育宣傳懷柔伎倆多端在禁我

方抗建文獻搶造各種流寇宣傳現復變本加厲強調設置宣傳我淪陷

區民青年少年均爲奴化其受其害則戰地兩軍事及交通關係所有

戰後方書報讀物均未能運進前略區民衆受敵爲腐醉欺騙要觀觀念逐漸消滅戰地智識份子及青年學生亦因缺乏讀物無從激勵其民族觀念甚至各機關工作人員亦皆以缺乏讀物爲憾故戰地抗建讀物之編造實爲對敵文化鬥爭之要務

辦法：請總會轉呈 軍事委員會請各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文化課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按將各種刊物及宣傳品分發各分會以便派員轉發

(78) 供給戰地文化食糧案(魯縣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書報雜誌來源困難文化食糧極感恐慌應設法供給

辦法：一、成立戰地文化供應社專供戰地書報雜誌
二、成立戰地文化供應處每日廣播後方書報雜誌重要文獻俾戰地文化機關設台抄收轉發

五十、爲健全戰地各縣縣長人選擬加重其任務俾集中力量以利工作之進行案(第九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戰地環境特殊工作紛繁非以幹練勇敢有爲之士充任縣長不特指劃工作然在現時戰地各縣縣長幹練勇敢者固不乏人而平庸懦弱者亦不少且以因軍以分返工作方面尚未能悉切聯繫即生牽制出現不免引起摩擦亟應由縣長人選加重其任務集中力量俾能應付特殊之環境而利工作之進行

辦法：一、戰地縣長須選幹練勇敢有爲之士以軍人充當爲原則

2、須兼充駐軍在縣之挺進連支隊長

3、必要時兼充縣黨部書記長

次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五十一、爲改善戰地人民生活以爭取民衆增強抗戰力量擬訂改善戰地人民生活辦法草案案(第九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戰地民衆因環境關係生活痛苦精神物質方面在敵偽變重壓迫之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下臨水深火熱之中敵僞力得乘隙施以懷柔政策冀收分會負爭取戰地民衆之任務亟應對戰地民衆之生活設法加以改善俾能堅定其抗建信念增強抗戰力量以冀戰地之政治軍事反攻蘇聯而將敵寇之懷柔政策徹底摧毀附改善戰地人民生活辦法草案案

附改善戰地人民生活辦法草案

一、爲謀減輕戰地人民生活上所感受之各種痛苦以爭取民心振作民氣建立強固的反攻基礎及徹底摧毀敵懷柔政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

二、戰地人民之精神生活應依下列辦法改善之：

1 縣政府縣黨部及駐在當地之政工人員應利用機會(各種紀念日節日佳節及臨時集會等)以各種有效宣傳方法激發民衆愛國情緒增加其抗戰樂觀奮鬥及其精神生活與奮發

2 各分會應由縣政府縣黨部及駐在當地之政工人員分別擔任擬貼引起抗戰熱心與事與及精神鼓舞之壁報壁報俾民衆因觀感而思奮起

3 各種刊報應盡量設法由當地各縣或由當地工作人員切實督導轉發各學校團體及各鄉鎮務使一般智識份子不感精神食糧缺乏

4 各縣政府縣黨部切實指導民衆實踐新生活運動使其(消紀律化並儘量提倡正當娛樂消遣適合民衆心理而有別於封建軍閥之賭博)不時舉行歌詠賽體育等集會及分組或分甲召開人民生活檢討會或坐談會藉以陶冶民族德性提高抗日熱忱

三、戰地各縣黨政工作人員應協同一致努力推行本辦法所列各項工作倘有意忽或陽奉陰違者一經查獲(別議處

四、本辦法由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決議：原開通多戰地黨政委員會清軍委會暨行政院核辦。

(五十二) 擬請統一戰區內禁煙辦法案(第六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禁煙之為當影響民族健康至鉅故中央有六年禁煙計劃之規。惟本戰區內各省對於禁煙辦法間有寬嚴不一之弊以致煙民逃避影響禁政擬請統一規定戰區內禁煙辦法道令普遍施行以收禁煙之實效

辦法：禁種：

1 肅清罌粟種子

(一) 督保各區鄉(鎮)保甲長將境內罌粟種子肅清。

(二) 接戶取其聯保連坐切結之後再從保甲長起獲悉出其所轄身內如發現罌粟種子願受嚴厲處分切結呈府備查。

(三) 如查有留藏罌粟種子者除取證外依法治罪外實行連坐

嚴懲該管五鄉(鎮)保甲長

2 保護檢舉通犯之保甲長聯保各戶安全。

(一) 各救禁煙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絕對保守秘密者以

洩露秘密論處。

(二) 如查獲通犯即依法處決。

3 使人民自動禁絕偷種：

(一) 各救禁煙機關聯合黨政軍事各機關團體各組宣傳隊

深入民間宣傳勸導查使所知種之密窺入保甲規約互

相規勸監視。

(二) 巡警(鎮)保甲長每月會時規定必須演講禁種法令

(三) 保民大會甲居民會議及民族團約會公約均應規定

禁種禁烟訓示以資警告

4 使人民知禁令森嚴不敢窺玩。

(一) 執行烟毒犯罪刑之後即佈告週知以儆效尤。

二、禁吸

(二) 將原禁烟禁毒罪法令條文摘佈於人民易見之處使之觸目驚心不敢玩忽。

1 禁烟表後限期已於本年九月底屆滿尚有未戒者即屬烟犯在

二十九年底以前拿獲者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從重判

處除死刑外初犯令長期體力勞動使其抵抗烟毒自然戒除務

使所有一切烟犯在二十九年底以前一律肅清如為公務人員

一經捕獲即行槍決如為人民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取有親法

復吸者即處死刑以昭炯戒。

2 按已經戒絕名冊逐一檢查如確已肅清即由該管保甲長與

其聯保各戶負責隨時察看如有已戒復吸情事即照前項分

別時期處治。

3 強索賚劣吸食鴉片者除按前兩項處治外並沒收其財產。

4 服食替代抵種品者概依法從重處治如係毒品即行處決。

5 判處吸烟犯多應醫檢驗如有為虛偽之鑑定者概以軍法從重

處刑。

6 保甲長與聯保各戶知情不報檢舉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即以包

庇縱容論罪

7 吸烟犯在已決未決期間繼續勞動使服清道路疏濬掘築荒地

種植甘蔗推廣採茶等力役使其增強本體抵抗力自然戒

除

三、禁運售

1 實成毗連川湖潯陝各邊地縣長嚴督區鄉(鎮)保甲長明密

檢查搜捕務斷來路。

2 販運烟毒犯經過甲縣未拿獲至乙縣在經者即嚴懲甲縣經

兵護送乙縣縣長對於區鄉(鎮)保甲長之禁禁亦同。

3 武裝巡邏懲毒犯應由各級禁烟機關——民政廳專署縣府區署鄉（鎮）公所保甲長隨時兼轄當地及附近地駐軍協緝務應嚴辦如有徇縱情弊一律重懲

4 破獲烟毒即應當堂驗明簽字印封連同案犯送縣府以軍法嚴辦緝不不得藉任何理由延留遲延如有盜換侵蝕隱匿縱通情弊概處死刑。

四：禁政：

1 督促人民自動呈繳菸膏

2 嚴辦保各戶檢察

3 派便衣偵探多方查緝

4 查獲破烟犯即責報烟土來源以憑懲辦

五：戰區禁政

1 受敵寇毒化蠶毒害吸鴉片應製鴉片者應行設法撲殺

2 被脅迫毒化者自知悔悟向禁烟機關自首自動消滅烟毒者免除其刑。

除其刑。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參酌辦理。

五十三：擬請組織全國文化界戰地訪問團（政治部提）

理由：本團組織之目的在使文化界人士明瞭神聖抗戰之實際情形獲確為戰時寫作與創造之鼓勵主氣提高一般民衆之抗戰情緒

辦法：附組織全國文化界戰地訪問團辦法草案

附組織全國文化界戰地訪問團辦法草案（政治部提）

(一) 鼓勵士氣提高戰鬥精神維護民族尊嚴

(二) 使前後方文化交流遠達全國民衆士兵意志集中力量

中之目的

(三) 使文化界人士實際瞭解戰地情況發揮戰時文化之寫作

與創造

戰地黨政會議案綱

(2) 名稱 擬定名為全國文化界戰地訪問團

(3) 組織 由本部會同中央宣傳部青年團中央國部社會部聯合發起

分南北兩路每路暫定十五人由中宣部內政部教育部呈

准備案之文化團體選派人員或由本部聘請其他文化界名流

加每路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本部選聘團員工作由團長指

定之

(4) 任務 (一) 宣揚主義國報報道後方民衆抗戰建國情形

(二) 調查戰地情況及士兵生活搜集抗戰史料

(三) 慰問前方民衆並宣傳敵人暴行使其回仇敵懷自動參加作戰

(四) 對前方將士致敬并以訪問團名義製成補旗若干面獻贈

戰區司令長官及前線集團軍司令以上高級長官

(5) 地區 分南北二路包括全部戰區其路線由本部酌量令部指定

(6) 日期 訪問期間暫定三月五月中旬由渝出發八月中旬回渝

(7) 經費 暫定經費五萬元由本部補助二萬元其餘由發起組織團員

諸關係方面指撥團員伙食旅費戰費由本部供給

(8) 交通 以訪問團名義函請關係方面及地方當局予以舟車便利

(9) 團員 除由各文化團體選派或由本部聘請名流參加外歡迎其他文

化界人士參加但須自備旅費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原提案機關商各省有關機關辦理

五十四：統籌大學畢業生工作及創辦中正學院暨推廣社教事業案

(軍提案第(67)(70)(71)三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略(見附案)

辦法：(一) 建議政府轉飭教育部每年大學畢業生除畢業期前由黨政

軍機關調用者外，將新錄取戰區學生一律分發該學生原

籍省份分配抗戰工作。

故戰地賑濟事業由各分會及時就近辦理災難民家方可得普救之
受惠也

五、請總會轉請賑濟委員會撥發分會賑款五萬元作為賑濟準備金由分

四 關於軍務者

一十八件(第59至76)

會派員。專員負責分區運用屢遇必要時得呈請增發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六請賑濟委員會酌量辦理。

(83) 主管游擊業務機構應統一健全確實應明確劃一案

(附原提案)

(84) 戰區之游擊事務應由游擊隊之指揮監督者核辦整事宜均應

由戰地黨政分會負責主持且應與中央總指揮游擊事務之機構

切取聯繫案

(85) 主管游擊業務機構應力求統一健全案

(89) 游擊隊之指揮系統務求明確靈活案

(90) 本分會軍務工作與長官部應如何劃分提請指示案

(60) 游擊隊應加強政治訓練案

(61) 游擊隊之編制必須劃一案

(62) 游擊隊必須按照編制支配單位統一名稱案

(63) 游擊隊應減少數量充實質量并提高待遇案

(附原提案)

(91) 游擊隊應減少數量充實質量并提高待遇案

(92) 調整游擊隊應依據戰況及考核結果為標準案

(93) 請提高各派總部隊官兵薪特待遇俾便邊防並進部嚴軍風紀

以爭取民衆案

(10) 提高游擊隊待遇案

(11) 整頓優良游擊部隊應改組正規軍或應補正規軍兵額案

(51) 調整作戰率與生率案

(64) 游擊隊經費務求功歸實用案

(附原提案)

(88) 游擊隊經費務求功歸實用案

(11) 游擊隊番號新制給均由戰區統籌籌請領案

(65) 游擊隊作戰應使切實發揮戰動力案

(66) 澈底調整全國游擊隊案

(67) 擬請澈底改革戰地游擊部隊編制以資民困而利抗戰案

(68) 戰地民衆武力應切實扶植統一整訓案

(附原提案)

(93) 戰地民衆武力應切實扶植統一整訓案

(100) 扶植民衆用游擊戰術組織以收游擊區民衆及游擊武力案

(105) 整頓地方武力案

(112) 整頓戰地民軍案

(69) 策勵僑軍反正工作應加緊推行案

(附原提案)

(70) 策勵僑軍反正工作應加緊推行案

(71) 對反正來歸僑軍應予以照顧案

(72) 對僑軍策勵反正工作之改進意見案

(70) 擬請派員實行游擊區黨政軍一元化展開敵後全民全面游擊案

(71) 戰地總動員兵團加緊訓練國民兵(壯丁)說以游擊戰術實施游擊工作俾爭取最後勝利案

(72) 在軍事學校招收流陷區青年學生擬請各地黨政分會儘量予以協助案

(73) 建議軍委會勸發僑軍人招待所設置醫務人員配備醫藥材料療治受傷官兵藉以提高士氣加強抗戰力量案

(74) 發動軍人生產運動使能自給自足從而改善其生活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75) 恢復戰地兵役案

(76) 調整戰地經濟作戰糧食案

軍十九、主管游擊業務機構應統一健全權責應明確劃一案

(原提案第84、89、104等四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在我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在充分發揮「敵後為敵前方」之戰線，以發動敵偽諸般設施，穩定我方政權，欲期達成此種任務，不在裝備優與之取視軍，而實寄於廣大強固之民心，與游擊戰之游擊隊。計全國游擊隊，為數約五十三萬餘員，(正)規游擊隊不在少數，抗戰以遠，其慷慨犧牲無所顧，(反)動黨匪與海已盡絕人之力，唯多拙劣匪敵，素質複雜，

戰地黨政會議議案

在物質條件惡劣之下，艱苦百戰之中，其紀律懈弛，而自提者，亦所不免。中樞與各戰區主管職務，又未臻統一健全，指揮與調度，形或多元，而各部門乃因權責混淆，無法聯繫，以至於因循推托，至調整結果，未達達到預期目的，進而影響戰地建設工作之開展，顯為共同感覺之病源。擬設敵寇變更政略，致處於佔領區域之安定設施，欲造成反攻基礎，尚須作技術努力，本會懷黃存之重大，仰體統帥意旨，極力爭實需求，認為主管游擊業務機構與權責，實有力求統一健全，明確劃一之必要。

辦法：一、中樞方面

按照軍政部二十九年五月週報轉奉

委座批示「游擊隊業務，應以戰地黨政委員會為主體，負責主持，其他各部為協助機關」之意旨，折衷擬訂原則如下：

甲、關於統一組織：擴大戰地黨政委員會軍路組織，(原案另定之)由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後勤各部及軍委會辦公處指設主管游擊專務人員參加。

乙、關於劃一權責：游擊隊業務除指揮作戰事宜，仍由軍令部負責辦理外，其餘總制訓練調整以及人事經費之監督考核諸項；概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集中辦理，其業務之有獨立性者，則由各該人員，簽由各該主管機關執行，至於統一組織之中，富有聯合辦公之意，是事實亦既已運行。

丙、關於命令：而各部會原管業務，亦未多予變更，實為目前折衷之一較妥辦法。

丁、戰區方面：根據游擊會報之決定，及事實之需要，擬定原則如左：

甲、關於權責範圍：(一)強化黨政分會軍務處組織，凡游擊隊訓練訓練調整，以及人事經費之監督考核諸項，均由黨政分

會負責辦理；(2)凡指揮作戰事宜則由長官部(總司令部)主持，并與黨政分會隨時協商聯繫；(3)未經黨政分會之同意，其游擊部隊概歸長官部(總司令部)負責指揮；(4)關於指揮系統：(1)各戰區游擊隊，應按照編制，層層節制，不宜垂直系統。地方政府，不得直接指揮游擊隊，如有必要，應經級報請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照會，准後，方可與游擊隊。各正規部隊，如以實際需要鄰近部隊應屬作戰，亦須報請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予以配屬，不得擅自指揮；(2)各游擊部隊，關於一切事項之報告與請求，應分別性質，報告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不得越級向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報告或請求；(3)長官部與黨政分會，關於一切游擊業務，應直接報告於戰地黨政委員會，由戰地黨政委員會，分別覆核、轉付處理。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敬請
委員核示施行。

附原提案

(84) 戰區之游擊業務與大游擊隊之指揮監督考核標準事宜均既由戰地黨政分會負責主持且應與中央總機游擊業務之機密切取運聯繫

(本會委員道剛提)

理由：查抗戰至現階段，爭民軍於爭地，爭地必與黨政軍相互配合，以軍事輔助黨政，以黨政爭人民，以人民制敵寇；故本會前此提出黨政軍一元化，及黨政軍指揮統一之議案，經最高統帥主持之會議通過，現在雖延未執行，然其原則已確定而不可移。如現在黨方面主持之文化游擊，宣傳游擊，組織民衆，潛伏反間等工作

；政治方面主持之各種政治游擊，經濟游擊，以及軍事方面主持之游擊隊伏狙擊發動破壞兵運等各種游擊，均應以游擊隊為主要戰鬥，以利用其人力物力，比較簡單易舉，且可開展黨的工作，以免與他種組織，更難發展游擊隊之效用。戰地黨政分會，為配合黨政軍游擊業務之實施者，故游擊隊之指揮監督考核標準，均應由黨政分會負責管理，以使各游擊隊之配合適宜，游擊隊指揮便利。且遵照「統帥手諭」：游擊隊應以黨政委員會主持，各部隊協助之之意旨，游擊隊事務中央應以黨政委員會為主，則戰地亦應以分會為主，然後指揮便利，連絡確實，黨政分會才有實際工作可做，中央各部會原管之游擊隊事務，仍可照常指導監督，或以為游擊隊前係屬加蓋黨司令長官部，乃便於與正規軍配合，今後應移指揮，或有不便，殊不須戰地司令長官，例黨分會主任，黨政分會與戰區司令長官部，隨時均應運聯繫，分會整個工作均應與正規軍之作戰配合，游擊隊屬於分會，仍屬司令長官之指揮，則其與正規軍之配合，自無問題。

辦法：由本會簽呈 委員長，當令各戰區，凡設有黨政分會者，該戰區黨政軍之一切游擊業務，以及游擊隊之指揮監督考核標準訓練，均應由該分會管理。加強分會黨政軍三科之組織，設科為處，處長一律專任，并設分會委員。司令長官部管理游擊事務之人員，歸併於分會軍務處，軍務處一面對分會負責，一面應直接與中央管理游擊業務之機構切取運聯繫，而受其監督指導，使計劃機與實施機關聯成一氣，使彼此均能發生效力。

(85) 主管游擊業務機構力求統一健全案(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查我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在於最後決戰。最後決戰之勝利，以粉碎敵偽諸般設施，穩定我方後方，期達成此種目的，在於最後優良之正規軍，實基於廣大強固之民心，與優待

敵後之游擊隊。統計全國游擊隊，為數約五十萬餘員名。（正
副軍担任游擊者不在此數）抗戰以還，其慷慨犧牲，無所顧惜，
對敵奮勇，洵已盡厥大之努力。唯多揭竿隨地，素質雜雜。在
物議後件惡劣之下，報者百戰之中，其紀律游離，轉而自投，
亦所不免。中樞與各戰區主管機構，支未臻統一健全，指揮與調
整，形成多元，而各部門乃因權責混淆，無法聯繫，以至於因循
折衷，致功難成，未能達到預期目的。進而影響戰地抗建工作
之開展，適為共同感覺之病源。際茲敵寇變更政略，致力於佔領
區域之安全與設施，欲造成反攻基礎，尚須作放棄努力。本台懷
責任之重大，俾得統帥意旨，植領事實需求，認為主管游擊業務
機構，實有力求統一健全之必要。

辦法：一、中樞方面：
按照軍政部二十九年五月總代電轉奉
委座批示：「游擊隊業務應以戰地黨政委員會為主體負責主持，
其他各部協助機關」之意旨，特折衷擬定原則如左：

第一案

（一）由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後勤各部，指派主管人員參加所有指揮
作戰編制人專訓練經費校閱以及報彈之補給衛生交通之統籌，其
軍風紀戰線戰史等之考核編纂，概由戰地黨政會集中辦理，其
業務之有獨立性者，仍由各該主管官會執行辦理，
統一組織之中，實行聯合辦公之意，其事實上既已通行，委座
命令，而各戰區原管業務，亦未多予變更，實為目前折衷之一
妥安辦法。

第二案

組織游擊業務聯合辦公處，將各部會應管理游擊業務人員，集
中辦公，處理游擊事務。（此編制另定之）
二、戰區方面：根據游擊命令決定，及事實之需要，特擬定原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第一案

則如左：
（一）凡游擊隊編制人事經費，以及戰區軍風紀之考核，校閱訓練
獎勵之實施等項，均由黨政分會負責辦理；（二）凡作戰指揮
交通通訊衛生政訓之設施，以及核編各種器材之補給分配諸事
，均由軍官部負責辦理；（三）長官部與黨政分會，對於上列
業務，應隨時相互運籌會商進行；（四）未設黨政分會之戰區
，其游擊業務，概歸長官部辦理。

第二案

設立戰區游擊隊整訓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從事統籌整理
（一）由中樞主管游擊業務之各部會，選派幹員前往分任主
任或副主任及委員；（二）以各戰區長官部參謀長或主任以副
主任，軍務局長及黨政分會軍務局長等為委員；而由中央所派
專任人員負責執行之責，並限期完成其工作。
右擬辦法以何者為宜，敬請

公決。

理由：（一）游擊隊之指揮系統務求明確靈活（本會軍務組擬）

在各戰區所屬之游擊隊，品質極為複雜，有係正規軍改編者，有
係地方保安團隊及警隊編成者，有係在鄉軍人號召者，有係民衆
武力建立者，有係散兵游勇聚合者，有係土匪附會集合者，或因
如此歧異，難期自編自練，或難於長官部，或難於省政，或屬
於專員縣長，或配於其軍某部，以難免之各異，而指揮系統，亦
隨之分歧矣；若受令於軍令部，有聯防之軍事部，而接受政治部
之訓示，有隸於本會之領導，政出多門，莫衷一是，甚至重複牙
屑，而產生互相衝突，彼此牽制之後果，影響所及，實大有礙於
抗戰，故游擊隊之指揮系統，亟應予以明確之測定，俾於運用時
，能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敏捷圓滑，迅速果義，二式配合正

編軍作戰，充分發揮游擊效能，以期獲勝預敵，早日勝利結束抗戰。

辦法：一、各戰區游擊隊，應按照編制，層層節制，縱隊直屬於游擊區

總指揮部，隸屬於黨政分會或長官部。

二、行政機構，如省政府、專員公署、縣政府，（不發游擊任務者），不得直接指揮各游擊隊；如有必要，應接統籌游擊隊分會與長官部，照實際情形，予以配屬。

三、各正規部隊，如實際需要，其部之游擊部隊，配合作戰，必須報請黨政分會與長官部，予以配屬，不得竟自指揮。

四、各游擊部隊，對於軍事事項，應直接報告黨政分會與長官部，不得越級向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報告或請求。

五、長官部與黨政分會，應按游擊業者之性質，指揮所屬各游擊部隊。

六、長官部與黨政分會，對於所屬游擊隊之游擊業務，應直接報告分會，由本會單獨處理，或分別與各有關部會商。

七、關於各戰區之一切游擊業務，本會得全部指揮之，其業務之性質有關於各部會者，各部會應得直接處理；惟須通報本會，互取聯繫，以期方針一致，步驟整齊，辦法具體。

八、有礙辦法，是否行當，敬請

公決。

(104) 本分會軍務工作與長官部應如何劃分提議 核示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說明：本分會軍務工作，與長官部各處業務，均有相互關係，應請劃分職掌，各有專司，以期并行不悖。例如游擊隊之人事經理整理補充，以及作戰指揮等，均應明白規定，何者由長官部負責？何者

由分會負責？并通令施行以資遵守。

六十、游擊隊應加強政治訓練案（本會軍務組提）

說明：游擊隊，為劣勢軍備抵抗優勢軍備之戰，不徒與敵一般勢均力敵之戰，大異其趣；其一，物質力量之差異，觀之國內正規軍，亦不可同日而語，且恐不以此風提，而能感到疲憊，欲戰，亦難，疲憊，消耗敵人之目的者，存高度愛國愛民之觀感，與夫尖銳奮鬥之精神，如何能提高與養成此種觀感與精神，莫良於政治訓練入手。按試已三載又半，體察游擊隊之情形，各游擊隊，雖知注重政治，而不知所以注重之道，多藉雜談如青年，濫事其間，卒以理論貧乏技術低劣，結果徒得其反，中央主管機關，應予注意及此，而各縱隊亦僅減少數工作人員，人力射力，兩俱疲弱，訓練工作，仍未由展開，因是「未見因敵先以自強」之說，殆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擬以此種現實，今後游擊隊政治訓練，必須重於軍事訓練，（至少亦須同等並重）以期提高官兵政治認識，與戰鬥精神，而軍民打成一片，為戰時敵人之唯一對狀，尤不容或忽。別游擊隊與民衆本為一元之兩面，若欲人人敵軍，步步設防，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使倭寇寸步不進，則游擊隊民衆化，民衆游擊化，期達成此目的，而加強政治訓練，則實為目前必須特別注重，而極艱苦力之工作。

辦法：一、請中央政工主管機關，充實各縱隊（獨立支隊）政治機構，依據軍政部游擊部隊管理制表增設政治隊中隊指揮員。

二、游擊隊物資條件既劣，共救訓工作，顧之正軍事，訓練重要，各縱隊副司令，應由同級政工人員兼任，並應確定以政工為黨部中心，俾政治訓練得以貫徹各個官兵。

三、各級政工幹部由中央或黨政治部培訓優等青年充任，勿任游擊隊自由委派，以杜劣態。

四、由中央或戰區黨政高級機關將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有關抗建之各種必要小冊，大量翻印，分發各游擊隊，充實其精神食糧。

五、各游擊隊應設指揮部，仿照陣中日報辦法，創辦一週期刊，各游擊隊部，創辦一臨時專報，闡述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時報導建國綱領；並將時事消息，作有計劃之記載，以期收普遍訓練之效。

六、令各游擊隊，履行識字教育，并切實舉行小組會議、講演會、討論會、座談會、研究會等，以提高官兵知識水準；不得以任務特殊，藉詞懈怠，尤應於日常衣食住行實際生活中，隨時注意政治訓練，以期發展黨實，矯正以往僅有訓練形式而無實際功效之弊。

七、令各游擊區，游擊幹部訓練機關，特別注重政治教育。

八、規定政治訓練，為游擊隊各級主管考成之主要部分。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政治部核辦
六十一、游擊隊之編制必須劃一案（本會案務組提）

理由：一、查各戰區游擊隊編制，多不齊一，有以地方稱謂冠號者，有一地域冠號番號者，甚有發展本身勢力，擅自號稱某某自衛軍，或某某抗日軍，抑或某地某敵自衛軍等類；似此編制不一，游擊效用，亦無由而生，亟應規劃，以期統一。二、因編制之不統一，兵額多未名符其實，同一營隊，有六七千人者，有不滿千人者；同一支隊，有數百人者，有數千人者，多致懸殊若此，編制紊亂可知。非厲行統一編制，不且累

戰地黨政會議案誌

以功效。

辦法：一、各戰區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或黨政分會，對於所屬游擊部隊，按照游擊隊調整辦法第四章編制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規定（附另敘）切實整理，期臻統一。

二、如其戰區內某黨政分會，已劃定為幾個游擊區，即按其成立先後，給予第一游擊隊第二游擊隊之順序番號，改稱立各日。三、地方團隊或人民自衛軍請求委給名義按其人槍多寡編為某游擊區第幾游擊隊支隊大隊，總之要人槍符合編制不得隨其所欲致趨紊亂。

四、各地方團隊或人民自衛軍有特殊情形不能隸屬於某一游擊隊大隊則可給獨立支隊或獨立大隊名義但亦須符合編制之數目為原則。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主管機關參考
六十二、游擊隊必須按照編制充實單位統一名稱案（軍政部提）

理由：查游擊隊各級編制表，業經本部印發地指揮部乙種編制表亦奉軍事委員會頒發在案現各游擊隊部多未按照編制表規定辦理名稱亦間有與規定不符核定經費及管理訓練使用均感困難擬由各戰區就現有游擊隊員實不重更切實按編制表制定人數編併充實其級單位並依照調整辦法規定統一名稱以爲調整與核實經世之準備當否提請公決。

決議：併入第六十一案辦理
六十三、游擊隊應減少數並充實質量並提高待遇案

理由：查游擊部隊，或係收編地方武力，或徵兵游勇而成，素質多不健全；而各游擊部隊主管，又往往企圖擴充實力，重量不重質，以

戰地黨政會議案誌

致單位過於龐大，形同平時駐防軍，未能以實掌握，機動使用，坐擁虛名，游而少擊。且因量大質雜，即課以任務，亦少功效。糊塗表物價奇昂，正規軍係糧餉劃分，而游擊隊則有餉無糧，維持最低生活，已屬不易，若以額定之經費，養無限之兵員，其困苦當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故游擊隊草風紀之不易改進，而待遇微薄，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今後必須減量重質，提高待遇，方易期其健全，課以功效。茲擬開列辦法如左：

辦法：一、各游擊隊，應由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用簡訊訓練，與抽調校閱方式，評定優劣，切實編併，以人各一節，槍皆有用為原則。其確有地域人事歷史等特殊關係，不能輕涉者，得酌編獨立支隊，授予警訓。

二、調餘官兵，分別訓練，以資補充兵役，或派服各級工役。
三、確經切實整理之游擊隊，應按照實數，給與應得薪餉。如所在地生活水準，較高於其他區者，得由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呈請提高其待遇。

四、游擊隊平時之獎懲，應依據校閱成績，與考核結果為標準。其素質健全，戰績優良者，得呈請改編為正規軍，以資鼓勵。其素質低劣，精神渙散，毫無戰績者，得分別編併或撤銷之。

五、通令各戰區，爾後游擊隊，應以精兵主義，嚴禁以額定之經費，養無限之兵員，違者重懲，絕不姑息。
六、各游擊隊隊主官，是否恪遵中央命令，重質不重量，由改工人員，負責隨時密核核辦。

右擬辦法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詳擬辦法，呈請核示施行，並提高待遇，以經確實整理者為限。

財源提案

理由：戰地民衆，為個人以至全家衣食問題，相率參加游擊部隊，或保甲團隊。作戰軍糧大，無補抗戰，生產逐漸縮小，有害民生，此種現象，亟應加以調整。

辦法：一、限制游擊部隊及保安隊徵用。
二、生產民衆，除服兵役及有特殊情形時，不得擅自脫離。
三、嚴限軍人家屬食用軍糧給發。

（9）游擊隊應減少數量充實質量並提高待遇（本會軍務組提）理由：充游擊部隊，多係收編地方武力，或其他散兵游勇湊成，素質極為低劣，且各該游擊部隊主官，往往企圖名義，虛張聲勢，平日祇知取其虛之龐大，而忽於質之精良，以致經費支絀，官兵薪餉，多不能按照規定發給，甚至單位雖大，而素質均不精確，有名無實，虛糜國帑，似此情形，亟應減少數量充實質量並提高其待遇，務期餉額充足，而兵皆有用，以達游擊隊機動之發揮及持久抗戰消耗之目的。

辦法：一、戰區長官部，對於所屬游擊部隊，用抽調訓練與抽調校閱方式，關於戰鬥力及數與量是否合乎實際效用，依此以定減少與充實之標準。
二、如數與量大，質量太劣又乏戰鬥力者，應澈底淘汰分別派服工役或担任運輸工作。
三、官兵待遇，按校閱結果，照其實數給予標準薪餉，由長官部（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派員監督發給俸官兵均得受惠，而無不均之弊。
四、游擊隊素質甚佳，紀律嚴明，戰鬥力強者，如經費不敷支配，應予增加，以資激勵。

右擬辦法是否適當？懇請公決。
(92) 調整游擊隊應依據校閱成績及考核結果爲標準標準案
(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自敵軍侵入我國內地後戰線因以綿亙數千里我爲發動全面戰爭處
與對敵起見故有游擊隊置於敵後使其機械協助正規軍之不及而其
意義重大勿待贅述惟數戰以來上等部隊能依規定活躍於敵後迭獲
戰績有存之而徒擁虛名甚多一經成效日增地方疾苦亦復不少因
之亟應革除公正證明之考核與校閱成績之結果以定其優劣作爲優
獎標準

辦法：一、戰區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及黨政分會對於所屬游擊部隊
戰鬥力軍風紀等應採抽查密查或定期派員校閱諸方式分別評
定其優劣予以獎懲

二、游擊部隊校閱與考核結果確屬良善又富有愛國情緒思想純
正戰績卓著者應按游擊部隊經費給予標準之規定給予薪餉並
得呈請改編爲正規軍以資鼓勵

三、游擊部隊官兵特許過於其項任務者則給予某項任務俾其發揮
所長而勿遺憾如素質低劣精神渙散思想錯雜或不足編制定額
又乏戰鬥力者應行分別編併或撤銷之

四、游擊部隊對於損負任務能如期完成並能更領奮勉獲得殊異戰
果除官兵應按規定給予獎勵外並呈請予以傳令嘉獎

五、關於廢軍行止之考核獎勵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及黨政分
會應擬飭分發各游擊部隊中政工人負責隨時審報備查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07 請提高各挺進部隊官兵薪餉待遇俾便整飭挺進部隊軍風紀以爭取
民共案(第九戰區分會提)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理由：查戰地施政之主要任務端在爭取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戰地民衆與
軍隊關係至：若軍隊無良好之軍風紀則將爲敵諷民影甚至鉅據在
各挺進部隊軍風紀之不良原因雖非一端然其實兵待遇過薄生活困
難致其中不免有散卡收稅攤派被兵之事實發生亦屬無可諱言以第
九戰區挺進部隊官兵薪餉而論除第一縱隊係照國難餉章發放外其
餘各縱隊無論官兵均係按每槍六元發給值此生活程度奇昂之際特
選實屬過低生活難以維持若不設法提高其待遇不惟無法整飭其軍
風紀而於黨政工作之推行復多障礙

辦法：請由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商請軍政部迅速統籌設法提高
各挺進部隊官兵薪餉待遇最低限度須照國難餉章發給並另發正副
食費

(109) 提高游擊隊待遇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值茲物價高漲正規軍均已加餉游擊隊亦不應例後必須酌予增加藉
維最低生活

辦法：一、游擊隊官長薪餉按正規軍官長薪餉數發給
二、游擊隊士兵薪餉增加三分之一

(110) 素質優良游擊部隊應改編爲正規軍或撥補正規軍兵額案
(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已編設游擊部隊不乏素質優良成績卓著堪與正規軍媲美者值
茲後方人力物力缺乏編組新兵補充兵額艱難之際應允游擊部隊中
擇其素質優良者改編爲正規軍或撥補正規軍兵額

辦法：一、各戰區游擊部隊得擇其素質優良成績卓著者分期編爲正規軍
二、編組新兵由中央派員駐驗武器器部由中央酌予補充並可將其
駐地酌爲調動

三、撥補正規軍者不得破壞其原有支隊大隊體制

八五

六十四、游擊隊經費務求功歸實用案

(原提案第(88)(111)兩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查各戰區游擊經費，數達四百餘萬，大多未能平衡支配，功歸實用，洵為盡人皆知之事。夷考其實，有部隊少而經費多者，經費少而部隊多者，有利用包辦之規定，中飽私獲，或以之購買槍械，積充軍力，不按規定發給士兵者，亦有預算雖經核定，實未發分文，仍責令地方籌供者；以致兵感饑寒，民苦擾累，影響抗戰，莫此為甚。欲期矯正此弊，俾功歸實用，款不虛糜，非厲行經理制度，平衡給與支配不為功。

辦法：一、游擊經費，在中戰方面，由戰地黨政委員會，令商軍部審核，在戰區方面，由黨政分會請領經費，以期統一經理。並嚴禁在地方任意攤派。

二、各游擊隊，應採用正規軍經理辦法，組織經理委員會，取項包辦制，以免主管中飽，或浪費之弊。

三、各游擊隊軍需人員，多缺乏經理常識，應由戰區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或游擊總指揮部，設班集訓，以期健全經理制度。

四、各游擊隊經管調整後，應按編制，平衡給與支配，不得以私人之好惡，任意增減，藉杜流弊。

五、戰區黨政分會與長官部，（總司令部）得指派人員赴各游擊隊，作無定期之抽點，如發現核發之薪餉與所報不符者，應嚴責負責主管，不得姑息縱容。

六、責成游擊隊政工人員，就近監督考核，隨時密報，但須察慎，以杜虛耗。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原提案

(88)游擊隊經費務求功歸實用案(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查各戰區游擊經費數達四百餘萬，大多未能平衡支配功歸實用，為人所盡知之事。夷考其實，有部隊少而經費多者，經費多而部隊少者，有利用包辦之規定，中飽私獲，或以之購買槍械充實力，不按規定發給士兵者，亦有預算雖經核定，實未發分文，仍責令地方籌供者，致使兵感饑寒，民苦擾累，影響抗戰，莫此為甚。欲期矯正此弊，俾功歸實用，款不虛糜，非厲行經理制度，平衡給與支配不為功。

辦法：一、游擊經費應由黨政分會同軍政部經發以期統一經理並嚴禁在地方任意攤派。

二、各游擊隊應採用正規軍經理辦法組織經理委員會取項包辦制，以免主管中飽，或浪費之弊。

三、各游擊隊軍需人員多缺乏經理常識應由戰區長官部游擊總指揮部設班集訓以期健全經理制度。

四、各游擊隊應取精兵主義軍實不重軍械一編組後必須平衡給與支配嚴禁以額定之薪發兼無根之兵員薪杜流弊。

五、戰區長官部與黨政分會得指派人員赴各游擊隊作無定期之抽點如發現核發之薪餉與所報不符者應嚴發負責主管不得姑息縱容。

六、責成游擊隊政工人員就近監督考核隨時密報但須察慎慎慎。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111)游擊部隊薪餉給付由戰區統籌考核領發案

(魯案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區游擊部隊新編補給規定均由戰區就籌劃發而戰區仍有運行辦理者以致番號紛歧新編補給均不統一在指揮上頗感困難

辦法：(一)以戰區為單位排游擊隊番號並須統由戰區將領中央不得進行編設

(二)戰區內游擊部隊新編補給均由戰區就籌劃發不得逕向中央請領

六十五、游擊隊在戰區應如何發揮戰鬥力(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查游擊部隊，作戰憑藉，極為神速，無補助之兵力，及軍實之補充與安全之後方，故切勿避陣地戰，而應以奇襲為主要戰術；然欲速獲戰功之目的勢須使游擊部隊，出沒無常，集散既定，出敵不意，攻敵不備，使敵無法尋找其主力之所在，則其所用其防備以制敵之效，益皆非充分發揮游擊隊之機動力不為功。過去各戰區游擊隊之作戰，固已收到若干破壞之戰功，然究未能充分發揮游擊隊之效能，故特為敵人各個擊破，逐次消滅，今後為充滿法以牽制敵人，協助正規軍作戰之任務，游擊隊之作戰自應更趨發揚其機動力量。

辦法：一、游擊隊應指揮部，於戰區內游擊隊之使用，應顧及其能

而給予以牽制吸引，攻分散敵人之任務，使非正規軍得在有利之態勢下以作戰，而促其發展之進展。

二、游擊隊應指揮部應利用某一游擊隊牽制敵人時，應儘可能為主動中軍之使用，以敵之陣地戰，游擊隊之天忌，其化整為零之破術，使屬於離敵入時之一種方法耳。

三、戰區長上，於某一戰區中借用游擊隊時，須考其特性，而力求避其短，以發揮其之任務，蓋游擊隊一旦陷於被動時，

戰地軍政會編

即將有被敵整個消滅之危險，應由游擊隊東進佔據地，以牽制游擊隊一人專制。

四、在某一游擊區內，游擊隊，或有其最大之活動地帶，其中心不為敵所察覺，而能擊破敵後，發其敵體，出其不意，以襲擊之如今之第一戰區游擊隊，即已充其此種偉大之功能，而隨時地手敵以發其之計畫。

五、游擊隊總指揮部，在軍事上之可能，多方派員必要之少數人員化裝，以假敵後，以施其工作，如過去第三戰區，我方工作人員委次裝假敵會事，等策謀戰，屢次破壞敵交通，均發揮機動游擊力量之，確有成效。

右提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公決

決案：查戰地軍政委員會各戰區注意及考

六十六、游擊隊應如何配合正規軍(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為完成游擊隊配合正規軍以支持持久之抗爭起見不可不將現有之全國游擊隊編成若干由使之發揮更大之效能此即本會軍事上作部門之一在游擊隊來源不外下列五項(一)游擊隊自能安定整理之辦法矣

一、有軍政地位之在野人士利用其抗日游擊隊之名義以揮其自己之武力而要求當局承認其為正規軍之一部者

二、失業軍人向政府取得游擊隊司令之合法名義者

三、盛國青年熱血志士利用地理歷史之各種關係收買其軍隊之士隊流軍組織抗日游擊隊者

四、從民衆運動中自發的組織與其出米之游擊隊其革命意志十分堅強為不可戰勝之一種游擊隊

五、運用一部正規軍配合民衆武裝完成其作戰之游擊隊者

辦法：(1)整飭編制根據以上(2)(3)項所指出之游擊隊應行改編並嚴格

施以政治及軍事之訓練使變為抗日之真正游擊隊

(4)項所指出之游擊隊政府應積極接濟之使其力充實並且在

軍事技術與政治教育上幫助其訓練使逐漸正規軍化

(5)項所指出之游擊隊政府應以全權撫慰地方之軍政事宜俾

能建立根據地以鞏固淪陷之抗日政權而完成獨立作戰之任

務

(2)發明紀律整編之後尤須嚴申紀律無論平時或戰時都要使其自

覺遵守而絕對服從命令嚴從指揮服從統一之意志並自愛護民

衆扶助民衆與民衆打成一片融為一體休戚相關

(3)訓練幹部游擊隊應設幹部訓練班以訓練之並且注意提拔其忠

實勇敢服從命令而有堅決機警忍苦耐勞之軍事人材以領導其

隊伍

(4)加強政治游擊隊不但是民族戰爭之先鋒隊而且是抗戰革命之

宣傳與組織者所以一方面要加強自己部隊之政治教育以提高

其民族覺醒心與必勝信念他方面要發展民衆之宣傳與擴大民

衆之武裝組織向給予游擊隊精神與物質上之援助並且使其以

自動自覺之精神參加民族革命之神聖戰爭故加強游擊隊之政

治工作在調整辦法中實佔重要之地位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六十七、擬請濟底改革戰地游擊部隊編制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甲)戰地游擊部隊建立之原則

一、根據地 總數「民衆軍於士兵」之訓示，是要運用大量民力，

增強抗戰力量。

二、根本抗戰方略：「以游擊戰配合正規戰」，「以游擊隊協助

正規軍」以展開全面戰。

三、根據地 總數「政治重於軍事」之要旨，是要用游擊隊支持淪

陷區之政權，毀滅偽政權之產生。

四、根據游擊戰術之原則，是要利用當地民衆對下地形之熟悉，

風俗習慣之自然「化整為整，化整為零」運用靈活。並且聚

即發散，散則不脫離生產。

五、根據我國實際情形，是要以少數經費，整大量之戰鬥員。

六、根據游擊隊運用之原則，是要嚴肅紀律，得民衆之擁護，始

能生存及發生力量。

(乙)現在游擊部隊之實現

一、份子複雜，幹部多為落伍軍人，士喪劣紳，士兵多為地痞流

氓，土匪，或避役壯丁，部隊變為常備軍隊，違反第一原則

二、能協助正規軍，配合游擊戰者固有，然而素無訓練運動遲滯

，指揮不靈，致不能適應作戰要求，牽動正規軍者殊為多數

，違反第二原則。

三、待遇不足生活，紀律廢弛，不但不能掌握淪陷區之民衆，支

撐政權，反為敵驅民，違反第三原則。

四、地形熟悉，習慣合適，然而常備駐防，則不生產，有一翼動

作戰，則逃亡如鳥獸散，違反第四原則。

五、如待遇與國軍相同，則無論國庫能否負担，國家何不多額若

千師之正規軍耶？待遇既薄，紀律力量，當然不能及正規軍

，豈又何必以此宗經費，養無利有害之兵耶？違反第五原則

六、紀律嚴肅者固不能說無，然而使民衆嗜恨者亦不在少數，作

起戰來，不但不能發生力量，間亦有激動民衆引敵入室者。

違反第六原則。

(丙) 結論

- 一、抗戰不足，擾亂有餘。
 - 二、游而不擊，擊而無效。
 - 三、殘折納污，影響軍紀，喪失民心。
 - 四、徒耗公帑，養癰貽患。
- 依上述理由，故戰地游擊部隊有亟待澈底改革之必要。

辦法：一、基本原則

- 1. 游擊部隊之系統，不脫行政體系。
- 2. 分爲番備及後備兩部。
- 3. 以戰地國民兵代替現在之游擊部隊。

二、要領

- 1. 以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爲該區游擊縱隊司令，以縣長爲該縣之游擊支隊長，以區長爲該區之游擊大隊長，以鄉鎮長爲該鄉鎮之中隊長，以分隊長。
- 2. 每行政區指揮官備之保安團一團以游擊隊一支隊，爲基幹部隊，并指揮全鄉區各縣之國民兵團後備隊，必要時集編使用。
- 3. 各縣指揮國民兵團之常備自衛隊(二——六中隊)爲基幹部隊，并指揮全縣之後備隊。(區鄉鎮)保以下皆爲後備隊)
- 4. 各區隊司令官選派戰區司令官或選派游擊兵團總司令之統一指揮。無事時期訓練常備團隊及國民兵，作戰時期依情況集中國民兵施行游擊戰。
- 5. 各區常備團隊及各縣自衛隊，均改換兵制，以六個月爲一期，分兩期，每二個月夜遊一次，退伍者，編入各區游

戰地游擊(常備)隊編

三、待遇及幹部

- 1. 常備團隊及集訓或集合游擊時之後備隊，官兵均照國軍待遇，退歸區鄉鎮(鎮)保之後備隊爲無給制。
- 2. 幹部常備團隊務選用正式軍官，或受訓之中等學生，後備隊則以區鄉鎮(鎮)保長兼任爲原則。

四、經費

- 1. 區常備之保安團隊，仍用現有之保安經費。
- 2. 各縣自衛隊，仍用現有之國民兵團經費。
- 3. 後備隊之集訓時期，用現在各縣之集訓隊經費酌予增加。
- 4. 以現在之全部游擊部隊經費，分配各戰地，按區爲各縣後備隊集合作戰時之準備經費。

五、現有游擊部隊之處置

- 1. 有訓練紀律好，戰績相當者，編爲野戰補充團補充團軍，或縮編爲各區之保安團。
- 2. 稍次者撥補充團訓練，以備補充，拾補各縣自衛隊及後備隊使用。
- 3. 各縣國民兵自衛隊，亦擬撥補充團軍，另征集壯丁編訓。

六、訓練

- 1. 常備之保安團隊，或游擊支隊，與正規軍同樣訓練，務須嚴格。
 - 2. 國民兵訓練，依照戰地國民兵教育計劃辦理。
- 以上所擬辦法，係根據上述理由之原則，并就實地需要所擬者，因現在戰事行政督察專員，凡兼游擊縱隊司令者，始能以軍事掩護政治，以政治建立經濟，如無兼游擊司令者，則手上無兵，封敵隔匪之手段，不僅無法抵抗，而

本以不能立見，欲望其速守上之責，在臨區支持授權，事不可辦，且游擊隊歸專員負責，則對於地方民衆，可無河派騷擾之弊。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商有關機關的辦理

六十八、戰地民衆武力應切實扶植統一整調案

(原提案第(53)(100)(112)第四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湖自抗戰軍興，我戰地同胞，痛家國之淪陷，憤敵寇之殘暴，相率揭竿而起，創造無數燦爛光榮之史實，洵屬可歌可泣。惟因組織之系統複雜，遇事輒生磨擦，民衆武力，遂感無所適從，非徘徊正路，即化為私人武力，非自相摧殘，即資爲敵奸利用，高自矜雉，實深隱憂！今後亟須統一組調，切實扶植，將一切民衆武力，納於整齊劃一之途，發揚其自衛精神，俾收步步設防，處處制敵之效。

辦法：一、各戰區民衆武力，概由黨政分會負責，切實調查整調，如事

需要，得按行政區域，成立整調機構。

二、在農政權得以行使地區，爲使民衆武力保護鄉閭，不擾鄰室

國。必須從生產農民中，選拔份子，一面使其不脫離生產，

免轉爲消費者。一面必須防止地痞流氓，包辦自衛組織。但

整齊整齊，訂號召能力之訓練，與有等勢力之各種留會首領

必須設法招致，協同自衛，如環境需要，并得扶植與運用幫

會組織，以團結民衆武力，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加在我政權不敷行使地區之民衆武力，必須收編整濟，緊密

指揮，俾有獨立應付敵奸之力也。

四、凡屬民衆武力，以編組地方自衛隊爲原則，(自衛隊編制另

定之)，并有特殊情形，不得另立部隊名目，所在地駐軍，

對民衆武力，必須多方扶植，不得任意收編拖走。

五、所有戰地民衆武力，編制指揮，力求統一，使其能充分發揮

保鄉衛閭之效能，並切實防制私人磨擦，敵奸利用。

六、民衆武力統一整調後，經費必須平衡支配，并由黨政分會寬

於統籌之。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政分會，得隨時派員，校閱考績，以爲獎懲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詳擬辦法呈請核

示。

附原提案

(73) 戰地民衆武力應切實扶植統一整調案

(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湖自抗戰軍興，我戰地同胞，痛家國之淪陷，憤敵寇之殘暴，相率揭竿而起，創造無數燦爛光榮之史實，洵屬可歌可泣。惟因組織之系統複雜，遇事輒生磨擦，民衆武力，遂感無所適從，非徘徊正路，即化為私人武力，非自相摧殘，即資爲敵奸利用；高自矜雉，實深隱憂！今後亟須統一組調，切實扶植，將一切民衆武力，納於整齊劃一之途，發揚其自衛精神，俾收步步設防，處處制敵之效。

辦法：一、各戰區民衆武力，概由黨政分會負責切實調查整調，如事

需要，得按行政區域，成立整調機構。

二、在農政權得以行使地區，爲使民衆武力保護鄉閭，不擾鄰室

國，必須從生產農民中，選拔份子，一面使其不脫離生產，

免轉爲消費者。一面必須防止地痞流氓，包辦自衛組織。但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甲、有槍壯丁歸入編制以年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為合格

乙、無槍壯丁依照保甲規定編制之

丙、有槍壯丁之編制如下所列

1. 班之編制：以有槍十枝或十五枝者編成一班就編槍總

2. 分隊編制：有槍三十枝以上者編為一分隊就編槍範圍

3. 聯隊編制：有槍一百支者編為一聯隊聯隊長依上項之規定選任之

4. 隊之編制：定三聯隊或四聯隊編為一隊隊長依上項規定選充之

5. 總隊編制：隊數以全縣編成有槍之類數而定隊長兼總隊長總隊長依上項規定挑選辦法選任之戰時統由駐軍長官派指揮官一員率領之

三、名稱統一：稱某縣自衛總隊第幾隊第幾分隊以資劃一其他如保衛團游擊隊有槍壯丁隊一律取消

四、武器管理：僅行一丁一槍調其他如接糧刀棍等不得混用但其開私有步槍支由保甲長負責清查如不報經登記以私藏軍火論處

五、管訓區別：平時訓練發抵程度以一班或一分隊管訓為原則劃分地段由班長或分隊長負責管訓之

六、集訓規定：必要時得由駐軍派遣幹部集中全縣自衛隊官丁施以三個月新兵教育及政治訓練完畢解散仍由原班長分隊長或隊長約束指揮但須於幾時行之

七、學衛隊自除按照三個月新兵教育實施各科項學員遠處外學

地方即必須以三民主義

領袖言行漢奸罪惡誠信舉凡自衛常設及兵役查察等進其愛國

愛鄉觀念及防務訓練

八、門會組織：整理之方法如下

甲、詳察其組織內容及首領人物

乙、設法利用門會首領之親信子弟或子弟等施以訓練或其他特種訓練

丙、加強門會首領聯絡使其言行一致並以漢奸罪惡敵寇暴行、國權淪喪及抗建國策為談話中心

丁、就門會宗教之組織發動黨團小組工作進行救國救地方抗建宣傳大會及伏力救國團自衛

戊、各地門會統由當地縣政府指導之

己、至必要時可改變其門會名稱利用門會中核心幹部造就抗建工作之基層組織

(112) 整編戰地民軍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武力除游擊隊保安團隊外尚有一部因不能調動不能編以游擊隊但亦不願擔任保安團隊任務編為保安團隊流寇匪民開既增民衆

損並易受敵偽奸黨利用似應整編為民軍加以點驗予以番號發給少數生活費於國家地方均不無補益

辦法：一、民軍編組由戰區統籌編組後對附近正規軍處游擊部隊指揮

不另設指揮部

二、民軍無論官兵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卅元

六十九、無動偽軍反正工作應加緊推行案

(原提案第(94)(115)(119)等三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在策反工作，為最後方爭取偽軍，削弱敵寇力量重要之方略。推

行數較，成效尚多，缺陷亦不少：(一)策反工作，乏統一指揮機構，如某一僞部，數單位同時進行策動，各不相謀；步驟紛歧，反有礙策反工作之開展；(二)對反正僞軍，往往未能依策反辦法，履行諾言。點編前，既若給養無着，點編後，亦不能稍示寬厚，仍令其生活艱窘，餉得撥三，人皆自所難免。各方徒恨其反覆無常，而不察其所以致此之由，因是對策反工作，不免有漸趨懈怠之勢；(三)中央對反正部隊，點編前，限制過嚴，總令其觀望不前，滋生事變，戰區方面，對僞部人等，每未盡警備訓練，動即請調其主管，資敵寇以宣傳口實。而此今後穩健之路。上舉各端，既不理予補救，則影響所及，實有不堪設想者在。茲開列辦法數則提供大會討論：

辦法：

一、僞軍策反工作，在中樞方面，應由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主持，各都會及軍統局協助之。在戰區方面，則由黨政分會與長官部，會同辦理。

二、中樞各機關所派策反人員，與某部僞軍，有人事歷史地域特殊關係，確易策動收效者，應事先密商戰地黨政委員會，轉令戰區主管機關，統籌策劃，力予協助。

三、戰區各機關部隊，對僞軍某部進行策動時，應密報該管戰區長官部(總司令部)與黨政分會，俾令各方策反人員，密切聯繫，以圖步驟。

四、策反工作成熟時，策動人員，應依擬實動僞軍反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呈報。各戰區長官部(總司令部)與黨政分會，接獲策動人員密報，涉中央命令時，應迅速查明處理，不得藉故稽延，尤不得以其策動人員非本戰區所派，因而輕視，或置之不理，以致因循遺誤。

五、中央對反正僞軍，點編前，不宜限制過嚴。一經反正，應

戰地黨政會議提案

七、對反正僞軍，應因勢利導，使漸趨正軌，不宜操之過激，對其部隊官長，除編屬反覆無常，其頑不化者外，尤不得任意撤調，致生反感。如事非得已，必須整肅紀綱者，亦須報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指示辦理。

八、對反正僞軍，應因勢利導，使漸趨正軌，不宜操之過激，對其部隊官長，除編屬反覆無常，其頑不化者外，尤不得任意撤調，致生反感。如事非得已，必須整肅紀綱者，亦須報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指示辦理。

公決。

決議：交戰區黨政委員會，酌予編入策動僞軍反正辦法，及補充辦法內，呈核頒行。

附原提案

(94)策動僞軍反正工作應加緊推行案(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敵國地產物資資源因乏經濟力量而趨於枯竭，四年陷淪日深，迫近已近窮途，其所以未即崩潰而尚能勉力支持者，蓋以其利用大批僞軍為其安定後方榨取資源之方法行之有效耳。此種現象所隱之後果，固極端嚴重。總觀敵前有二期拉建工作，敵後重加前方之昭告，近於八中全會開辦訓練中役有三分軍事。總之指示，應行此項訓示，打倒敵人企圖，必須加緊推行策動僞軍反正之工作。期變敵後方為敵前，敵友軍為敵敵軍，使其時時危懼，慮刑戮以粉碎其以聯制之陰謀。

辦法：

一、各戰區分會應即建立一策動僞軍反正之機構，以何種策動僞軍反正之工作並由之普遍開展。二、各戰區分會應盡力採取僞軍內情並請調派其主管，經與背景以為策動之準備。

一、策動人員之選派應詳加審覈，且與策動之偽軍中主管官高政幹部有特殊之歷史深厚之情感感久之偽源為宜去歲本會派遺軍務組陳海軍及張如策動張東原張景惠等三偽餘人反正即屬一類等之例也。

四、各戰區分會應即設擬敵偽聯絡招待所以收容策歸之敵偽並須予以感化正之訓導使之參加對敵兵運工作積極地提高軍武向希策動所表現者即策力之事實。

五、各戰區對於決心反正之偽軍其所要求之系統程役秩階不宜過於低抑應視其產生投我不如投偽投時不為敵之觀念而遂遲疑觀望却步不前。

六、各戰區對反正偽軍之訓練務須簡單迅速以免因循延誤為敵所乘。

(115) 對反正來降偽軍應予優待以廣招徠 (本會軍務組提)

理由：敵寇欲達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政策政治方面則盡量利用漢奸組織偽政府以拉攏人民穩定佔領之土地軍事方面則利用偽區內之失意軍人及一切不良份子組織偽軍以牽制我方兵力而休整其自己兵力俾遂行其南進政策然則用之偽軍官兵利則悉於利誘總則感其深迫精神痛苦萬言難以盡述而前之所謂時機反正去於其時我方之利敵人之害不難詳考而後知惟查偽軍之兒作廢地精神激散再為事以然則反正之後雖予寬大優容以廣招徠發行過犯必須受法律上之制裁亦不可操之過縱任其解決或助敵將以及宣傳之口實而絕無之危險。

辦法：一、對反正部隊應訓練由黨軍或甲中央應派軍事政治人員指導

二、對反正部隊之經費不應地應由地方或政府或軍用國庫同一待遇以安其心

三、凡反正來降之官兵應由政治智識以資其愛國心敵愾心

(116) 對偽軍反正之改組意見

一、目前之困難：

(本會軍務組提)

一、本局工作同志，深入敵區，審時度勢，係帶反正熱，始行策動，以求緩給者雖理應費，及反正時時有策應等事項，但每次策動後，對策動之區方有移，在策動之區門，似未予對策，策動不詳，因同區門人，此改軍中偽軍××部，已策動改裝，擬於元月間呈報，停止再防××戰區洽辦，旋又由九戰區承，因不接頭，而「非不可信不理」等詞，致本局遲延數日，當無策，僅發策反者，無以對偽軍，而法之本人尤無策，策反案件，空由時感機，因原策動人為本局同志，偽軍只對策動人信任，對策動之策動人員，(雖奉奉有明令)固不怪與策動，策動不不不，此亦策動自自之必無現象，以此非成於高者等語。

二、因目前策反工作，策軍方同時進行，目前上又無統一之指揮機構，以致往往策、偽部、及方面均無策動，使偽源無形中分化，行動不一，致、反、偽、反工作之進。

三、經×××部，本局已派員駐在偽部，專收策動，已對策動者，但其所屬×××部，因中、外、策動，故不久為偽軍所捕反正策動，不為策動等語，策動者

有以××甘心野戰，不願反正，而反對持××之舉。此皆中央對策反工作無統一指揮機構所致也。

4 中央對已反正部隊，往往不能照策勸誘反正辦法，極行諷言。在偽軍反正之初，未詳點綴之節，常發生給養無着痛苦，改裝後，又不發給示厚厚，以招徠來。如新七軍張人傑部反正後，長官輩對其內部人非，既不調劑，復早為中央派張人傑軍長職，如此處置，適與偽偽攻擊我中央之口實，影響策反工作前途殊甚。

二、建議事項：

- 1 擬請中央成立統一指揮策反機構以一事權而利工作。
- 2 由樞以後對本局策動案中之報告，請予以重視，俾使已策反正之偽軍，不因久待發動命令而擱擱，致助功業。
- 3 擬反條件，知交由戰區核辦，關於該案之本局策反人員，應如何與取切實聯繫，請予規定，俾由本局轉飭策動人員知照，以免無法聯絡。

4 中央對反正部隊，應切實履行諾言，寬厚愛護以策行動，而助策者。

5 凡策反及攻佔之偽軍，因迫於事變，不及奉命定期發動者，經本局呈報後，應即電戰區派派策應處，并發若干雜持費俾得偽軍得順利來歸，給養不致困難。

6 凡策本局策反之偽軍，有因事變不密，或情況轉變，迫於環境，而驟行反正者，事後經本局呈報時，應即飭戰區從速予以維持，并指定適當地點，予以點編，核給名發。

七十、擬請戰區，行游擊區黨部一元化展開敵後全民面游擊案（軍令部提）

理由：（一）敵今後作為黨團佔領地，高階區間發展游擊扶植偽政以達

戰地黨政會議案

共經濟開發政治佔領之企圖

（一）敵田中兵務局長在供安會議時，同各國門敵今後發展以國防經濟兩佔領地治安開發經濟為第一務如控制中國全部經濟重慶之存在與否無不關係說明敵今後以軍事開現在佔領之交通經濟中心為主而以完成金融政治經濟之在進行其戰爭故今後軍事佔領後重下一切英國等國印度等軍以軍事力而結束而後以軍事力而佔領等語。通此計畫援東印度公司而巴印度各國國民軍軍軍力等語。雖不可與印度比擬但變于今日敵後工作之無力亦可引為深害之資

（三）如我軍能徹底實行黨軍一元化以軍事增進黨政頭等是也（宣傳）組織民衆（組織）武裝民衆（訓練），動全民參與工作則敵開發交通發展不具工作之實效，濟我民不與合作並進而協助軍隊向敵游擊等敵軍佔領地而加發展，而敵佔領地均成死地同時向其游擊破壞敵人立爭之目亦毫無所獲並須由其後方補充而給財賦必將自取潰矣如我敵後工作能迅速攻上則要求敵人對佔領區無日無法鞏固若有能力再向其軍進攻而我軍主力則可從容整調準備反攻

辦法：第一以必要之精兵部隊加入各游擊區組負敵後游擊重植黨政之幹任務（此項不為逐漸辦中）

- （一）徹底整編所有游擊部隊按人槍實力平有整編提其數費減少其數量紀律嚴明者應裁汰不予姑息游擊游擊隊改為游擊民衆武力定與民衆打成一片共同抗敵。
- （二）依軍事要求重新劃分游擊區各指定官幹部隊以資推動並重建黨政
- （三）于各游擊區指揮部普遍設立黨政分會或戰區及黨政總隊等

以便處理區內黨政事宜並担任重建黨政實際工作以收黨政軍政正統同統一之效

(五) 統籌選派各游擊區指揮官分派後，極端信任使可放胆行事以起軍功

(六) 游擊區內所有黨務政治工作人員應由游擊區指揮官呈請委派並統一指揮之行政院及中央黨部作后盾以指導監督其活動之地位使游擊區內黨政推動迅速而無滯事非得到有力之援助

(七) 設立游擊區財政經濟管理委員會統籌指導在游擊區一切財政經濟設施並負責實施臨時財政經濟之對策使依政治力量確實指導各區敵濟濟濟物資使敵產息坐斃

(八) 設立大規模游擊區宣傳教育機關發揚民衆自動參加抗戰精神以收全民前線之效

(九) 嚴密組織游擊區民衆如實行保甲制度實行國民宣誓發動精神總動員與民衆不與敵合作並協助國軍前敵游擊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分別性質與有關機關會商辦理

七十一、戰地黨政國民兵團加緊組織國民兵(廿丁)授以游擊戰術實施游擊工作俾爭取最後勝利(軍調部提)

理由：抗戰以來國內各地敵機之延天長夜無形形大過去以國民兵組織未能普遍施行致在敵區及戰地之多數和丁未能發揮廣大之力量且如有殘敵仍利用之屬心恨此舉在長攻取後勝利將臨之時此項大批和丁應普遍組織訓練激發其共同長敵之心心理堅強其抗戰必勝之信念授以軍事基本技術使游擊戰術能使在戰地或敵後方協助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作戰並可為國軍兵員之補充復可防止敵僞之利用殊為當前要務茲擬具辦法五項提請公決

辦法：一、戰地(包含敵後)各縣(市)所有計丁應組織國民兵團依照

戰地國民兵教育計劃施行訓練

二、戰地國民兵教育重游擊戰術及精神教育不分軍次校期

三、訓練機構仍以國民兵團之組織設立後備隊施行

四、戰地國民兵應依照「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担任游擊任務並盡量利用地方人力財力編組自衛隊以當當地游擊工作

五、戰地及敵後之正規軍及游擊部隊利用機會與當地國民兵團密切聯繫而指揮其游擊戰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合送主管機關核辦
七十二、各軍事學校招收淪陷區青年學生擬由各戰地黨政分會擬具予以協助(軍調部)

理由：對於陷區失業之青年學生前曾訂有招致之辦法頗各戰區情勢特殊平日如無真實調查在所訂辦法無不能適合之際以迄未達到圓滿之要求寫使此項青年學生不為敵僞黨黨所誘致並為增強戰力計擬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與軍事學校協力進行爭取戰地或淪陷區域青年之工作

辦法：(一) 其戰地黨政分會與其學校協力應適官加以規定

(二) 淪陷區各分會對戰地淪陷區中等以上青年學生平日宜有宣傳調查統計及鼓勵等工作

(三) 各學校隨時向其應協力之黨分會商切實整齊所擬招收人數預為通知然後洽訂進行方式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辦理

七十三、建議軍委會飭發警軍人招待所救護游務人員配備衛生材料療治受傷官兵藉以增高士氣加強抗戰力量(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在抗戰勝利階段愈接近戰士之責任愈重大因戰況殘酷而受傷官兵愈多國家之愛護受傷官兵固早有規定茲以沿途之招待與輸送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對負傷官兵正應從速中軍準備茶水送兵團為必且因缺

乏醫藥對傷者之根本痛苦無法消除影綽七氣無派誠非淺鮮勿應準
備必需醫藥診治傷兵

辦法：諸總會呈請軍委會轉飭政治部會同兵鎮衛生處設置醫務人員配備
衛生材料於榮譽軍人招待所以便診治前方送來之受傷官兵經過該
所予以換藥消毒以防傷口腐爛而求徹底解除在運送途中之痛苦可
不敬請公決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軍政部參考

七十四、獎勵軍人生產運動使能自給自足從而改善其生活以增加抗戰力
案

理由：查抗戰以還生活日益艱苦由於人民之參戰者日增脫離生產者日衆
生產者當亦隨之減低復以遞兇影響交通困難物力供應將成嚴重問
題爲增強物力以支持長期抗戰計除各生產部門應積極擴大生產外
凡屬戰區軍人（作戰中者除外）均應參加生產以期自給自足從而
改善其生活以增加抗戰力

辦法：（一）凡游擊根據地及各地駐軍在不妨礙其教練工作原則下均須
從事生產工作
（二）應指定負責機關擬定生產計劃必要時可劃定生產區以省煩
大單位以縣爲小單位並宜設置各項生產組（隊）辦理農墾
牧畜紡織等生產工作
（三）各部隊應本食糧自了之原則依據生產計劃按各隊公私空地
荒地之多寡酌量設置農墾組（隊）或佃租人民田地以作自
給之準備

- （四）各部隊應依據生產計劃從事種菜養豬養羊養雞熬鹽煉礬等
以補助食品改善生活必要時應設牧畜組以擴大牧畜生產
- （五）各部隊均須自動採薪挖煤以解決燃料問題
- （六）各部隊應本服裝自了之原則依據生產計劃大綱種棉及牧養

戰地黨政會議案

敵區人民棉花設置紡織組（紡織機自購）實行紡織以作軍
服自給之準備

（七）軍人生產運動推行辦法由指定之負責機關擬定後，交各部
隊由主管長官負責推行

（八）生產項目應由各地駐軍主管長官依據當地情況擬定後，由
指定之負責機關以資統籌辦理分別實施

（九）應由指定負責機關聘請專門人才赴各生產區實施巡迴指導
以期改進可不敬請公決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軍政部參考

七十五、恢復戰地兵役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各省如山東江蘇因顧慮環境困難兵役均已停辦影響兵員補充
至爲重大其期魯蘇兩省若干地區辦理兵役非不可能不屬再行停頓
亟應立即恢復

辦法：一、恢復兩省兵員訓練及督練團民兵
二、按實際情形酌量恢復團管區
三、成立補充兵訓練處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軍委會轉飭
七十六、調整戰地經濟作職權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理由：一、分會與戰區長官部（總司令部）均負戰地經濟作職權責失於
不專
二、分會政新科關於經濟作職權與經濟游擊隊指揮處第二
課雷同無法分析

辦法：一、戰地經濟作職權暫統由分會負責
二、經濟游擊隊部指揮處第二課職權併於分會軍務科
三、併歸併於分會軍務科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核辦

五 關於其他者

一十二件（一至第38）

(77) 改委分會組織並確定其區域及職權以加強戰地黨力提案

(附原提案)

(125) 加強戰區黨政力提案

(136) 確定本會工作目標並改善分會組織規定其工作區域以完

成特殊任務案

(78) 統一戰地通報工作并定其組織及設備以加強對敵鬥爭力量案

(附原提案)

(126) 整頓完成戰地通訊網以加強對敵鬥爭力量案

(124) 請各戰區黨政分會就近多派重於偵探術之幹部並伏敵偽及

其他部隊左右及活動區域內搜集情報分送有關機關傳其有效之對策以工作上之參考案

(126) 擬請按各分會轄區分給無線電台若干部以便通訊迅速而利

工作案

(130) 請於黨政分會撥充特務工作人員俾能增強探獲敵偽組織力

量而利戰地黨政工作之進行可否敬請公決案

(131) 擬於分會設立調查室以搜集情報策動敵偽匪軍反正投誠

案

(134) 建立本分會特「組織互解敵偽潛奸匪活動網」案

(附原提案)

(79) 從速建立秘密通訊網以助反饋報觀摩工作之於用案

(80) 改進分會請報工作以期發揮清報效能案

(81) 加強輪船區特工組織案

(82) 各黨分會處理轄區內黨政事宜應詳助規費權限以資貫徹而利工作案

(83) 為鞏固重建區縣政權擬統一並完化縣黨軍軍領導機構案

(84) 擬請中央各部會商高級長官輪流前往各戰地考察工作案

(附原提案)

(135) 加強戰地視察工作案

(85) 補充戰地黨政中級幹部案

(86) 加強戰地對敵偽秘密工作案

(87) 重劃戰地行政督察專員區案

(附原提案)

(54) 重劃行政督察專員區案

(88) 充實本會轄區各級動員委員會組織並強化其臺灣以利戰地黨政工作推行

七十七、改善分會組織並確定其區域及職權以加強戰地黨力提案

(原提案第125、130兩案性質相同併成一案)

理由：查戰地黨政工作乃一極重要之任務，故應儘速籌備，以逐步進展。好黨之勢力日見壯大，黨張推其其緣由，係因我黨政設施未能適應戰地特殊情形所致。詳言之，現有黨政分區之組織未能合理化，戰地之規定只注重形式上之一致，而未因地制宜，且分區之範圍太廣，運用不靈，機構之功能無由表現，甚至不能舉黨政軍一元化之實，以貫徹戰地政務之目的。茲針對上述弊病，提出改進辦法如左：

辦法：一、在敵人佔領區內，設置甲種黨政分會，負責該區內黨政軍設計督導等項之責，其組織應就現有分會編制酌予充實。
二、在黨政重建區內，設置乙種黨政分會，統轄該區內黨政軍全權，其組織應按「加強戰地黨政力其辦法」所提辦法及實際需要酌為改訂。

三、在上列甲乙兩種黨政分會轄區之一般游擊區，設置甲種黨政區會，其組織及職權可適用現行區會組織法之規定。
四、在上列兩種黨政分會轄區之特殊游擊區、「游擊根據地」內，設置乙種黨政區會，實施黨政軍一元化，負責轄區內之黨政軍全權。為電勝之戰鬥單位，其組織應按「確定本會工作目標並改善各分會組織規定其工作區域以完成特殊任務」所提辦法及適合軍事條件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其兩案中未併入之各種辦法亦多可採。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並建議中央。
附京提案。
(125) 加強戰地黨政力。對法案（中央調查統計局）

緒言
自抗戰開始，好黨即積極在各戰區進行活動，當時形勢不穩，絕對對居於領導地位，但至後好黨力日見蓬勃，上進發展黨團，而本黨在各戰區之力量反逐漸衰落，日趨凋零，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並非好黨難有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若何神效之活動能力，實由於本黨內部意志不集中，步調不一致，有力量而不能運用，以致因循自誤，演成今日之結果。分析其現象如下：

一、本黨同志缺乏組織訓練，警覺性與鬥爭性均不強，力量不能集中，行動不能統一，雖以後生強大之作用，確實把國民黨之領導權，而予好黨以可乘之機。

七、黨政軍間缺乏密切之聯繫，甚至黨與黨間，黨與團間，政與政間，軍與軍間，均不能統一，而有互相觀望，互相牽制之現象，好黨更得運用其挑撥離間之手段，以達其各個擊破之目的。三、幹部配備不能適應戰時需要，特別是政治工作人員之素質太差，如縣長等行政人員，均直接推動政治，把握政治之主力，應如何忠勤廉潔方克勝任，乃事實上，未能執行黨的工作及貪污枉法者，仍不乏其人，但此並非人才不敷，特未注重訓練，以致不能人得其用，用得其才，往往有許多同志，特職以後在地方上領導民衆，極有辦法，正應付以重責，乃中央及地方政府，甚少予以扶植，甚至始終任其孤軍奮鬥，不加開問，可見本黨對幹部訓練工作，太無計劃，不注意。

四、民衆動員不夠積極，政治工作不夠健全，黨政軍各部份與民衆動員工作缺乏適當之配合，以致在各地不能建立緊密之組織，反觀好黨，則凡達到一地，先以軍事力量掩護其黨的工作，發動民衆組織，再運用民力完成其在該地之控制地位，等到其當的力，政治力氣，能確實控制該地方以後，軍事又向前發展，如此漸次伸張，遂造成好黨今日逐漸坐大之趨勢。

總之本黨黨政工作，於過去一時期，在戰區之所以未克發揮其最大之力量，其原因第一在黨政軍缺乏聯繫，步調不一致，第二在幹部缺乏組織與訓練，幹部條件不強，第三在未能夠領導民衆運動，民衆動員工作不強，好黨之所以日趨猖獗，亦即在其黨政軍之一元化，以及幹部

訓練與民衆動員之積極，同時利用本黨弱點，施展其一貫伎倆，實施挑撥離間，不諱信謠等手段，更輸送大批黨部深入下層，從事分化工作，造成本黨內爭之積惡紛爭，乘機發覺其組織建立其基礎，使基礎鞏固，羽毛豐盛，遂一舉取本黨之權而而代之，目前叛軍事件經予嚴厲制裁，奸黨在戰區之活動，唯受到相當之打擊，但其陰謀野心迄未放棄，未嘗若不再尋再厲加緊努力，前途危機仍將紛至沓來，故如何加強戰區黨政軍力甚誠為當務之急。

方針

- 一、調整黨政軍機構，務使職權分明，指揮統一，達到黨政軍一元化之目的。
- 二、加強民衆動員，訓練大批青年幹部，以負訓練民衆之責任。
- 三、集中有限款項，並寬籌經費，以適應宣傳工作之需要。
- 四、確立中心工作，製定工作方案，並經常的檢討工作經驗研究鬥爭方法。

辦法

- 一、黨政軍統一機構之調整與建立
 - 1 戰區司令長官，對該區黨政軍工作有統一指揮之權，爲使此項原則施行無阻，在司令長官之下設戰區黨政委員會。
 - (甲) 戰區黨政委員以司令長官爲主任委員，由中央派大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兼實司令長官推行一應工作。
 - (乙) 戰區黨政委員會，由中央組織宣傳各部青年團，政治部，及行政院派得力幹部，並就地選拔熟悉地方情形，確能領導民衆之黨政人員充任之。
- 2 在大部份地區屬於戰地之省，如冀察魯晉蘇豫等省之黨政軍全權應集中於一人，過去省黨部與省政府雖有聯繫辦法，惟仍有隔閡，指揮未能一致，爲便於運用，似宜調整其機構，茲擬訂左

第一方案

列兩調整方案，體察各地環境，擇定一種方案行之。

甲、省設省黨政委員會，原有省黨部與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暫行取銷

- 乙、省黨政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 丙、省黨政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委員得兼任廳長。
- 丁、省黨政委員會暫設下列各處：
 - (一) 秘書處：掌理會議機要及不屬於其他各處辦理之事宜
 - (二) 政治處：掌理民政與組織事宜。
 - (三) 經濟處：掌理財政經濟建設等事宜。
 - (四) 社會處：掌理人民團體之管理及社會事業之督導事宜。
 - (五) 文化處：掌理教育及宣傳事宜。
 - (六) 軍事處：掌理保安團隊及游擊部隊之訓練指揮事宜。
 - (七) 訓練處：掌理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及其他一切訓練事宜
- 各處設正副廳長各一人處以下組織得適應當地實際情況辦理

第二方案

- 甲、省黨部省政府之組織照舊。
- 乙、酌增省政府委員名額，各廳廳長，及委員就省黨部委員酌量選任之。
- 丙、經常舉行會報，其決議並具有拘束力
- 丁、省黨部省政府內部組織，得權宜變更其設置。
- 3 省分區設置專員，得以委員充任，負責督導各該區黨政事宜。
- 4 省之一部份屬於另一戰區者，得設行署，由該區戰區直接指揮行署設主任一人，下設行署黨政委員會行署黨政委員會之組織與特區同。
- 5 省與省之間，情形特殊者設特區，特區設主任一人，下設特區

黨政委員會：

- 1 特區黨政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分設秘書室，及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訓練等六組，與副主任辦理該特區一切黨政工作。
- 2 縣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分設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五科
- 3 縣以下之機構，仍照舊制之規定辦理。
- 4 各級黨政委員會不發生變動的黨關係一切命令由司令長官省主席行署主任，團長等名義行之。

戰區黨政工作明中央之聯繫辦法如下：

- 1 甲、各戰區黨政工作，以由戰區司令長官報告戰地黨政委員會並分轉中央黨部或行政院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為求便捷見起，得經分報中央黨部與行政院。
- 2 乙、中央黨部與行政院對各戰區黨政工作之指導，為確保黨政軍三方面命令不相衝突起見，戰地黨政委員會應與各有關部門密切聯繫并經常舉行會談。
- 3 丙、各戰區呈准中央之黨政工作計劃，戰地黨政委員會應引為日常工作指導與考核之依據。
- 4 丁、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戰區黨政機關與中央之交通聯絡，應盡力尋求其暢達，務使戰區一切情況能隨時明瞭。

- 5 10 中央各部戰區工作人員應力求減少，儘量派往戰區工作以充實戰區黨政工作幹部。
- 11 戰區及縣以下之黨務組織與活動均採行秘密方式。

三、幹部之訓練與領導

- 1 應分別在中央與戰區適宜地點開辦大規模訓練班，訓練大批青年，派往戰區工作。
- 2 戰區原有黨政幹部人才，應由當地黨政委員會予以實考核酌予訓練後，根據新的需要作適當之配備。

戰地黨政會議要綱

- 3 前項訓練班，無論中央與戰區所舉辦其訓練方針應力求一致，戰區各級黨政機構中之工作人員應厲行小組訓練，所有訓練材料應力求一致并由中央頒發。

四、戰區經濟政策之確立與實施

- 1 在軍事與政治力量掩護之下策動民衆，積極參加生產工作，及經濟建設，以達到戰區經濟之自給自足。
- 2 澈底清除貪污，制止任意抽捐課稅予奸黨以反宣傳之口實惟在「合理」之原則下，得盡其實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與統籌經費之政策。
- 3 運用民衆力量，推動生產工作，同時並破壞敵人各種生產及經濟建設，澈底禁止走私。
- 4 有計劃的收收敵軍糧食各種糧食，並集中後方，確保食糧之自給自足，並避免留資敵用。
- 5 統制貿易收縮囤積居奇，所有生產及民衆日用必需品一律嚴予統制。
- 6 發行地方鈔票，防止敵偽及奸黨吸收法幣，並取締奸黨各種流通券，及敵偽鈔票。
- 7 平抑物價規定勞工工資以安民生。
- 8 中心工作的決定與推行
- 9 1 民衆工作為一定工作之前提，務使所有民衆，均須參加一種戰時組織，並分配以固定任務，使其抗戰意志與民族意識，均能特別提高。
- 10 2 以軍事與政治力量為掩護，加緊開展戰區與敵後民衆工作務以鞏固與發展本黨組織，確能領導民衆與動員民衆。
- 11 3 厲行錫奸與防異工作，務使所有民衆均能自動防測黨奸敵間及一切反動活動。

4 爭取日偽與奸黨統制下之民衆及優秀青年，建立敵後與奸黨區域之工作據點，以瓦解敵偽與奸黨力量。

5 建立敵後之交通聯絡與補給線，採取各種偽裝及敵後之奸黨區域內之各種據點與後方之黨部連繫並隨時派給其探報等應用品。

6 擴大宣傳工作，每、戰、均須建立健全之宣傳機構與宣傳據點，並對所有黨外文化工作之同志進行各種宣傳工作。

(146) 確定本會工作目標並改善各分會組織規定其工作區域以完成時任任務(本會委員立案是)

理由：在敵後之組織，既為土地、人民政軍。現在一部分地區，其土地雖受敵偽之統制，政府受其手敵制，然人民心向中央，因此，戰地工作，必須以爭取民心及破壞敵偽之統治為敵人工作不能不發揮其組織之作用。而目前黨部之組織，委員職務，多為空職，組織太寬，運用不靈，因任務之不明而使組織之功能無由表現，至至工作不免有重複徒勞之苦，力量亦難由充分發揮，爰擬改進辦法如次：

辦法：根據上述原則達成下列任務：

一、在軍事方面以削弱敵偽軍事力量為目的。

1. 策動偽軍反正。

2. 破壞敵偽之通訊事業。

3. 擴大對敵反戰救國革命宣傳。

二、在政治方面以破壞敵偽一切設施使不能發生任何效能為目的。

1. 爭取各種專門人才及青年以爲我用。

2. 破壞敵偽之經濟、交通及行政、教育等各項設施。

3. 策動各種組織之作用。

4. 策動各種組織之作用。

4. 宣傳論點，務使使之保持正氣，不爲敵用。

三、在黨務方面以激發人民嚮導情緒使之始終心向中央共同抗敵為目的。

1. 發展黨的組織，深入敵偽內部使起離心作用。

2. 傳播中央有利於黨建國之消息於戰地民衆以擊其拉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3. 運用各種形式，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以團結的力量，用積極的和消極的各種方法，破壞敵偽。

故分會組織必須予以改善如下：

一、在敵後地區，應根據若干重要據點設立分會造成圍攻之勢，其工作區域不宜過大，工作事項力求實際，各向敵偽區域指定之地區範圍內作輻射狀黨的工作，使在軍事包圍之先，完成黨政包圍，以與軍事反攻之基礎，所有區會政務政理可取消。

二、分會設少(中)將主任一人專任，主管會務，少將副主任一人專任，協助主任主管會務。取消委員制。

三、主任下設主任秘書及黨務政治軍事三科與秘書室。

四、設黨政工作隊，以爲推進工作之基幹。

上列各項，是否適當，望合報察。

公決

七十八、統一戰地黨報工作并充實其組織及設備以加強對敵鬥爭力量案

(原提案(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等六案性質相同併成本案)

理由：在戰地對敵進行全盤性鬥爭必須爭取主動方能克敵致果而健全之黨報活動，爲爭取主動之重要因素因戰地黨報活動因無整個計劃各單位互不相謀形成散漫凌亂現象且人員設備亦多充實殊不足以適應當前之嚴重形勢爰將原提案內各案內容重訂全盤性

實提供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由本會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商訂幾個戰地（報網計劃飭各、區分會於所轄區域按軍事政治與地理各情形酌量建立以利用固有報網機構為原則並促使其協作以期統一步調集中力量
- 二、中央派往戰地之發報人員應受當地黨政分會之督導
- 三、本會無線電總台應須建立分會及戰地所需電台以謀互利用共加強發報機關電台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酌量設置之
- 四、發報人員應由各分會於縣縣市遴選合於發報工作條件之本黨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三名至五名施以三個月訓練後派充之其訓練實施辦法由各分會擬訂呈請本會核准施行
- 五、在整個敵偽報網計劃未實施以前對於京滬平津武漢漢港粵及東北之重要地區由本會的派發報人員前往工作但須與當地之中央及地方報網機構取得聯繫
- 六、經費由戰地黨政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

決議：照案通過

附原提案

(120) 積極完成戰地報網組織以加強對敵鬥爭力提案

(本會擬要組提)

理由：查戰地對敵進行全體性鬥爭必須因素爭取主動方能克敵致果而健全之報網活動實為爭取主動之重要因素過去戰地報網工作本會因為人力財力所限只在幾個較大據點派遺少數人員擔任各分會基於同一原因更鮮所設施過來分會與區會雖經規定組設反敵行動委員會而其任務偏重於行動方面對於發報業務則非其掌管範圍之人身只有手足而缺耳目不能完成其全部作用此固無待申論也現敵偽在淪陷區之發報設施正在著著推進企圖達成其「確佔領」之目的同時奸偽亦正以其全部力量在淪陷區大肆活動情勢日見嚴峻據報網

戰地黨政會議案

之建立實為當前最迫切之要求美斯軍事提供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各特別區如京滬平津武漢漢港粵及東北四省之發報機構由本會建立其他淪陷區之發報網應由各分會就所轄區域按軍事政治與地理各情形酌量建立以普遍深入為原則
- 二、特區發報人員由本會與中軍兩調統局商洽派發其餘由本分會遴選合於發報工作條件之人員加以訓練後派任之
- 三、本會無線電總台應呈請軍事委員會退訂核定額軍機費撥充台視各分會業務開展情形呈請逐漸設置在未設置前暫行利用戰區要官司令部或當地高級軍政機關電台戰地發報人員則以利用地方軍政機關或當地中央發報機關電台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設置之
- 四、經費由本會及分會各活動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之

會核發之

(121) 將各戰區黨政分會就近多派富於偵探術之幹部潛伏敵偽及其他部隊左右或活動區域內搜集情報等送有組織地轉報其有效之對象或作工作上之參考案(政治部提)

說明：目前游擊區域內黨政工作每以情況隱晦消息遲緩不能迅速作適當之設施或對敵人之陰謀不能及時作有效之對策若由各戰區人部隊左右以活動區域內密佈情報網現於黨政工作多補充

(126) 擬請按各分會轄區撥給無線電台若干部以便通訊迅速而利工作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各分會工作對敵均為戰地軍事事項戰地交通重要以通訊文顯費時日傳遞情報多失時勢本派戰地專員及工作人員均極艱難困難形勢工作甚鉅茲為通訊迅速起見擬請撥給無線電台若干部以便通訊迅速而利工作

100

(130) 請於黨政分會增設特務工作人員俾能增強摧毀敵偽組織力

而利敵地黨政工作之進行可否敬請公決案

(第九戰區分會提)

理由：查摧毀敵偽組織工作艱鉅非有特派人員專負責任然後再運用

黨政軍力加以摧毀不屬功故各分會似應有特務工作人員之設置以便派遣打入敵偽組織專員進行偵察離間策動反正諸工作庶足以利戰地黨政之推行而收摧毀敵偽組織之實效

辦法：一、由黨政分會令戰地各縣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慎選合

於特工作人員條件之部員由員三名至五名送會施以三個月之特

工訓練分發戰地工作

二、特務工作人員之訓練及派遣辦法由黨政分會擬訂 呈請軍事

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准備案

三、請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按月發給黨政分會特務費若干

元

(131) 擬於分會設立調查室以便搜集情報策動敵偽匪軍反正投誠

案(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查搜集敵偽匪情報及策動敵偽軍反正投誠應照鈞會上年五月戰軍

諭字第〇〇一三九二號代電之規定係由各黨政分會為策動中心機關然以分會對於情報及策動反正經費均無着而組織上又無專司接

關致此項工作不能普遍的深入的積極開展茲檢討過去之得失默察

將來之需要殊有遵照 鈞會命令切實執行之必要故擬於各分會設

立調查室確定進備金以便直接派遣人員深入敵區策動敵偽匪軍

反正投誠並搜集各據點之內線秘密確實搜集一般情況以供判斷處

理

辦法：一、組織在各分會直接領導之下設立調查室

二、人員按照實際需要達適合格人員經兩月訓練後派充

三、經費在不超過月額一萬元概算之下由各分會按實際情形擬具

概算呈准後按月撥發

四、策動偽軍反正準備金第一次撥發各分會二十萬元以內策動敵

偽匪軍反正投誠之專款

(144) 建立本分會特工組織瓦解敵偽組織潛好壞活動(為首要工作除

○(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理由：本分會轄區情形特殊瓦解敵偽組織潛好壞活動(為首要工作除

以組織破壞組織以工作針對工作外更應建立特工組織與敵偽異黨

組織特殊死戰剷除障礙樹立本黨政權

辦法：一、本分會轄區無論黨政軍各單位特工人員概由本分會統一指揮

二、敵情組織特工網由該區展開活動深入敵偽軍中工作

三、召集現有特工人員與選選忠實黨員加以指示與特種技能之訓

練作為特工組織之幹部

四、特工經費另行呈請發給其組織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七十九、從速建立羣眾通訊網以助成諜報觀導工作之效用案

(本會機要組提)

理由：查對敵執行鬥爭應求知己知彼諜報與觀導工作即為達成此種要求

之設施諜報工作只能建於各重要據點觀導工作只能通過施行欲

求諜報置內敵我一切情報能全面地經常地反映於本會與分會實尚

有賴於羣眾通訊工作之補助此種通訊網之構成以收收當地抗日後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效宏此就工作本身言之也再就政治上之意義言之極簡單建立易而收

辦法：一、各分會應就所轄戰地按軍事政治及地理情形劃成若干通訊區

每區以三縣至五縣爲限各設一通訊總站及若干分站與小組其未設分會之戰地通訊網由本會派遣通訊人員建立之

二、各級通訊站幹部應盡量利用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選派專人負責的給郵電交通辦公等費專任人員並得酌給薪金

三、通訊員以忠於抗戰之地方士紳政界學生爲基對於敵僞奸黨機關中之勳播份子及其鐵路公路機場工廠倉庫等工人亦應盡量吸收酌給郵電費並月給十元至二十元之津貼

四、戰地通訊網之經費由本會及分會各活動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呈請軍事委員會補助之

決議：照×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分會積極推進應需經費應由戰地黨政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在預算未核定前暫由各分會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八十、改進分會報章工作以期發揮情報效能案（本會機要組提）理由：查各分會兩年來之報章工作因努力之程度不同所表現成績亦極不一致有者注重定期報告有者注重臨時報告有者定期與臨時報告皆所鮮見前二者對時間性與系統性雖未能同時把握要皆已發揮相當作用後者則不免使本區對整個戰地敵情之研究判斷感到極大困難當此：形勢日趨嚴重對敵鬥爭日益緊張之狀此種現象實有徹底改進之必要爰提改進辦法如左

辦法：一、開闢情報來源 積極推進城地諜報網通訊網及視察工作以爲情報資料之主要來源此外並與當地黨政軍情報機關經常取得密切聯繫並交換情報

二、改進整理方法 對各種情報資料應先作綜合整理以把握其時間性次作專門研究以求其系統化

戰地黨政會議編

三、加強敵情研究 對戰地敵僞之軍事政治經濟文教歷分門別類用科學方法作系統研究尤須注意統計傳資設計施政之張本同時要注重集體研究由分會機要科定期召集黨政軍各科主管人各專員及當地黨政軍機關人員舉行敵情研究座談會以期提高研究效能

四、其他 分會所縱情報須於每週彙送本會一次如遇關係重大而有時間性之事件應隨時電報分×機要科並須與本：機要組經常取得緊密聯繫以期提高工作效率

決議：通過

八十一、加強淪陷區特工組織案（第三戰區分會提）理由：查淪陷區各縣大多有特工隊之組織然收效甚微按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活動經費過少致影響工作（二）缺乏槍枝致往往藉端機構（三）政工人員缺乏工作經驗（四）無組織組織及工作計劃中央爲加強戰地反敵工作起見曾有特工反敵行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之頒行然對於充實特工隊之組織尙無具體辦法似應予以補充以增進工作效費

辦法：（一）組織：凡游擊區各縣至少必須成立特工隊一隊所有隊員應選擇具有堅強抗敵意志及爲國犧牲決心而富有特工經驗者充任

（二）訓練：由各戰區黨政分會會同各省黨政軍機關分區舉辦人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分別捐負

（三）待遇：各員分基本本隊員與義務隊員一種基本隊員應規定生活費並發給武器

（四）器械：每一小隊配備短槍十枝由黨政分會轉請軍委△撥發其不敷之數得由當地黨政機關備置請所屬戰區長官部設法購置至其他各種器材（如炸藥地雷等項）如需用時得呈請就地

駐軍或游擊隊發給

(五)經費：除員生活費由當地政府自籌列入地方預算

(六)獎勵：(甲)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破壞敵偽組織交通生產倉庫以及殺敵婦女等項獎勵多寡均有詳密規定)切實施行所有各項獎勵得由地方政府先行熟發由黨政分會呈請撥退(乙)凡論陷區之民衆自動打擊敵偽有成績表現者亦得按規程規定予以獎勵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八十二、各黨政分會處理轄區內黨政事宜應詳明規定權限以資依準而

利工作案(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查黨政分：負責重慶警備區黨政工作當茲創辦之初法令尚未大備所轄區域原屬數省分別管轄各省均有單行法令未便統一強同而黨政分會執行政令時又必打破省的系統究竟黨政分會對於戰區內人事管理賦稅徵收以及一切黨政事宜可否本其特權一都納之於強度支配之下以期政令統一而利重建工作應請詳明規定權限俾資依準

辦法：擬提出大會決定原則後請黨政委員會詳明規定權限通飭施行

決議：在黨政重建區內凡已淪陷之縣市黨政一戰事宜概歸黨政分會(或區會)全權處理其未經淪陷之地區關於分(區)會戰區境內之

人事行政及其他黨政必歸調整事宜由分(區)會與關係省黨政機關商決辦法仍交由關係省黨政機關辦理

八十三、(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理由：查二期抗戰政治軍治如欲增加抗戰力必必須調整行政機構使臻健全以政治力量助成軍事勝利而重建軍縣黨政機構應如何統一與強化尤為重要理各縣黨政機構因聯繫不密以致步調凌亂力量

分散應建立黨政軍統一領導機構以利重建工作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此案係在時將原案由「請加強戰地

觀察工作案」刪去以原辦法改為案)

八十五、補充戰地黨政中級幹部案(魯華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人才極為缺乏尤以電政中級幹部最為相率太鉅亟應設法補充

辦法：一、由中央派遣大批黨政中級幹部回戰地工作

二、由分會主辦戰區政治學院訓練中學程度以上學生補充黨政中級幹部

辦法：遵照行政院所頒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規定之原則請戰地黨政委

員會通令重建軍縣份縣長兼任縣黨部書記長為原則縣黨部縣國民

兵團與縣政府合組聯合辦事處設縣黨部一人由縣政府原任設黨行之

縣黨部書記長如非縣長兼任者由書記長彙報警政務處警務軍

事三科所有一切文件均由聯合辦事處總收總發按事項性質分發各

科辦理對外行文均於案府署以縣長名義行之屬於縣黨部者以書記

長名義行之屬於國民兵團者以縣長兼團長名義行之團副長副署應

兼運用靈活而樹靈固政權當否請

決議：原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八十四、擬請中央各部會商高級長官輪流前往各戰地考察實感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說明：查各戰區之內既有敵偽之披猖漢奸之騷擾復有異黨之蹂躪至一

縣之內竟有三四個縣政府者政出多門情況複雜社會混亂民苦苛權

政府高級人員如不能親臨觀察而僅憑單面報告或憤激下救係屬觀

察歸來作一報告則於各情況之瞭解有欠深刻因此對於敵偽異黨之

處理以難免仍多隔閡且陷區民衆生活於災區蹂躪之中若常見中央

人員親游其境為之慰慰即對其精神上之鼓勵必多可以增加其向心

力

決議：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此案係在時將原案由「請加強戰地

觀察工作案」刪去以原辦法改為案)

八十五、補充戰地黨政中級幹部案(魯華戰區分會提)

理由：戰地人才極為缺乏尤以電政中級幹部最為相率太鉅亟應設法補充

辦法：一、由中央派遣大批黨政中級幹部回戰地工作

二、由分會主辦戰區政治學院訓練中學程度以上學生補充黨政中

級幹部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中央有關各機關參考

八十六、加強戰地對敵偽區秘密工作案（魯蘇戰區會分會提）

理由：一、抗戰四年來敵人已有知無以敵勝我國故士氣頗靡軍心搖動區

謀以政治手段征服我國我在總反攻之前夕亦正宜先探政治攻
勢打入敵區加深其反動思想削弱其軍力粉碎其陰謀至偽組織
與偽軍除少數甘心附敵者外無不覺醒我亦宜趁此時機積極爭
取使確能供我利用

二、以往對敵偽區秘密工作缺乏統一指導機構漫無限制易生流弊
且人力財力亦感不足故收效甚微

辦法：一、由戰區黨政軍高級機關抽調人員合組對敵偽區秘密工作委員

會

二、對敵偽區秘密工作發准實報單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八十七、重劃戰地行政督察專員區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此案係據原提案第（五）案修正而成）

理由：查戰地情形特殊為澈底實行黨政軍一元化以增強工作效能保障政

權推行行政令似宜本「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五條規定之精
神重劃戰地行政督察區以期調整行政區劃嚴密行政管理

辦法：（一）轄區以三縣至七縣為限

（二）人選以熟悉當地情形嫺習軍事者為原則

（三）區內黨政軍力求一元化專署組織力求簡單靈活俾便適應軍事

（四）行政督察區內所有部隊及民衆武力統歸專員指揮

決議：交戰地黨政委員會送請行政院參考

（附原提案）

（五）重劃行政督察專員區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理由：查本分會轄區大半為淪陷區域北湖河南臨淮水西部為汜區地區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遂顯形勢特殊為澈底實行黨政軍一元化以增強工作效能保障政權

推行行政令依據戰地黨政軍工作指導綱要第七條「其有因山川之形
勢及作戰之便利得重劃行政督察區督察區份或一部劃歸鄰近行政
督察區」之規定似有縮小本管區行政督察區以劃整行政區劃嚴密
行政管理之必要

辦法：（一）轄區以至少三縣至多五縣為原則

（二）人選以熟悉當地情形能打入地方嫺習軍事者為原則經各方面

保證呈請中央任命並由分會加以短期訓練使明瞭推行工作辦

法

（三）區內黨政軍力求一元化專署組織力求簡單靈活俾便於軍事

（四）行政督察區內所有部隊及民衆武力統歸專員指揮

（五）行政區邊務由行政專員兼辦

（六）專員不能離區境縣長不能離縣境

（七）經費由轄區內徵雜各款項下開支

八十八、充實本會轄區各級動員委員會組織並強化其事權以利戰地黨政

工作推行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理由：黨政軍一元化機構無過於各級動委會組織規定明確者然法規雖從
良而實際運用却鮮發輝功效其弊病即在一般縣動委會組織欠充實
線上級組織及縣以下之組織多付缺如不能形成層級領導其次一般
縣動委會事權太薄弱而不集中橫為一無力之承轉機關既不能對若
干非務有執行權復不能對黨政諸務有督察權更不能積極負責本身
應有之動員領導今應針對此弊強化動委會事權厘定動委會事權何
者屬其將導何者屬其執行須有一定規定以資增強其力；促進其動
員之領導

辦法：（一）擴大縣動員委員會之組織以區域為一則每鄉鎮選舉或固定舉
望素學之士紳一人為縣民動員委員會委員

(二) 縣動員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並推選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其中至少應有士紳二人參加執行日常事務全體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縣動員委員會除本身之工作外對於縣政興革事宜有依法向本分會提建議權並有協助本分會促進黨政工作之義務

(四) 就原有經費酌地方情形酌予增加

(五) 縣動員委員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受本分會及該管區會之指揮監督

(六) 呈請中央授權黨政區會或分會為動員委員會上級領導機關

(七) 凡有駐軍及政治部人員居留縣份該縣動員委員會應分別函聘駐軍長官及政治部負責人員為委員

(八) 各級動委會應盡力聘請地方有力人員參加動委會鞏其責望能力或充任委員或充任設計委員或充任幹事以資增強力；擴大

六 臨時動議

(一) 當呈 委員長致敬案

(電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抗戰四年仰賴

鈞座領導全國軍民淬厲奮發不驕不餒外而禦侮堅必勝之信念內而建國強必成之左券民族賴以復興國威因之不振者諒係略薄海同欽

渾帶恭承 鈞命集會諮詢戰地黨政工作期以政略之進攻造成軍事反攻之基礎謹代表戰地軍民虔誠致敬恭祝

健康！伏維

垂鑒戰地黨政會議主席程潛暨全體代表叩叩

陳容

(九) 縣動委會應設立設計委員會仿縣參議會之精神而運用為一有力之審議督導設計及立法之組織

(十) 縣動委會應設立動員工作隊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業之青年

施以短期訓練編組工作隊以十五人為一小隊小隊長小隊長三小隊以上為一大隊大隊長大隊附

(十一) 動委會工作綱領及工作計劃進度表應規定頒發或由各縣擬定呈核施行以便督導而利考成

決議：軍則通過交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原提案一百三十六件決議八十八件（內包含合併討論案四十一件共一百二十九件）因提案辦法已有規定予以保留者四件經原提案人撤回者三件

決議：通過

(二) 通情慰勞前方將士案

(電文) 軍事委員會轉贈方抗戰將士公鑒抗戰四年我前線將士在

最高：帥領導之下殺敵致果保國衛民毅力孤忠焉勝佩仰代表等挾會陪都商討戰地黨政工作期以政略之進攻造成軍事反攻之基礎謹代表戰地軍民以虔誠之意專情慰勞並祝勝利敬希察照戰地黨政

會議主席程潛暨全體代表叩叩

決議：通過

附 錄

一 提案總目錄

1. 爲統一文化運動即黨報暨黨政刊物并獎勵出版物之發展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2. 建立淪陷區宣傳據點以利工作案（第三戰區分會提）
3. 請從速建立各戰區宣傳機構加緊對僑宣傳案（中央宣傳部提）
4. 擬請增發各分會宣傳費以資開展游擊宣傳隊工作案（第二戰區分會提）
5. 請於各分會附設戰地宣傳委員會頒發組織規程並確定經費預算以便擴大宣傳案（第三戰區分會提）
6. 改變淪陷區縣以下黨務組織以利工作進行案（第三戰區分會提）
7. 吸收新黨員應注意黨員素質以增強本黨組織力量案（同右）
8. 樹立敵後政治運動點推行敵後民衆擴黨運動案（政治部提）
9. 本會轄區戰時民衆組織訓練案（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10. 擬會同中央各部會組織戰地工作督導團以加強戰地工作案（本會黨務組提）
11. 擬請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督導所轄各縣黨部參政社會服務事業而利民生案（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12. 擬請提高各黨部辦事處職權並予明文規定以利工作案（第三戰區分會提）
13. 加強戰地宣傳工作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14. 調整戰地黨務機構案（同右）
15. 調整戰地民運工作案（同右）
16. 加強戰地服務工作案（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17. 加強各戰區分會黨部與青年團聯繫案（魯蘇戰區分會提）
18. 請協助本團推進戰地團務發展戰地青年組織案（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19. 加強戰區及游擊區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案（社會部提）
20. 調整金融發展生產以樹立精進經濟基礎案（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21. 實施物資統制經濟封鎖案（同右）
22. 實施本會轄區糧食管理案（同右）
23. 統制本會轄區鹽業案（同右）
24. 加強經濟游擊隊力，澈底破壞敵偽經濟設施風行對敵經濟封鎖以困疲敵寇而奠定反攻基礎案（本會政務組提）
25. 防止敵寇掠奪游擊區物資應設法促進並加強力量案（經濟部提）
26. 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爲對敵經濟封鎖要案擬請各戰區司令員官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包庇走私嚴厲懲治以肅禁政策（經濟部提）
27. 改善戰地經濟設施案（同右）
28. 積極推進游擊區軍需物資以加強我方經濟決戰力量案（同右）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 22. 統制戰區農林生產案 (農林部提)
- 30. 青指定游擊區域徵收賦稅範圍案 (財政部提)
- 31. 擬訂經濟游擊隊指揮處與戰區經濟委員會採購物資工作聯繫辦法案 (同右)
- 32. 請飭撥近各戰區及沿海沿邊各軍部統協緝走私統銷貨品以保境實資案 (同右)
- 33. 請撥補戰地糧運經費并交由黨政分會統籌支配案 (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 34. 擬請維持戰地地方金融通令各戰區商民對法幣定比例不得任意抬高或貶低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 35. 擬請調劑戰地食糧案 (同右)
- 36. 擬請通知工業合作協會派技術人員分赴各戰地調查物資並扶植與健全各種生產及合作事業案 (同右)
- 37. 擬請設立搶購戰地物資機構以防敵偽吸收而利民生計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 38. 擬請改善棉油統制辦法以利民生而增生產案 (同右)
- 39. 擬請建築川湖路西段支路以利戰時運輸案 (同右)
- 40. 擬請改進川湖公路運輸以利交通案 (同右)
- 41. 擬請興築萬恩公路以利運輸案 (同右)
- 42. 擬請嚴禁包庇走私案 (第一戰區分會提)
- 43. 擬請本會請派軍人包庇走私案 (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 44. 擬請每年撥給各分會款五萬元作為賑濟準備金俾便隨時救濟戰地災難人民 (同右)
- 45. 擬請各分會黨會今後對敵偽之經濟調查工作與本處密切聯繫 (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提)
- 46. 擬復戰地稅收機關案 (魯蘇戰區分會提)
- 48. 整頓戰地金融案 (同右)
- 49. 嚴格管理食糧救濟軍民食案 (同右)
- 50. 統制戰地人力物力案 (同右)
- 51. 擬進戰地生產案 (同右)
- 52. 調整戰地經濟生產案 (同右)
- 53. 調整戰地經濟作戰糧資案 (同右)
- 54. 擬請建立戰區及淪陷區經濟方略案 (本會黃委員榮培提)
- 55. 重劃行政督察專員區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 56. 肅清烟毒案 (同右)
- 57. 擬致精神破格用人及安置失業案 (同右)
- 58. 設法安置本轄區抗日人員家屬案 (同右)
- 59. 本會轄區地方幹部培植訓練案 (同右)
- 60. 設立戰地失業青年招待所以謀救濟流亡青年案 (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 61. 防止敵偽煽惑壯丁擬具對策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 62. 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省黨部省政府從速調查容匪所轄區域內失業者加以訓練任用俾資救濟案 (同右)
- 63. 為健全戰地各縣縣長人選擬加重其任務便集中力以利工作之進行案 (第九戰區分會提)
- 64. 為改善戰地人民生活以爭取民衆增強抗戰力量擬訂改善戰地人民生活辦法草案 (第九戰區分會提)
- 65. 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尚未成立經濟財領事務擬請暫由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兼辦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 66. 擬請統一戰區內禁烟辦法案 (同右)
- 67. 吸收戰地知識青年接送後方訓練並分派適當工作以利抗建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 61 前辦中正學院案 (第三十年軍分會提)
- 68 爲加強淪陷區文教工作以利抗戰案 (本會政務組提)
- 69 擬請組織全國文化戰界地訪聞團案 (政治部提)
- 70 請通飭敵地教育機構一律附辦社教事業案 (豫冀皖邊區分會提)
- 71 擬請速議政府轉飭教育部統籌分配籌撥敵區大學生仍回原籍戰區服務以促進敵地工作加強抗戰實方案 (第一戰區分會提)
- 72 擬電央學友青年團如何設法收容訓練以免誤入歧途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 73 戰區教育與黨務軍事加緊聯繫配合進行案 (教育部)
- 74 請加強抗戰意志及瓦解敵偽陣營而充實文化食糧輸送前線以擴大宣傳案 (本會設計委員提)
- 75 請協助加強敵地宣傳書刊運輸與散佈案 (文化驛站總站提)
- 76 徵集後方各種書籍刊物及宣傳品按期分發各分會俾便轉運戰地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 77 戰區各縣第一審司法應比照行政機構暫由本會督促進行案 (本會政務組提)
- 78 供給戰地文化食糧案 (魯蘇等區分會提)
- 如何加強游擊地青年招致訓練工作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 80-79 調整敵地賑濟工作案 (魯豫皖區分會提)
- 81 擬通飭各省份新縣制實施程序案 (同右)
- 82 擬擬籌開戰地省份臨時參議會案 (同右)
- 83 擬請通飭各戰區分會設訓訓練敵區內青年以廣備材案 (本會實業委員會提)
- 84 戰區之游擊事務與夫游擊隊之指揮監督考核調整諸事宜均應由戰地黨政分會負責主持且應與中央總指揮部事務之權樞：取聯繫案 (本會委員會提)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 55 主管游擊業務擇壓力求統一健全案 (本會軍務組提)
- 56 游擊隊應加強政治訓練案 (同右)
- 57 游擊隊之體制必須劃一案 (同右)
- 58 游擊隊經費務求功歸實用案 (同右)
- 59 游擊隊之指揮系統務求明確靈活案 (同右)
- 60 游擊隊作戰應使官兵發揮機動力案 (同右)
- 61 游擊隊應減少數量充實質，并提高待遇案 (同右)
- 62 調整游擊隊應依據校閱成績及考核結果爲獎懲標準案 (同右)
- 63 戰地民衆武力應充實扶植統一整訓案 (同右)
- 64 策動偽軍反正工作應加緊推行案 (同右)
- 65 澈底調整全國游擊隊案 (本會設計委員提)
- 66 深溝廣底實行游擊黨政軍一元化展開敵後全面游擊案 (軍令部部提)
- 67 游擊隊必須按照編制充實單位統一名稱案 (軍政部提)
- 68 戰地應設國民兵團加緊組織國民兵(壯丁)授以游擊戰術實施游擊工作俾爭取最後勝利案 (軍調部提)
- 69 各軍事學校招收淪陷區青年學生擬請各戰地黨政分會儘予協助案 (同右)
- 70 扶貧並通用清洪省之組織以吸收游擊區民衆及游擊武力案 (政治部提)
- 71 擬請發給各分會軍士班及衛士指揮案 (第一戰區分會提)
- 72 建議軍委會飭發游擊軍人招醫所設置醫務人員配備衛生材料療治受傷官兵藉以提其士氣加強士氣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 73 發動軍人生產運動使能自給自足從而改善其生活以增強戰力案 (同右)

104. 本分會會務工作與長官部應如何劃分權核示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105. 整頓地方武方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106. 充實本會轄區各級動員委員會組織并強化其權能以利戰地黨政工作推行案 (同右)
107. 請提高各挺進隊官兵薪餉待遇俾便整飭挺進部隊軍風紀以爭取民衆案 (第九戰區分會提)
108. 擬請徹底改革戰地海陸部隊編制以蘇民困案 (豫鄂皖邊區分會提)
109. 提高游擊隊待遇案 (魯蘇戰區分會提)
210. 整頓優良游擊部隊應改編爲正規軍或撥補正規軍兵額案 (同右)
111. 游擊部隊番號薪餉補給均由戰區統籌轉請領發案 (同右)
112. 整編戰地民軍案 (同右)
113. 恢復戰地兵發案 (同右)
114. 統籌戰地地兵案 (同右)
115. 對反正爲軍墮子優待以廣招來案 (本會軍務組提)
126. 對騰軍管反工作之改進意見案 (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提)
117. 加強戰地對敵偽區秘密工作案 (魯蘇戰區分會提)
118. 補充戰地黨政中級幹部案 (同右)
119. 修改分會編制案 (本會秘書處提)
120. 積攢完成戰地諜報網以加強對敵鬥爭力案 (本會機要組提)
121. 從速建立彙報通訊網以助諜報觀導工作之效用案 (本會機要組提)
122. 改進分會情報工作以期發揮情報效能案 (同右)
123. 規定收復地區善後工作案 (政治部提)
124. 請各戰區黨政分會就近多派官於偵探術幹部潛伏敵偽及其他部隊左右或活動區域內搜集情報分送有關機關俾擬具有效之對策或工作上之參考案 (政治部提)
125. 加強戰區黨政力量辦法案 (中央調查統計局提)
126. 擬請按各分會轄境發給無線電台若干部以便通訊迅速而利工作案 (第二戰區分會提)
127. 加強淪陷區特工組織案 (第三戰區分會提)
128. 中央分駐地方機關往往有好密混跡其內應如何處置提請核示案 (第六戰區分會提)
129. 本戰區黨政工作區域應與軍事工作區域一致當否提請核示案 (同右)
130. 請於黨政分會增設特務工作人員俾能增強摧毀敵偽組織力量而利戰

181.

地工作之推進可否敬請公決案 (第九戰區分會提)

擬於分會設立調查室以便搜集情報策勦偽匪反正投誠案 (豫鄂邊區分會提)

各黨政分會處理轄區內黨政事宜應請聲明規定權限以資準據而利工作案 (同右)

爲鞏固重建區縣政權擬定一井強化縣黨政軍領黨機構案 (同右)

134, 133,

建立本分會特工組織瓦解敵偽肅清奸匪活動樹立本黨政權案 (三)

二 戰地黨政會議規程

一、本會爲謀領領開展戰地黨政工作起見特召集戰地黨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幹事出席人員如左

(一)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秘書長及各組室主管

(二)各戰區黨政分會代表

(三)中央各部會主管或代表

三、本會各種會報代表列席本會議

四、本會議以本會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本會秘書長代理之

五、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六、本會議討論範圍以有關戰地黨政軍工作爲限

戰地黨政會議案編

735.

十一、集團軍分會提)

請加強戰地視察工作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提)

確定本會工作目標並改善各分會組織規程其工作區域以完成特殊任務案 (本會陳委員立夫提)

內第101 117 123 128 四案，已有規定，予以保留。

第10 119 129 三案，經原提案人撤回。餘均通過。

七、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決定改開談話會討論結果由主席提交大會通過之

八、本會議設置秘書處辦理本會議布置紀錄招待等事務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九、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到本會議秘書處經印分類編列議非日程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十、本會議各提案得分組審查由主席於出席人員中指定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并得指定本會有關人員參加審查

十一、本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規程經本會核准施行并呈請 軍委會備案

三 戰地黨政會議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戰地黨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出席席人員須按排定座次就坐
- 三、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編印分送各出席席人員
- 四、會議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座次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發言
- 五、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經主席特許時得酌量延長之
- 六、會議時主席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宣告討論終止
- 七、出席人員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八、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討論者得先付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討論
- 九、審查會分左列各組
 - 第一組 關於戰地黨務之提案屬之
 - 第二組 關於戰地經濟之提案屬之
 - 第三組 關於戰地政教之提案屬之
 - 第四組 關於戰地軍事之提案屬之
 - 第五組 不屬以上各組之提案屬之
- 十、各組審查會開會時由各組召集人通知
- 十一、各組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 十二、議決案發生疑難時得由半數以上之出席人員請求復議
- 十三、出席人員如有臨時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通知秘書處
-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參照民權初步之規定
- 十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修正之

四 戰地黨政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 一、本規則依戰地黨政會議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審查委員參加二組以上時如與本組審查時間衝突非有提案可不出席其他各組
- 三、各組為審查議案之便利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 四、各組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各區審查會得原提案機關代表出席說明
- 六、各區審查會議對議案得如左列之處理
 - (一) 認為全部不當者決議提出大會打銷
 - (二) 認為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提出大會參考
 - (三) 認為部份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四) 認為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 (五) 認爲提案可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 (六) 提案中如有一部份屬於本組審查範圍者祇審查此一部份
- 七、審查會審查完畢各案須送政務處轉入大會議事日程
- 八、本規則由主席核准施行

五 戰地黨政會議出席須知

- 一、戰地黨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會場設於兩路口巴中本會禮
- 二、本會議祕書處設兩路口巴中本會前樓
- 三、本會開會時間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 四、開會期間如遇空襲由招待人員導入附近防空洞避難解除後一小
- 時繼續開會
- 五、各出席代表如有分送文件請交由本會議祕書處代爲分送
- 六、各分會工作報告應以書面交出本會議祕書處分送口頭報告每單位以二十分鐘爲限

六 戰地黨政會議祕書處職員表

科	別	姓	名	工	作	分	配
文	書	魏	張	芬	重	要	文
					書	之	處
					理	及	會
					議	案	編
		李	明		辦	理	文
					書	事	項
		于	傳	會	辦	理	總
					務	事	宜
		唐	一	明	主	管	辦
					校		

戰地黨政會議彙編

議事科	秦	蘇	收發文件
晏文章	綜合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盧潛	關於黨務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陳作孚	關於經濟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汪洋	關於政教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沈亮	關於軍務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易世珍	關於其他提案之編定與決議及報告之整理		
徐炳昇	關於會議之紀錄與整理		
徐源萍	同	右	
徐曉林	同	右	

19
375028

